東方雜誌

第二十七卷　第十四號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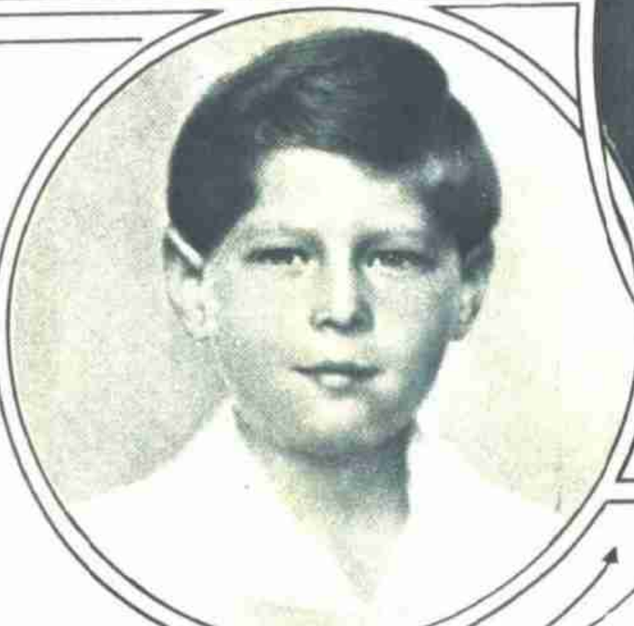


黃穀原放柯丹丘山水



吳讓之花卉

羅馬尼亞廢太子復位（一）



下為羅馬尼亞幼主米恰爾，即加羅爾之子，於前王斐迭南逝世後，嗣登王位，以迄於今。本年加羅爾復位，米恰爾仍為太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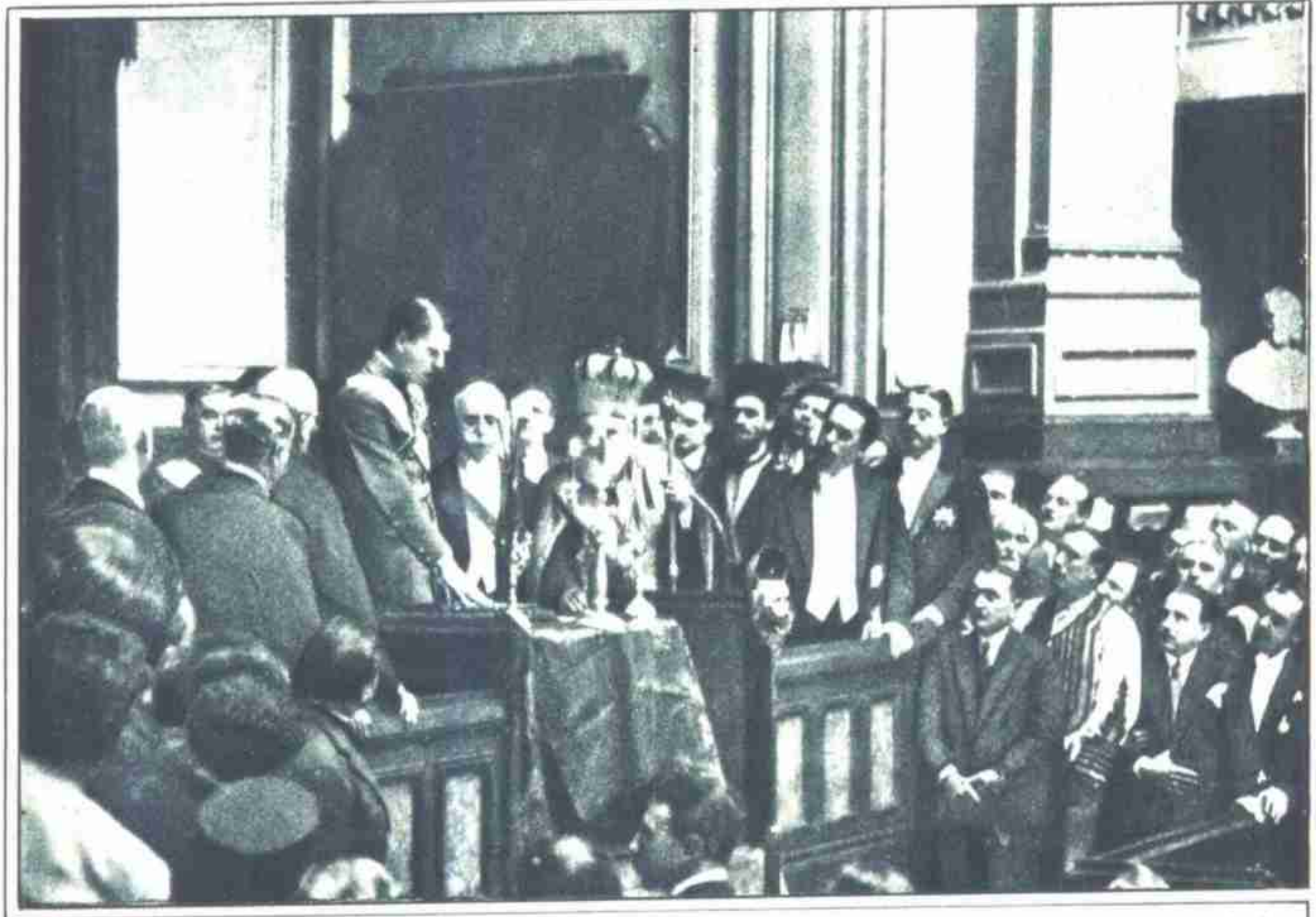


羅馬尼亞王儲加羅爾第二，出亡多年，於本年六月七日回國，得議會贊助，踐羅馬尼亞王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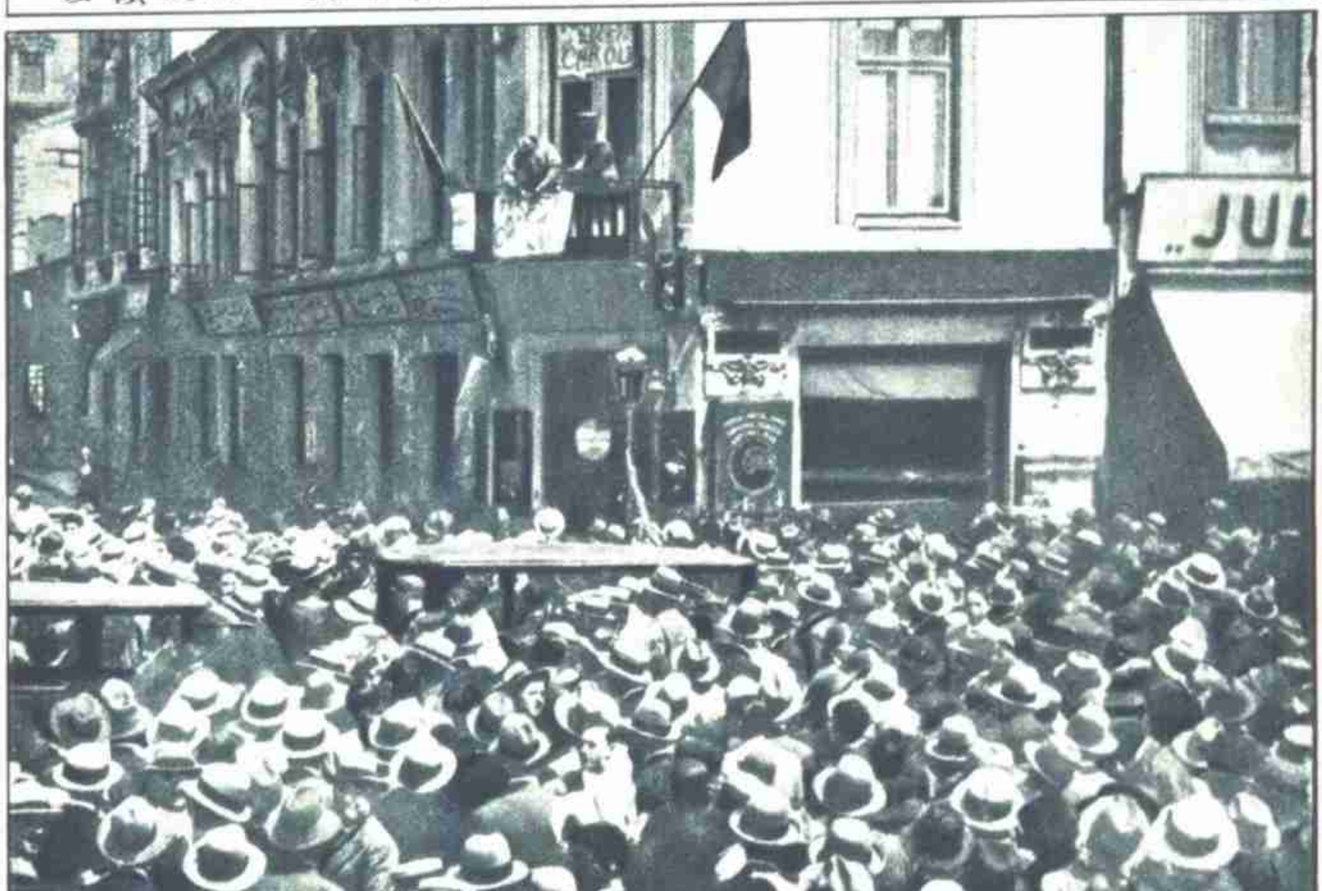


加羅爾與其弟尼古拉斯（即前攝政）同乘馳赴王宮。左為加羅爾，右為其弟。

羅馬尼亞廢太子復位(二)



加羅爾在國民議會中宣誓就職立於其右胸披圍巾者爲內閣總理米羅奈斯可立於臺下右方第一人爲農民黨領袖麥紐



反對加羅爾復國之羅馬尼亞自由黨決議不擁護新朝但羣衆集於自由黨俱樂部門首要求其於新王登位時懸掛國旗

羅馬尼亞廢太子復位（三）

右為加羅爾之妻海倫，即前王米恰爾之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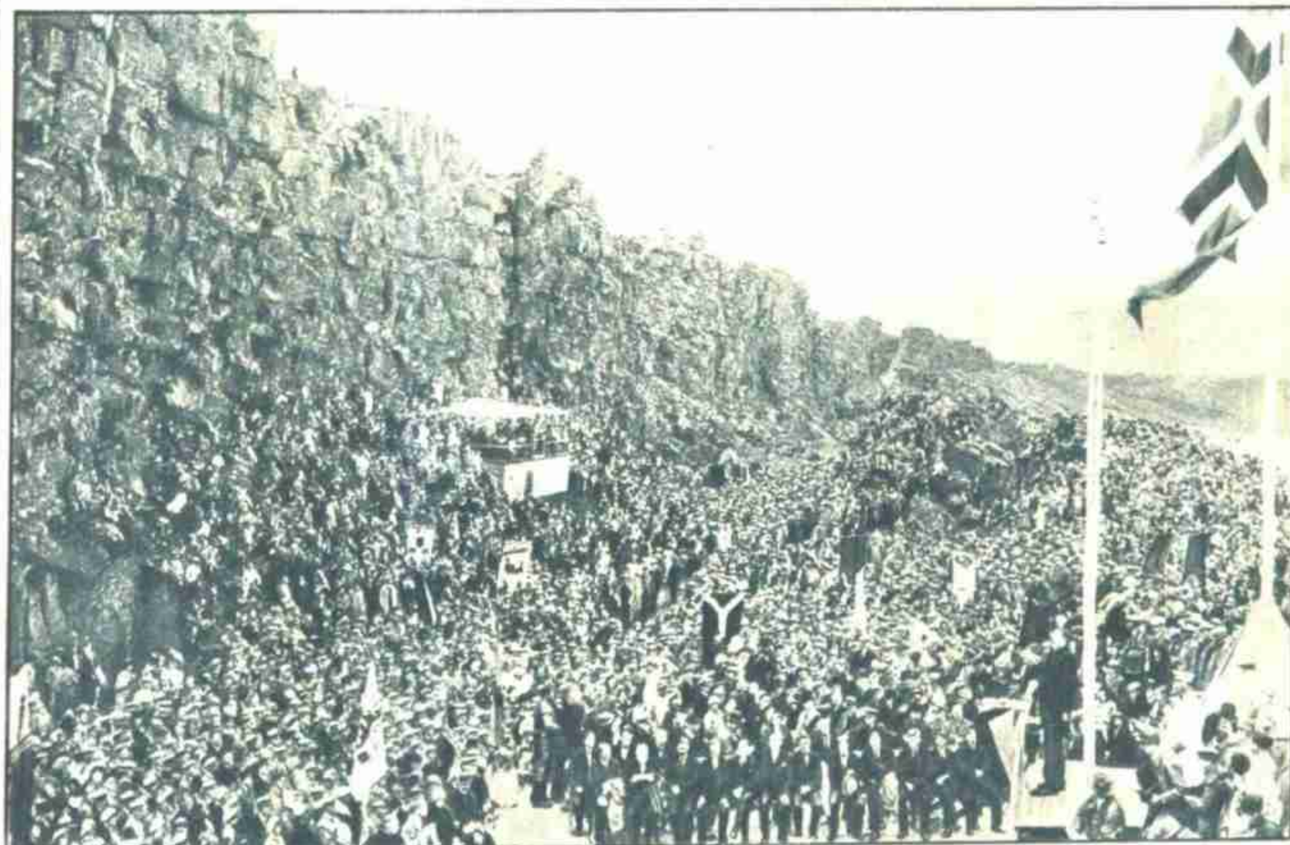
上為加羅爾之戀人魯貝斯克，現被離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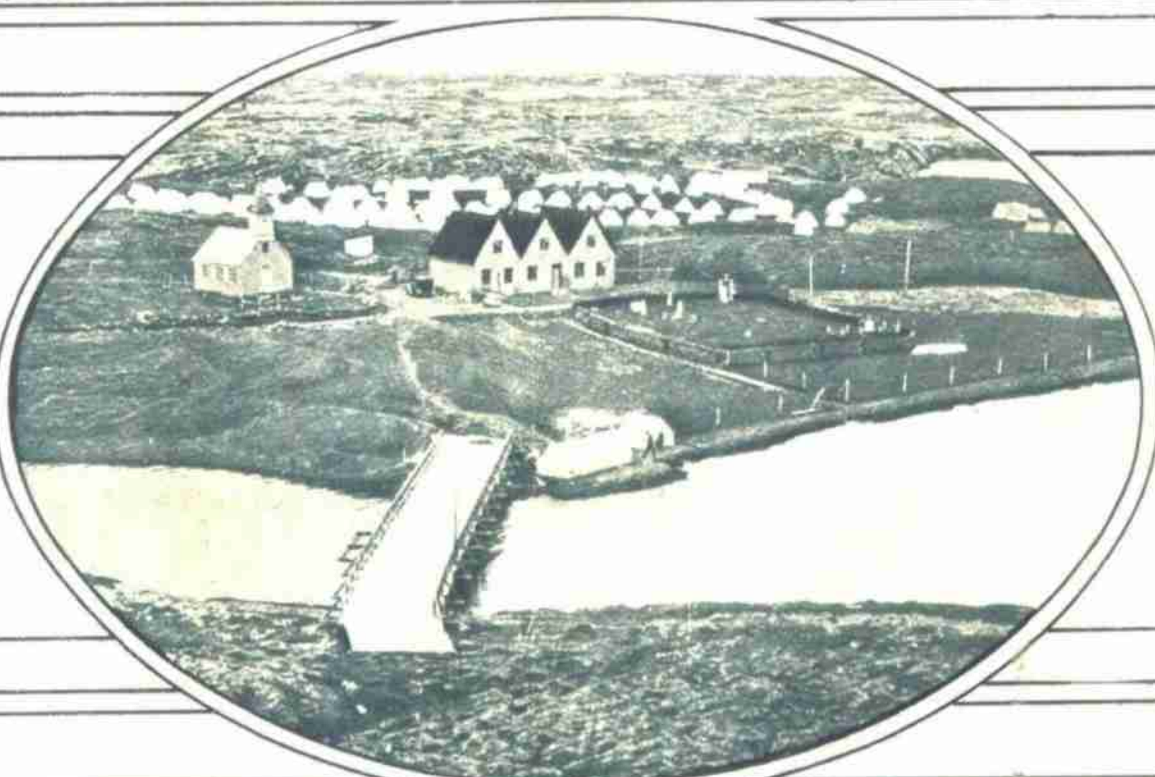


上為羅馬尼亞王太后瑪麗亞當加羅爾回國時正與其姊妹觀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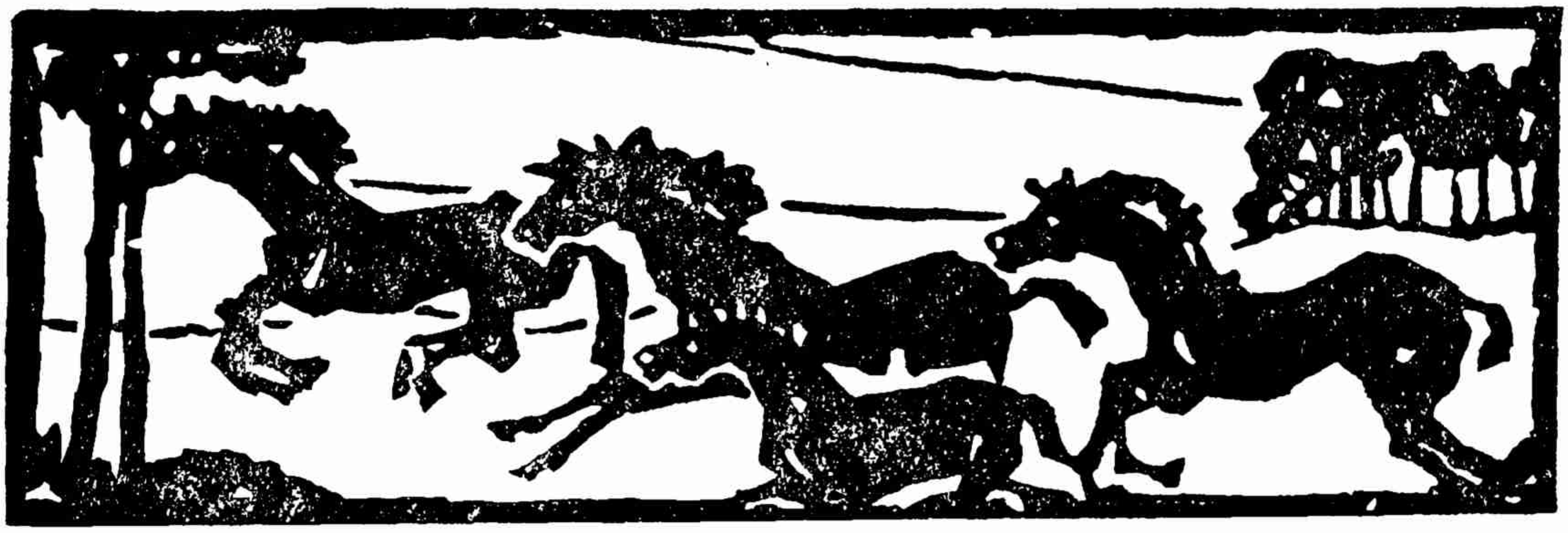
冰島國會千年紀念



冰島國會(Althing)迄今已有一千年之歷史，本年六月二十六日特在舊國會所在地舉行一千年紀會典禮。丹麥兼冰島國王親自參加。上圖即爲開紀紀會時之盛況。總理沙哈爾遜正在演說。



上爲冰島國會所在地，其地離冰島京城三十哩。於開紀念會時，特設多數帳幕，爲參與典禮者居住。



東方雜誌

第二十七卷 第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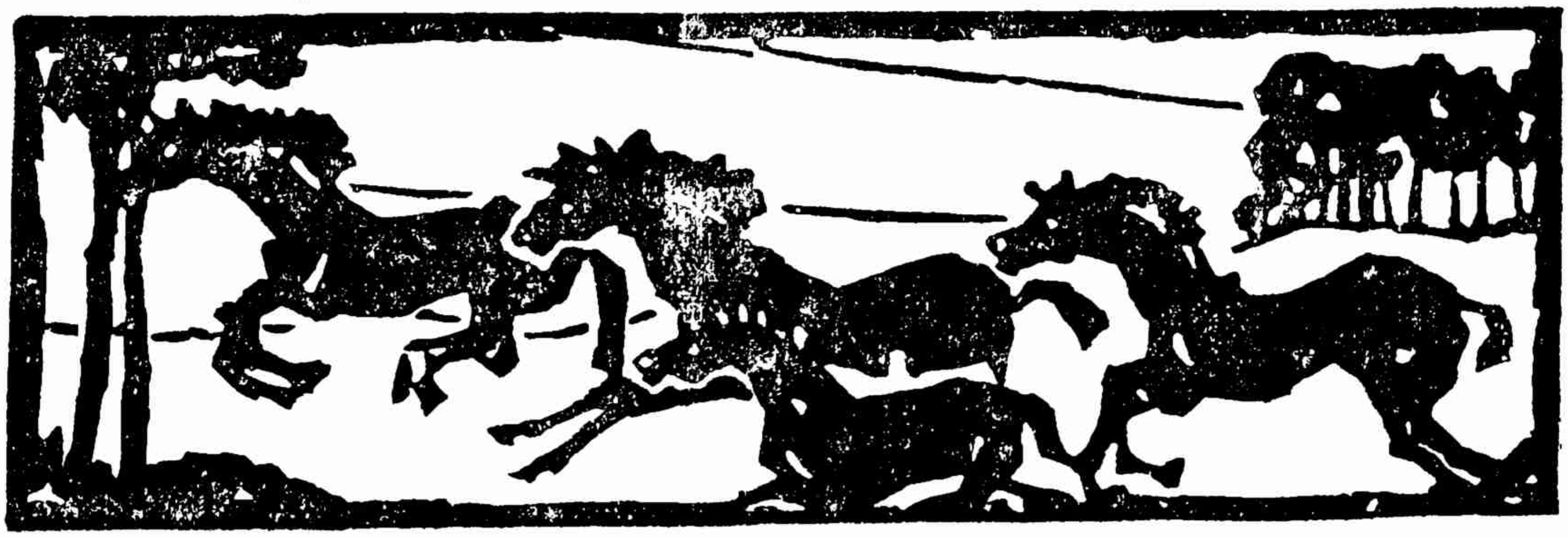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

插圖

黃穀原倣柯丹丘山水……一幅
吳讓之花卉……一幅
羅馬尼亞廢太子復位……八幅
冰島國會千年紀念……二幅

國際

南洋僑胞最近的厄運……頌華（一）
西門報告書發表……育幹（三）
今後法國人口不足的恐慌……頌華（六）
引起國際糾紛之僑外意人的反法西斯蒂運動……明養（八）
■波蘭公爵的逐鹿談……李昂（一〇）
新六省之鳥瞰與西北之邊防……陸爲震（一一）
法人眼中的薩爾（巴黎通訊）……袁道豐（二五）
英帝國制定關稅的方法……董之學（三三）



世界論壇

法意在非洲殖民地之爭……國際事情（四七）

曆法改革的問題……G. H. Harding（五六）

歐美文化的淵源……Leone Marshall（六三）

薛氏舊五代史之冥求……陳登元（六七）

電視及其新進步（完）……周惠久（八一）

新語林

因米勒贋品事件而說起米勒……哲生（九一）

美國人的旅行……梁撫（九三）

各國之國際政治研究學校……良輔（九五）

電子管的新改革……履彬（九七）

兩種氫……彭重民（一〇二）

張喜家的（小說）……馬永禎（一〇五）

北歐之夜（小說）（完）（法國保爾穆杭著）……徐霞村譯（一〇九）

附錄

土地法（完）……（一一五）

土地法原則……（一二二）

時事日誌……（一二五）

國際

南洋僑胞最近的厄運

南洋的僑胞，對於祖國，無論在政治方面或在經濟方面，都是很有貢獻的。單以閩省漳泉永諸地而論，其地僑居南洋者，每年寄回之款，按三數年前的統計，達三千萬元。他省往南洋發展者寄回之款，亦不在少數。這是他們對祖國經濟方面貢獻的一端。又南洋僑胞因愛鄉而愛國，夙以慷慨輸捐，幫助革命運動見稱於世，而戴季陶氏嘗稱海外華僑為中華民國之母，可見他們對於祖國的政治，亦是很有貢獻的。南洋的僑胞既恆關心祖國，而對於祖國又有很多的貢獻，我們在國內的人，怎能不注意他們在海外的情形呢？

「南洋」這個名詞，原有廣狹二義：廣義的南洋，包括暹羅及英，荷，法，美，日六國在南洋的屬地；狹義的南洋係指南洋英屬及荷屬的殖民地而言。依日前的情形而論，無論廣義的南洋，狹義的南洋，總而言之，在南洋的僑胞，經商者大都有生意蕭瑟之憂，而為工者則有許多人有失工賦閑之厄。他們在海外為世界經濟潮流所激盪，經濟上的危機頗大，設若無法補救，他們的前途着實是可慮的。

現在先說在英屬殖民地的吾國僑胞的大概情形。錫與樹膠而為英屬馬來半島出口之大宗，華僑中經營這兩項生產事業而獲利者甚衆。但這兩項的生產與消費，近以失了平衡，其價格大有江河日下之勢。樹膠在大戰期間，每擔價格曾漲至四百餘元，現則跌至二十餘元；錫價在民國十年，每噸值四百二十餘英鎊，今則跌至一百三十餘英鎊。相隔數年，而價格之下落如此，無怪在馬來半島的華僑凡從事這兩項事業者大有困頓之勢。據五月二十五日路透社的倫敦電訊，錫礦主聯合執行委員會於是日通過一議案，議決從六月一日起，各錫礦一致縮減產額。其縮減的產額照去年生產量減少百分之二十，並主張在此後三個月內，全停礦中工作兩個月。又按報載南洋通信，最近澳洲雪梨埠的大錫

商，及由雪黎方面所經營的馬來半島的錫礦公司，以及暹羅各地的公司，均推代表，在雪黎開過代表大會，討論挽救錫業衰疲之法。該會議議決的辦法，與倫敦錫礦主聯合執行委員會中所議決及主張者大同小異。華僑中在錫礦中作工者很多。聞此決議，都起恐慌。蓋荒礦業主決停採數月，則在停採期中，礦工便立受失工的痛苦；若不停產，而致礦業公司相繼倒閉，則其影響尤大。這便是該地錫商及錫工的厄運。

至於樹膠業，則因近來倫敦方面至南洋採辦者寥寥，加之南洋各地樹膠之存量頗多，故若不限制生產，亦有難於維持之勢。種植工會前曾決議於五月中停割樹膠一個月，藉資補救。這項決議已經實行。但停割之期已過，而膠價下落如故，並不上騰。考其原因，則以倫敦，紐約各大市的存膠甚多。存膠既無法銷罄，新膠價格自難騰貴。按中報南洋通信，謂依目前的預測，英荷樹膠公會將決定於半年內或在全年中，膠園每週逢星期日停割一天，或每月停割一週，以謀補救。惟實行後實效如何，尚難逆料。倘仍無實效，或雖有效而效果不大，則華僑中之膠園工人定多失業。這是該地華僑中從事樹膠業者的厄運。因為馬來半島出口大宗的錫與樹膠業如此不振，故該地市面甚為蕭條。在該地營別業的華僑亦蒙不利的影響，自不待言。

以上是馬來半島華僑最近的情況。至於南洋法屬美屬殖民地的華僑，據南京中央日報的消息，近來則亦甚為困苦。以南洋法屬殖民地而論，法屬安南殖民地政府，自去年頒布關稅新稅則，對於華貨徵收重稅後，中國僑商便大受打擊。他姑不論，即以茶一項而論，原為中國輸出於安南的一種日用品，而該地政府則竟以茶列入奢侈品中，課以重稅。凡運往安南的華茶，不論其質之優劣如何，每百「基羅」須納關稅八百「貫」，（計每一「基羅」等於我國一百六十五斤，每洋一元等於九「貫」半左右。）普通華茶每箱重量僅三十斤，成本不過十四五元，而抽稅竟達十元左右。其稅之苛，於此可見。不寧唯是，法殖民地政府近更勒令華商每家添請法文司賬一人。華商總會雖曾提出抗議，但因毫無效果，故各商家惟有勉強遵辦而已。美國實行關稅新稅則後，歐洲各國中對美反對最力者，殆莫若法國。今法國對於南洋華商，不但以美國對付法商者對付之；且又有其他不合理的苛例，對待華僑。關於這一點，國人對法應有相當的表示，因法政府對待在安南的華僑的辦法，實在是未免欺人太甚了！

在美屬的菲島，華僑人數向來多於美僑。華商的勢力頗為雄厚。該地華商中經營零賣業者亦很多。但近以美國在菲經營出入口的商人，資本雄厚，加之該地政府重徵貨稅，條例繁苛，故華商中資本薄弱者，殊不足與美商相競；其資本較厚者，亦多不再經營零賣商業，而僅僅注意於不動產的購買。所以菲島華商的發展，近亦頗受打擊的。關於南洋荷屬殖民地及暹羅限制華僑的情形，我們早於去年本誌第九號俄荷與暹羅取締華僑的新例一文中報告於讀者。據近來的消息，則這種情形至今未曾改良。華僑往暹者，抵埠時，往往受非法的拘留。這也是南洋僑胞

所身受的一種苦況，而爲我們所未可忽視的。

華僑是吾中國的同胞，他們具冒險的精神，遠涉重洋，到海外去發展，卽使對於祖國無積極的貢獻，政府原有保護他們的責任，國人亦有加以援助的義務。何況吾海外的僑胞，在過去對於祖國有許多的貢獻；將來中國與辦種種建設事業時，又須海外僑胞，有資財者，量力投資；無資產者，本其經驗爲國效力。故國內的同胞實時時刻刻有與僑胞互助合作的必要，而政府更宜格外設法解除他們的痛苦，以幫助他們在海外的發展，使他們將來幫助祖國的力量更加充足。茲據六月二十日外交部在無線電臺的宣傳，其中有以下一段的話：

關於保護海外僑民，及解除種種之不平等待遇，外部現已通盤籌劃，按照預定步驟，節節進行。對於有約各國，則盡力協商廢舊有苛例；對於無約各國，則分別進行締結商約，一本平等互惠原則，以謀根本改善。至於虐待華工，入境留難，徵收苛稅等項，現已積極對關係國分別交涉。對各國之移民條例，亦正在交涉修改中，務期取消各國歧視華僑之規定。一俟中國與各國新訂友好通商條約次第成立後，對於華僑待遇，方面自可逐漸改善。外部對於僑民非常關切，決不能令彼等長受壓迫。

這可算是個好消息。可是還有一層我們所注意的，就是華僑寄人籬下，若任其子弟進帝國主義者所辦的學校求學，實於他們未來事業的發展與進步大有妨礙。所以怎樣設法增進華僑的教育，不特是海外華僑們，自己所應注意，而且國內的同胞亦應用用腦筋，加以相當的助力。如果一面外交當局能照上面的話，在外交上努力設法，從速解除僑胞的痛苦，同時全國上下又能注意於華僑的教育，使牠有不息的進步，則我們敢信現在海外僑胞的厄運，不過是暫時的，而他們未來的發展，卻是無窮的。願國人與海外僑胞共勉之。（頌華）

西門報告書發表

英國派遣調查憲政的印度法制委員會的報告書（Indian Statutory Commission's Report）已於上月十日作爲藍皮書（Blue Book）出版一部份。其第二部份亦於六月二十四日出版。多少留心印度自治問題和英印關係的人，都很急切的盼望這個報告書出來。現在居然在印度不合作運動和非武力抵抗運動的領袖甘地氏下獄一個多月後發表了，這當然是很足以引起注意的事。

這個印度法制委員會的派遣，是在兩年以前；當時英國保守黨的政府，爲着印度要求自治的呼聲急迫，特組織此委員會以調查印度政治情形，以爲實施印度憲政的張本。這個委員會的主席叫作西門（Sir John Simon）所以普通總是稱作「西門委員會」。這個委員會雖是英保守黨政府派遣的，可是仍還足以代表英國現時的三大政黨：卽西門主席代表自由黨，哈特學（Vernon Harishorn）和愛特黎（Major Anttlee）代表勞動黨，其他委員如包赫姆（Burnham）斯脫拉柯拿

(Stracona) 等四人代表保守黨。因此我們對於他們這個報告也可以說是代表英國三大政黨綜合的意見。

西門委員會的報告在印度問題緊張的時候，老早有人希望牠能夠發表，而遲至現時，卻仍不作一次發表；偏要分作兩次，前後相距有半個月。此中用意，據西門自己宣稱，是要一般人先把那概要加以充分研究，明瞭了印度實際的情形後，庶幾他們纔能認淸委員會的建議。他說：『他們若相信前一部份報告是「公正」"Just and fair" 就會覺得後半部的辦法也是「切要」"wise and necessary"。所以我們覺着「西門報告書」的「發表的方法」是頗含有深意的，很足以訓練一般人民的政治意識。』

不過牠的內容究竟如何，這尤其是我們所急於要知道的。倫敦新政治家（The New Statesman）週報記者對於西門報告書，有句總括的批評，他說：『這個報告毫沒有什麼新穎，凡是聰明的讀者只須藉助參考書籍便可知道這些。』同時英倫國民週報（The Nation and Athenaeum）也有一句總括的話：『這個報告正合那些從英國的見地來討論印度問題的英政治家的意見。』英國本國開明一點的輿論已經是這樣，牠的價值也就可想而知了。不過我們對於牠的全文尙還沒有寓目，現僅就外國報章所稱，則報告書的第一部概要，係包括印度全部行政制度：如各省區之造成，新地方自治制度，印度各邦情形，以及軍事，財政，教育，警政各項。就中比較值得我們注意的，如言歐人與印人之社會關係，竟謂印人缺乏社會交際觀念，此卽印人不足以管理今日在印度一般英人之一大原因。』又討論軍制一章，亦妄稱印度與自治領有別，他們以爲印軍如無英人統率，卽不足以言「印度化」。他若論印度糾紛的原因，只特別注重於宗教的爭持，如印回教（Hindu-Moslem）徒之仇視，而忽視經濟的要素。報告書中對於印度產業經濟發展的情形只輕描淡寫的說幾句，而對於其受帝國主義壓迫的重大的關係竟毫不提及。這都是最大的缺點。報告書的大部份，以敍述自一九一九年以後憲法改革的工作最多，不過其中卻沒有贊助印度卽行自主的誠意。他們只是空口說幫助印度：we should help India in her way，而在實際上他們反似贊成印度昔日地位，反以在印官吏鬧於英本國政治情形，徒驚歐洲流行民治制度，而卽倡言改革爲多事。報告書的內容大要既已這樣，則英政府將來的取捨標準也就不難想見了。

不過以上所說，和上海報紙上所載的路透電訊，有時卻稍有出入。讀者自以能讀原報告書的全文爲佳。路透社的報告曾謂『該報告以輕視印度國民運動實爲莫大錯誤。此次運動雖祇對於少數印度人有關；但對於印度國民之尊嚴與自覺曾喚起集中之注意。』實則據其他外報載稱，『他們（指西門委員會中人）卻全不想理解印度民族主義者的態度。』要之，西門報告書的上部，所敍述的問題固然很多，只是持一種討論的態度，藉以引起一般人的注意罷了。

現在我們再就該報告書的後半部來考察：這一部份便是西門委員會報告書的結論也就是他們的建議。其要點卽在設立聯邦制度，以爲對印辦法。至於允許印度自治領 (Dominion) 地位的話，則毫未提及。報告書內容據路透電訊，包括印度全部憲法問題，其扼要點在以聯邦爲根據，改組印度憲法，以便印度各邦單獨的或團體的隨意加入。英屬印度各省應作爲聯邦結構基礎，應予以最大限度之自治權。條陳中對各省行政與立法機關職權有重要修改。條陳之普通原則：一，新憲法中應儘量包含其自身發展之規定；二，現時條陳之英領印度憲法改革，必須顧及全印將來之發展，不僅以英領印度爲限。據所建議，印閣閣員由印督委任，並對彼負責；政府用度與捐稅仍由印督管理。國會通過之捐稅，彼有權否決；國會否決之捐稅，彼有權徵收。該報告書並明白聲稱：『印督不但在典禮中仍將爲英王之代表，卽在實際上亦須爲政府領袖。』該報告書並稱將來若干年中，印度仍必須有英軍駐防各省。在本境內，必須有大量之自治權力。省政府行政部人員以前之限制均將取消，須聯合對各省議會負責；彼等由省長委任，省長在省內權力與印督彷彿。報告書並條陳重行踏勘邊界。中央政府予各省以增加之財源；西北邊省將自設會議；緬甸則與印度分治。該報告書最後以爲現時完全採用成年選舉權制，很不切實際；故僅條陳百分之十的戶口有選舉權，此數約佔成年人口百分之二十云。

西門報告書前後兩部的大要就上所述，當可概見一斑。無論何人只須一看上項報告，便可知西門委員會的建議實在不足以副一般印人的期望。印人從前尙斤斤以達到「自治領」的地位爲滿足，一自去年全印大會主張徹底獨立運動以後，非武力的抵抗運動日益進展——這只就近半年來印度各地繼續不斷的慘案便可爲事實上的證明。現在印邊亂事更加激烈，則此項報告書之適足以增加印度民衆之憤怒，吾人也就不難想見了。

現在印度一般智識階級中人對於西門調查報告，只是羣起譏笑；國民黨的報紙則謂其中有若干點比衆所認爲 Montagu-chelmsford 計劃尤爲退化。如孟買要聞則直斥此報告爲侮辱印人，並引其中所稱，『印度民間目下最大之弊害卽爲太古遺下之社會經濟制度，但此則唯有印人自己剷除之』這話加以評語，謂「今有一新蘇祿門前來裁判，但此蘇祿門縱極賢明，乃仍堅持不給印人以革除弊害自造運命之權力，』其不滿意於英國之不允許印人自治權力可見一斑。此外印度緬甸分治之權亦爲印人所憤慨；卽最和平之自由派機關報亦反對該報告，所謂穩健派的印人也多抨擊之語。如印政府行政會議員塞貢那爵士便謂『委員團之條陳所給與印度的將屬最低程度而使印度永操於英人之手』便是一例。

至於英政府的態度，目前尙守靜默，只令印度政府轉請各省政府儘速審查西門報告，而於八月十五日以前提出意見，俟收到後印度政府更得增加意見，然後於九月十三日彙送帝國政府，俾可在倫敦「圓桌

會議」(Round Table Conference) 討論實施辦法。不過英政府恐怕印人不願參加圓桌會議，特又暗中勾結立法會中議員，使其加以贊助，刻聞印度自由派大會已有贊成圓桌會議的文字發表，惟其他大多數印人在此英印關係緊張之中，能否按照英國的如意算盤進行，卻是當前的一大難題啊！（育幹）

今後法國人口不足的恐慌

戰爭究足大傷社會國家的元氣。世界大戰於一九一四年勃發，一九一八年停止，其間經過了五年之中，在這五個年頭各交戰國的損失眞不知凡幾。現在距世界大戰停戰已有十二年了。在這十二年內，各交戰國中戰勝國已往的損失雖已恢復了一部份，但尚有許多損失不特至今未能恢復，而且在今後五年十年內還要受到很壞的影響。他姑不論，即從法國的人口看，她不特於大戰時有一百三十萬人的損失，而且還於今後因爲受了大戰的影響，將發生青年「人工」(Labour) 不足的恐慌。戰爭是一件多麼可怕的事呀！

法國於戰前，每年人口的出生數平均約計七五〇、〇〇〇，可是在大戰期間，——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九年間——每年人口的出生數，減爲四三〇、〇〇〇。故自大戰發生後，法國於五年之內不特犧牲了一百三十萬成年的人，抑且少生了一、六〇〇、〇〇〇小國民。她犧牲了許多成年的人，已經蒙受了不少的痛苦，不消說得。至於戰時少生了許多小國民，她以前雖並未感受到痛苦，可是從今以後，也要受到很大的痛苦了。何以故呢？她在大戰開始後出生的小國民，到今年爲止，年紀最大的足足十五歲。今後成丁的青年，其人數總是年年較少，一直要到一九三六年纔止。

或謂在大戰期間法國少生的小國民，總數未必是一、六〇〇、〇〇〇人。其理由有二：其一大戰方終，人口的出生數，有暫時驟然的增加，足以補充在前一小部分的損失；其二無論戰前戰後出生的嬰孩，並不是個個能達到成丁的年齡的。因此，法國於大戰期間眞正少生的小國民，其實數大概總在一、二三五、〇〇〇左右。這話是有理由的。不過我們要曉得，即使這個估計較爲精密，然其小國民減少的人數，卻已很足驚人了。

今後五年內法國成丁青年的減少，對於她全國各方面所發生的影響是很大的。她於大戰期間產生的小國民，到今年爲止年齡最大的也不過是十五歲，不是前面已說過了麼？這些十五歲的青年再隔六年，便二十一歲了。到了二十一歲，他們就有服兵役的義務，如今成丁的青年既將減少，則將來盡兵役義務的新分子，當然亦因而減少，而法國於兵力上自然不免蒙受很不利的影響。依平時的情形而論，法國每年總有二五〇、〇〇〇年滿二十一歲的青年爲加入兵役的新分子。但從一九三六年起，他只能有一〇五、〇〇〇年滿二十一歲的青年加入軍隊。法人於戰後本來頗想在陸軍方面能夠稱霸於歐洲，以後加入軍隊的青年將減少，這是他們很感痛苦的。

德法之間，仇恨很深。法人於戰後很怕德國復仇。故他們懷有一種疑慮，恐怕德國將於一九三五年以後，五年之內，乘法國在其軍隊人數自然而然的減少的期間內，對法有軍事上的行動。雖依目前的情形而論，德法之間雖感情尚好，不致有干戈相見的危險，然法人這種對德的疑慮和恐怖卻不是無因的。意法之間，自倫敦海軍會議之後，感情上的裂痕日見擴大，同時法國於六年之後，軍隊人數將自然而然的減少數年，這也是法人很焦慮的。

法國成丁青年的減少，不僅於其軍事上外交上將發生很大的影響，而且於經濟方面，她亦將感受「人工」不足的痛苦。她無論於農業方面，工業方面，商業方面，一言以蔽之，她於全國因為成丁青年的減少，都要發生「人工」不足的恐慌。這種恐慌的發生，已於今年啟其端緒，從明年起連續五年，纔會停止。蓋法國於實業方面，從明年起，每年將減少六二、○○○青年的生力軍，到一九三五年底為止，減少的成丁的青年共計三一○、○○○人。法國現在雖是很積極的從事建設，促進實業。可是在最近的將來，她很不幸，農業方面首先要受到青年「人工」不足的恐慌；鋼鐵工業方面將感受青年工人以及熟練工人不足之苦；而商業方面亦有同樣的情形。

按紐約時報所載 W. L. Middleton 氏的巴黎通信，現在工業先進各國，差不多皆有許多失業者，而其失業問題，又都鬧得很厲害，但在法國，失業問題，非特不致嚴重，且將發生工人不足之憂。法國礦業與五金業聯合會祕書庇匈（Pichon）氏有鑒於實業界將發生青年「人工」不足的恐慌，故特提出二項補救的辦法：（一）使外國工人進來；（二）施用各種節省人工的機器。這是法國特別的情形，留心國際時事者，似應加以注意。

「人工」為經濟生產要素之一；又「民為邦本，本固邦寧，」故人口亦為政治的一種重要的要素。如今法國缺少成丁的青年，從其政治，經濟，軍事，及其他種種方面看，均不得謂非其一種弱點。或謂法國成丁的青年的減少，乃是暫時的現象，而且她早已施行種種獎勵人口的方策，故法國的人口問題，前途是未必悲觀的。這話言之成理，我們自然不必加以駁斥。可是我們對於法國的人口問題，以下二端，亦有注意的必要：（甲）法國成丁的青年的減少，雖屬暫時的現象，然而大戰期間產生的小孩子，人數既少，則他們長大之後，世世代代的子孫，以視其他各代的子孫，亦必較少。故其影響所及，未必一定是暫時的；（乙）法國實施的種種獎勵人口的方策，是否都有效果，目前似乎尚難確定。即如法國為獎勵人口起見，嘗施行家族扶助金制度，然其效果究竟怎樣，尚難斷言。（參觀本誌第二十六卷第二號法國獎勵人口增殖之家族扶助金制一文。）

涉筆至此，我們覺得中國自辛亥以來，內戰常常勃發，加以各地水旱頻乘，災荒屢屢見告人口喪失，已不知凡幾。然目下尚有人浮於事，匪盜充斥之患，故大家猶以中國人口過庶為慮！要是一旦全國太平無事，建

設事業，積極進行各項實業，逐漸發展，恐怕亦將如現在的法國，感受到靑年「人工」不足的痛苦。假使中國果有一天，感到人丁的不足，或者可算是中國的大幸，或者正是中國轉機的時期，亦未可知。全國國民目下固都已感受內戰種種直接的痛苦，然將來如果感到人丁不足的痛苦，國人必還能想到內戰間接的影響很大，而明瞭內戰和國際戰爭一樣，都足大傷社會國家的元氣，實在是一件可怕的事哩。（頌華）

引起國際糾紛之僑外意人的反法西斯蒂運動

在實行狄克推多政制的國家中，其人民除了供政府之驅使外，簡直沒有自由可言；而其中壓抑人民最甚者，要以法西斯蒂黨統治下之意大利為第一。但壓力愈重，則反抗力亦愈大，此為自然之原則，故意國人民雖在慕索里尼的暴力壓迫下，仍繼續進行其反法西斯蒂的工作。過去的歷史且不去提起，我們僅就最近意飛行家巴薩尼西(Bassanesi)自駕飛機駛往意國米蘭散發反法西斯蒂黨傳單一事而言，就可推知反法西斯蒂派之活躍了。

巴薩尼西本為一有名之反法西斯蒂黨員，去年因在巴黎從事政治活動，曾被法當道命其出境，嗣以具安分結，始准留法，但仍暗中進行其反法西斯蒂的工作。巴氏此次駕駛飛機赴米蘭散放傳單事，是僑外意民之一種有組織的反法西斯蒂活動。彼於七月十一日由法乘機赴意，在米蘭散下反法西斯蒂黨傳單約十萬份，該項傳單係由公道自由委員會署名，勸意人武裝起事，推倒法西斯蒂政府。後巴氏所駕之機因受意陸軍飛機多架之追逐，遂即駛回，惟因急遽間失道，致迷入聖哥哈特冰河區(St. Gotthard glacier)觸山毀機。巴氏則於飛機離地一百五十呎處躍下，身受重傷。據國民社十三日白爾勒電：『意飛行家巴薩尼西今日傷勢稍痊，已能清晰言語，聲明本人即係星期五下午乘機飛往米蘭，散發反對法西斯蒂黨傳單者。自巴黎往米蘭時，曾降落瑞士斐倫淑邦附近小飛行場，由一運貨汽車運送傳單至機上，未為場員所覺；至汽車號碼，與印刷廠家及供給傳單與出貲之人，均祕不肯言。又對於飛機中查獲護照之紙，皆黏其照片，而姓名各異一層，渠亦不肯有所說明。瑞士報紙論調，雖雅不欲以瑞士牽入意政府與反法西斯蒂黨之政爭中，但對於巴氏明知一旦在意境被獲，將難保生命，而敢冒此大險，不能不佩其膽量與運動家之精神云。』

巴氏所乘之機，係用巴黎王黨機關報法蘭西行動報（L'action Française）總理名義註冊，其人亦為著名之反法西斯蒂黨，故意人羣認法政府有意容留反法西斯蒂黨人在巴黎活動，遂大施攻擊。同時又因巴氏所乘之機，係經瑞士國境，並在斐倫淑邦飛行場停留，運裝傳單，遂亦對瑞發表威嚇之語，而法瑞國內報紙亦反唇相譏，三國間空氣一時異常緊張。據國民社十三日羅馬電：『意國報紙爭斥米蘭散發反對法西斯蒂黨傳單事，如意大利民報則謂該飛行家所遭運命，乃上帝之

懲戒。又稱由此足見巴黎實爲反法西斯蒂黨活動地，預料政府將與法蘭西瑞士兩國努力交涉，因瑞士境內不僅有人供給傳單，且報告氣象，故此外各報亦多對瑞士作恫嚇語，謂意國不能再容瑞士境內有人暗助反法西斯蒂黨運動云。』又十四日米蘭電『意報繼續痛詆瑞士當道之暗庇反法西斯蒂黨暗謀，措辭皆甚激烈。如半官性質之意大利人民報聲稱巴薩尼西一案，行將發生嚴重結果。巴黎向爲反法西斯蒂黨罪惡之中樞，而瑞士台星州則爲其第二策源地，此非僅關於瑞士之內政，且足以影響意國利益。瑞士之友誼，固屬佳事，但有損及吾意利益者，亦唯有修改兩國之友好條約耳。』

同時瑞士報紙對於意報之恫嚇語，亦報以「以眼還眼」的話。國民社十四日白爾勒電『瑞士報紙對於意報力詆瑞政府在巴薩尼西飛往米蘭發散傳單案未能恪守中立國應盡之道一層，咸有憤激之反駁。如白爾勒報稱聲案中駕機者爲意人，所乘者爲法機，瑞士當道於職責上並無疏失，今意當道若斯重視此案，適足以見其深畏國外之反法西斯蒂黨運動潛入國內滋長耳。又據半官消息，瑞士政府已下令拘捕巴氏，控以私擅飛過國防禁區罪，但料此亦不過例行手續，因巴氏易於證明此次係大霧迷道誤入，不足爲罪也。』

至於法國各地人民對於意報攻擊恫嚇法瑞二國事亦極注意。惟巴氏之航空執照，由於出發前數日在巴黎領得，且其機係由法蘭西行動報總理名義註册，而其乘機離法原由，則諉稱係赴瑞士擬參加國際航空競賽者，故法方不疑其有政治作用。意報對於法政府之攻擊，自屬無的放矢。但意法關係本極險惡，倫敦裁減海軍會議後，二國之鬭爭形勢更形惡化。在這形勢險惡時期中，這樣一個小的誤會也不啻是火上添油。我們看國民社十四日巴黎電『現巴黎城中對於法國南境尤其沿意法邊境一帶之軍警戒備，謠言蠭起，雖皆不能證實，亦可見民情激張之一斑。如評論日報載稱，目下法國南方各城皆在準備防禦天空襲擊之狀態中。本月底里昂城上將有大規模之天空會操，該處文武官吏將協同演習實際天空戰爭時一切必要設施。』

我們就上述消息看來，法意衝突似乎有即將爆發之勢，但此亦不過一種推測之辭。蓋法國對於僑居巴黎之反法西斯蒂意人，亦頗取締，我們看上月法國法庭判處意人徒刑事即可曉然。緣前意國世界報(Mondo)經理西安卡 (Signor Alberto Cianca)，倍爾納里教授(Berneri) 前 Corriere della Sera 報編輯泰夏尼 (Signor Tarchiani)與前意議員沙特里 (Sardelli) 組織暗殺團，謀殺意國在瑞士與比利時之要人，以名米那倍斯 (Menapace) 者爲首領，後各人均被捕解送巴黎法院審理，結果除泰夏尼與沙特里宣判無罪外，西安卡判處徒刑三月，罰金二百佛郎，倍爾約里處刑六月，罰款五百佛郎，米那倍斯監禁二年，罰金一千佛郎。可見法國法庭對僑外意民之反法西斯蒂者之處罰亦頗嚴厲。

但我們知道反法西斯蒂黨的活動並不因慕沙里尼與其他統治者

的高壓手段而稍斂跡。意國的反法西斯蒂黨現仍時常潛行出國，努力革命工作，意國軍警防範雖嚴，但無補於事實。我們看國民社十四日白爾勒電訊，謂意大利反法西斯蒂黨一隊乘夜潛亡出境，意邊戍兵開槍攔阻，反法西斯蒂黨亦還槍抵抗，卒被擁至邊境，雖有數人被拘，但餘衆仍被逸去，而意兵亦被殺二人，傷數人，一事就可了然。長夜雖然漫漫，但總有達旦的時候，我們且看時機的來臨吧！（明養）

波蘭公爵的逐鹿談

李昂

挪威北國，有一種花角鹿，甚爲有名，近來雖然已極稀少，而每至冬季，獵者羣往逐鹿，視爲無上樂事。這獵物之視爲上品，亦不待言。

波蘭公爵波多基 (Potocki) 新近在挪威獲得兩鹿。據他所云，獲鹿實在遠不是一件容易事情，因爲遇鹿不易，而且山路十分難走。要獵鹿，非有善走的本領不可。而且可以不客氣的說，倘若本領不很有把握的人，還是不要出發爲是。還有，倘若頗濕潮的人，千萬不要走進挪威的森林中去，在此冬季衣服上是沒有一絲乾燥的了。倘若爲了行動輕便而少備衣服，遇到寒冽的風，必定會不能抵禦。還要是果敢勇武，因爲山徑崎嶇，當初是滿地刺杉，以後就漸漸變成巖壁，滿生青苔，滿滴泉水，易於滑跌，易於迷失。如有獲得，就是際遇與獵者的堅忍的結果。不過，這樣艱苦與難得，更覺得在這樣野地打獵的趣味。獵狗是西伯利亞種，臭覺特別強，而特別聰明，幾乎與人一樣。要這狗追蹤花角鹿的足跡，要到幾天之久。居然有兩隻鹿死在波蘭公爵之手，做他冒寒奔走的報酬。

中國近來只聞獵人不獵獸。



新六省之鳥瞰與西北之邊防

陸爲震

一　緒論

我國現行省制，始於元代。論者謂元時省區之劃分，側重於軍事；而於風俗民情均未顧及。省區之大，爲世界各國所罕有，河北一省大於英格蘭與威爾斯面積之和；四川一省大於日本三島；以甚小之浙江尙半倍大於比荷二國面積之和。一省領縣有多至百餘者，所以施政爲難，地方自治不易舉辦。試觀美國面積小於我國，尙分四十八省。法國當三次共和國成立，卽分全國爲八十七省，樹立民治之精神，便利民治之設施。現我國革命粗告完成，本可取以爲法；惟重行厘定省區，必須經過精密之調查，實地之履勘，與夫專家之研究，詳愼之討論，而不可操切從事。國民政府爲應目前之急，乃有新六省之設立。六省皆位於我國西北邊陲，關係重要，國人素鮮注意；且坊間新地理圖書，尙未出版，故著者不揣淺陋，特將新六省之地勢，氣候，面積，人口，物產，都市，交通，風俗等項作一較有系統之敍述，幷將新六省對於我國西北邊防之關係及其重要問題，均行提出，以喚起國人之注意。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閱者不吝賜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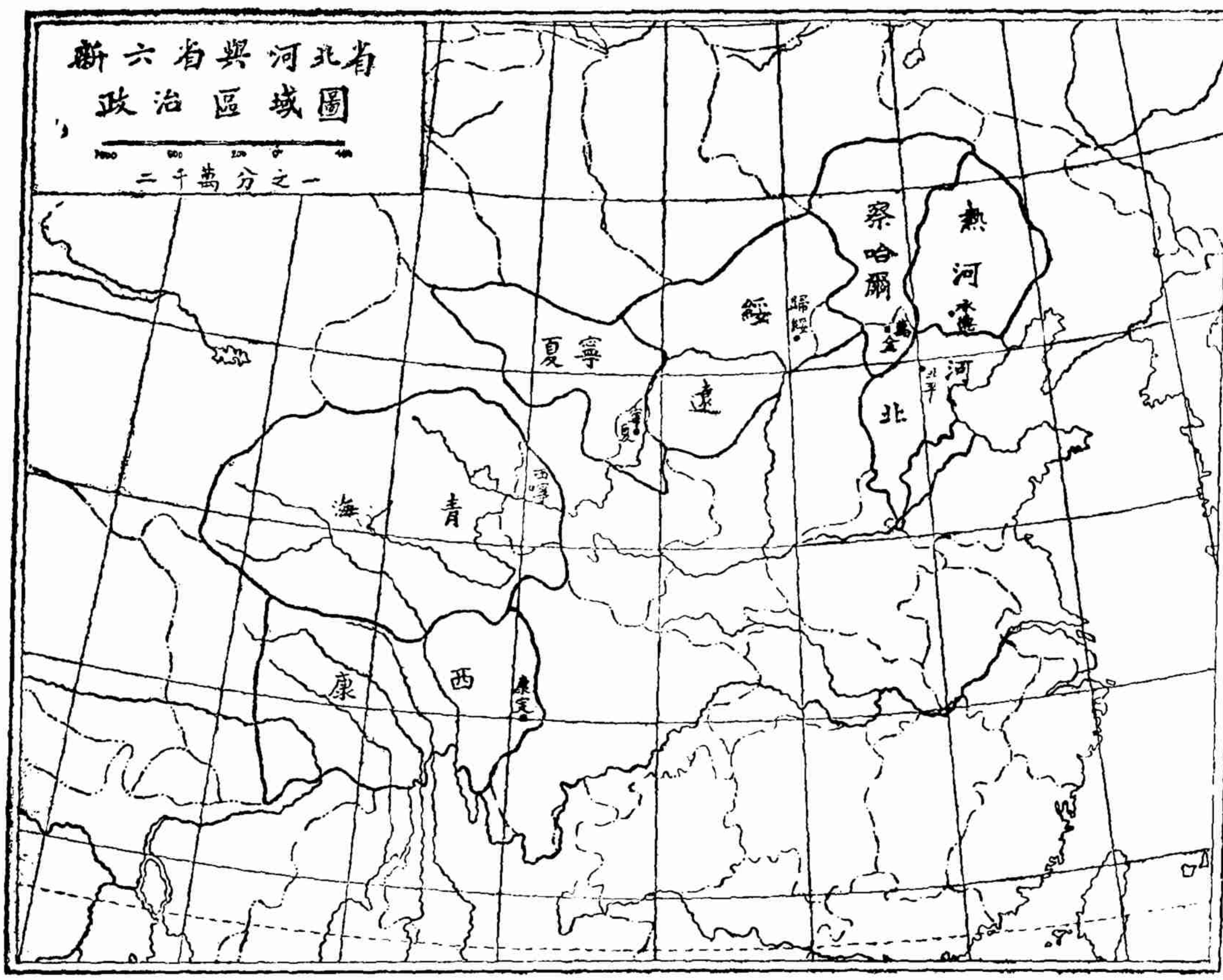
二　新六省成立之經過

新六省卽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四特別區及寧夏寧海兩鎭守使轄地改設者也。去歲七月間，戰地政委會主席蔣作賓君提議：將熱察綏特別區改省，並取消都統名稱。因此內政部向國府提出改熱河爲熱河省，綏遠爲綏遠省，察哈爾爲集寧省（註一）旋經中央政治會議電徵閻錫山氏及太原北平兩政治分會暨河北省政府意見，當經分別電覆中央，均表贊成，幷陳述意見。至西康之改省，當前清末葉時，邊務大臣傅嵩炢卽有建議。（傅氏建議方達北京，武漢之革命軍已起義旗所至，全國響

應。清社既屋，改省之議遂成泡影。（註二）去歲八月間康藏代表宮敦札西復向五中全會建議改省。內政部復擬將青海改省，遂一併提出於國府，經國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議。中政會議決仍交內政部詳議再提，旋經內政部詳加研究後，復提出於中政會茲將其提案要點略述如下：

甲、名稱　熱河綏遠西康青海名稱仍舊；惟因察哈爾三字原係蒙語，於義無取，擬有上谷口北開平與和四名，呈請擇一定爲察哈爾之省名。

乙、省治　熱河定承德，察哈爾定萬全，綏遠定歸綏，西康定康定，青海暫設甘肅之西寧。



丙、省區　熱河西康青海區域仍舊。劃河北省口北道屬十縣歸察哈爾，而察哈爾原劃綏遠之豐鎮涼城興和陶林四縣仍歸還綏遠。

丁、組織　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省暫各設省政府委員五人，以一人爲主席，餘四人兼任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廳廳長。西康青海二省各設省政府委員三人，以一人爲主席，餘二人兼任民政建設廳廳長，其財政教育事宜，均暫歸民政廳兼辦。

去歲又有甘邊代表定養吾君赴京請願，請以甘肅省寧夏道屬等處，合併阿拉善額濟納二旗地方合設寧夏省，亦經內政

部提出於中政會。

以上係改省動議經過之情形。後經中政會九月五日第一五三次會議議決：(一)熱察綏青海西康均改省。(二)舊直隸省口北道各縣劃歸察哈爾。察哈爾原劃綏遠之豐鎮涼城興和陶林四縣仍歸還綏遠。(三)五省省府組織委員暫定五人，設民財二廳，並得酌設教廳建廳，餘照省府組織法辦理。(註三)復於九月十二日中政會議議決將察哈爾之集寧縣歸還綏遠。(註四)統計劃歸綏遠者共五縣。又十月十七日第一五九次中政會議議決：(一)甘肅省舊西寧道屬各縣劃入青海，定西寧爲青海省治。(二)設寧夏省以舊寧夏護軍使所轄及舊寧夏道屬各縣爲寧夏省管轄區域，以寧夏爲省治。(註五)

以上係決定改省之經過詳情也。茲爲便利閱者起見列表於左：

省名	省會	區域	行政組織
熱河	承德	現共轄十五縣及昭烏達盟八部十二旗卓索圖盟二部五旗	省府委員五人設財政民政二廳并得酌設教育廳建設廳
察哈爾	萬全（今移治張家口）	現共轄十六縣及錫林郭勒盟五部十旗察哈爾部八旗	同上
綏遠	歸綏	現共轄十六縣及烏蘭察布盟四部六旗伊克昭盟一部七旗土默特部一旗	同上
西康	康定	現轄三十三縣	同上
青海	西寧	現轄八縣及蒙族五部二十九旗土司四十旗	同上
寧夏	寧夏	現轄九縣及阿拉善額濟納二旗（二旗地方已改設陶樂紫湖居延三設治局）	同上

三　新六省之概況

六省除熱河西康區域未有變更外，其餘均有變遷。茲將其概況詳述於后：

甲　熱河省

熱河省原屬內蒙古之一部份，在長城之北，瀚海之南，東界遼寧，南鄰河北，南有努魯兒虎嶺，七老圖山之迴環，北有內興安嶺脈蘇克斜魯山之綿亘，西則有燕山及白岔山與察哈爾分界。熱河以河得名，灤河至承德合熱河，有水運之便。省東之西喇木倫河發源圍場縣，東流會老哈河，水勢漸盛可通遼寧。大凌河由朝陽縣入遼寧，東南經北寧路之大凌河站入海，長五百餘里，夏秋水盛，二百里內可通帆船。

本省氣候乾燥。

本省面積約有五十八萬方里。人口據十二年郵局統計，有三百八十一萬八千人，人民有漢蒙滿三族。

本省宜於畜牧，有馬牛羊駱駝等，赤峯爲本省著名牛馬市場。將來可在本省內創設大規模之毛織皮革等廠，以供國內外之需。本省林木繁茂，故多虎豹麋狼狐熊等屬。農產品有高粱小麥等類。藥材有甘草大黃

等。本省礦產甚富，有金，銀，煤，石油等，煤礦尤爲著名，其土民用土法開採者，有五家子煤礦（在平泉縣）松樹台煤礦（在平泉縣）冰溝煤礦（在凌源縣）及北票煤礦等。他如凌源之石油，承德阜新建平等縣之金礦，平泉之銀礦，亦甚有名，如設法開採，亦本省最大之富源也。

熱河省之都市有承德朝陽赤峯三處。承德爲本省省會，地當東蒙古朝陽赤峯三方面至北平之要衝，人口三萬，爲一行政之中心，又爲農產及獸皮之市場。清代曾設避暑山莊於此，今市街之西北，猶有離宮之遺跡可尋。朝陽在大凌河之上流，地當錦州與蒙古各市場之要衝，爲錦朝鐵路之終點，東南至錦州一百八十里。釀造業頗盛。赤峯爲本會最大都會，人口十萬，在老哈河上流，居全省之中心。至北平八百六十里，至洮南八百四十里，至承德四百八十里，至多倫五百里。將來交通便利，工商業當更爲發達。現大部份牛馬牲畜多向錦州輸出（距錦州四百里，）洋商在此設莊採購皮革羢毛者，有數十家。

本省之鐵道交通已建築者有錦朝線，火車現已通至北票。在計畫中者有下列各線：

葫蘆島熱河北平線	（中山先生所計畫）（註六）	長二百七十英里
洮南熱河線	（滿蒙五路之一）	長四百七十英里
開魯林西線	（遼省所計畫）	不詳
遼寧承德線	（交通委員會所計畫）	不詳
林西新民線	（滿蒙五路之一）	不詳

早經着手測量者，有通遼開魯一線，長僅五十英里。此條鐵路可認爲本省與察省內部鐵道建設之初步。將來可築二支線：一向多倫，一向西北至張家口，或由張家口再接至葫蘆島。（註七）本省之鐵路事業有進展之望。至汽車交通現以承德爲中心。航空署計畫之京齊線（南京至齊齊哈爾）在本省境內者，有承德赤峯開魯三站，並以南京至承德爲第一段，限期於十九年三月完成，本省航空交通亦甚有希望。

本省之蒙人向多游牧生活，自昔『康熙帝每年巡幸熱河，（承德）開漢人移居蒙地之漸，二百年來生聚日繁』（註八）蒙人逐漸改其生活。漢蒙已能互通婚姻，並能與漢人同耕。漢人赴本省者甚衆，單就赤峯一縣而論，山東人占十分之四，山西人占十分之三，北平人占十分之二，熱河人僅占十分之一。蒙人長於畜牧，漢人則長於耕種。

乙　察哈爾省

察哈爾省東連熱河，南界長城，西北連外蒙，西南通綏遠。陰山橫亘於境內，獨石口張家口重山疊嶺，形勢極爲險要。灤河源出多倫附近，稱爲上都河，御河（永定河支流）東流至本省之涿鹿縣，合洋河。洋河亦出塞外，至張家口入長城。

本省氣候乾燥，地甚寒冷。

本省面積約八十三萬方里。人口據十二年郵局統計，有一百九十萬人，今又加入口北道屬十縣，並減少集寧等五縣，加之連年蕃殖，現約計人口當在三百萬以上。民族有漢蒙二種。

本省因氣候乾燥，故宜於畜牧，徧處草原，實爲天然之牧場。我國軍用馬匹，以蒙古種爲多，所有牧場，咸在察省。多倫爲著名馬市。本省牛，羊，駱駝蕃息，毛莊特多，而以張家口爲中心。中山先生嘗稱察哈爾爲中國之阿根廷，世界肉類最大供給地之一。將來可用科學方法，改良畜牧，以巨量牲畜輸出國外；並可創設大規模之織呢製革等工廠，造成全國肉類與皮革市場之中心。本省森林甚富，五棻松尤爲著名。農產物有大麥，小麥，大豆等。宣化產葡萄，瑩白甘美，爲他處所無，名曰馬乳葡萄，販運關內，年獲巨利。本省之烏珠穆沁鹽池頗爲有名，該池在烏珠穆沁旗地方，周圍五十餘里，產鹽甚富，運銷東三省北平天津一帶。礦產有金，銀，煤，鐵，石棉等。用新法開採者，有宣龍鐵礦（在本省之宣化龍關懷來三縣境內，）其礦區有四，交通以煙筒山爲最便，煙筒山距平綏路宣化車站祇十八里，產額甚巨。而沽源之石棉品質優良，獲利甚多。

本省都市有張家口多倫二處。張家口（即張北縣）爲本省省治，洋河直貫街市，東西二山對峙，形勢險要。人口十五萬，交通便利，商務日益繁盛。其主要商業爲皮革，駝絨，羊毛之屬，其次狐貂細毛亦稱大宗，出口之獸皮，年值一千五百萬兩，誠察省政治商業之中心也。多倫在張家口東北五百里，人口三萬，爲漢蒙貿易之市場。中山先生嘗謂多倫諾爾當爲發展極北殖民政策之基。（註九）倘西北鐵道網完成，北方大港開闢，則多倫將成最重要之都會。張家口偏於南隅，而多倫實居全省之中心，將來省會可遷於此。

本省之交通，以張家口爲中心。汽車事業最爲發達，張庫路（張家口至庫倫）長二千六百四十里，張滂路（張家口至滂江）長八百二十五里，張平路（張家口至平地泉）長五百六十里，張多路（張家口至多倫）長六百六十里。最近該省當局發表修築公路之計畫，幹線長約八百四十餘里，支線長約一千一百二十里，預計共需洋三十一萬餘元。（註十）至於鐵道交通則有平綏鐵路經過省之南方，自張家口至北平一二五英里；至綏遠二九一英里，火車往返甚爲便利。航空署計畫全國航空幹線十二路，內有京張一線，（南京至張家口）長二千一百一十里，七小時可達，限期於十九年三月完成。（註十一）本省與內地空中之交通亦有勃興之希望。多倫將來不獨爲全省交通之中心，且爲西北鐵道之樞紐。張其昀君言：『試讀建國方略實業計畫之第一計畫，知多倫諾爾爲西北鐵道系統之中心，即移民政策之中心，滿蒙政策之中心，與國防政策之中心。』又曰：『實業計畫中之多倫爲鐵道網之中心，一方面與西伯利亞大鐵道相連接，一方面經土耳其斯坦與報達大鐵道相連接。自歐洲之巴黎柏林，或自非洲之好望角，火車均可直達多倫。』（註十二）更可知多倫與國防關係之重要，豈僅交通之便利而已哉。復按中山先生對於本省鐵道建設計畫有下列各線：

北方大港多倫線（經始之初即築雙軌）　長三百咪

多倫漢河線　長八百咪

多倫亦城線（與西伯利亞鐵道相接）　長六百咪

多倫迪化線	長一千六百咪
東鎮多倫線	長四百八十英里
臨江多倫線	長五百英里
吉林多倫線	長五百英里
五原多倫線	長五百英里
多倫恰克圖線	長八百英里
張家口庫倫烏梁海線	長一千七百英里

以上共幹線十條，延長數千英里，其以多倫爲中心可毋庸贅言矣。交通部最近爲利邊防郵電交通起見，決定在本省錫林郭勒盟地方安設無線電台。本省各項交通事業之前途，誠未可限量也。

本省之南方各縣原係河北口北道屬，漢人居多，風俗與河北省相同。餘外均爲蒙旗地方，今之蒙人依然爲天幕之生活，與夫馬上之生活。燕晉貧民多赴多倫等地耕種貿易，故蒙人已漸與漢人同化。

丙　綏遠省

綏遠省北接外蒙古，東鄰察哈爾，西包河套，南憑長城，得勝口爲長城之要隘。其北方有綿亘之山嶺。腹地則有黃河爲其主要水源。黑水河爲塞北黃河最大之支流，自歸化城向西流，其入河處曰河口，近數十年來時有河侵之患。平地泉（卽集寧縣）高度達四千五百尺，向西爲黃河流域，向東爲永定河流域。河套之地（包括五原臨河大佘太三縣）爲本省倉庫。語云：『黃河百害，惟富一套。』舊有八大渠灌地一萬頃，後漸淤塞，近已開濬八渠，灌溉甚便，誠本省良好之水利也。

本省氣候寒冷，單以省會歸綏而言，十年來平均溫度在攝氏七·四度。本省每年平均雨量約十七吋。

本省面積約九十二萬方里。人口據十二年郵局調查，有八十二萬五千八人，今察省五縣劃入本省，人口當有一百餘萬人。民有漢蒙回等族，回族多自新疆移來，單歸化一城之回人約計有四千戶。

本省土地大部份雖乾燥，而質甚腴沃，宜於耕種，河套一帶尤宜農墾。農產品有小麥，大麥，高粱，雀麥，番薯，大豆，豌豆，胡麻等，而以小麥胡麻爲重要。胡麻一物種者極多，其油用途甚廣，爲外國工業所必需，因油易乾，可作油漆墨膠等物。本省『當清代末葉時，方創設墾務局，總局設於綏遠城，除東勝外，皆設有分局。』（註十三）提倡農墾，故農產物甚富。包頭黃河涯藥材山積，甘草年產數十萬斤，爲出口大宗，又產黃耆補養之品，在彼地爲最廉。包頭所產之西瓜，味佳無比，其產期又特長，從初夏至秋末，不絕於市。河套一帶紅柳叢生，遍野木材。畜產有羊，駱駝等，而以羊毛爲大宗。包頭爲羊毛之大市場，毛布亦爲特產。將來本省可爲全國毛織工業之一大中心。礦產有金，銀，煤，鉛，鐵，石棉等。大青山附近煤礦尤富，開採者限於資本，用土法開採，獲利甚微。興和之鉛礦，品質特別優良。固陽東勝產緯炭，據礦師調查，謂爲世界所罕有，其火力強於木炭，毋庸開採，俯拾卽是，誠不費勞力之天然物產也。伊克昭盟地方產石棉，土人運津銷售。

本省之都市有歸綏包頭平地泉三處；歸綏（歸化綏遠二城之合稱）爲省會，北障陰山，南臨黑水，人口三萬，爲平綏鐵路之一站。輸出品有牛，馬羊毛羊皮小麥粟藥材等。本城近有電氣廠一所。歸化城南有昭君塚亦塞外之名勝也。包頭位於本省之中央，東距歸綏三百二十里，陸有平綏鐵路之便，水有黃河舟楫之利。凡燕陝甘新熱察外蒙貨物往來，均以此爲轉卸之中樞，黃河之鯉，寧夏之米，皆集於包頭，誠西北貿易之中心也。近聞有人建議將省會遷於包頭云。平地泉（即集寧縣）爲新興之都市，有火車通北平包頭，有汽車通張家口，商旅雲集，市況甚盛，貿易有食糧及牛馬等牲畜。至庫倫約四百二十英里，將來平綏鐵路擬由此築一支線，北通庫倫，誠一有希望之大都市也。

本省之交通，以平綏鐵路爲最重要，歸綏至張家口段長二九一英里，歸綏至包頭段長一四六英里，由包頭至北平全線長四百六十八英里。火車一晝夜可達。中山先生對於本省鐵道之計畫，有下列四幹線：

漠河綏遠線	長九百英里
綏遠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線	長一千五百英里
五原洮南線	長九百英里
五原多倫線	長五百英里

四線共長三千八百英里，如逐漸建築交通可益臻發達。現汽車事業盛行，本省已通車者，有張平（平地泉至張家口）包寧（包頭至寧夏）平滂（平地泉至滂江）三路，包頭爲西北交通一大中心，有六大交通孔道：（一）至北平，（二）至庫倫，（三）至烏里雅蘇台，（四）至寧夏，（五）至榆林，（六）至哈密，長八百英里，前曾有展築鐵道之計畫。包頭至寧夏黃河航路凡一千五百里，小船約有五六千艘，由包頭至橫山堡近已駛行淺水汽輪。本省之水陸交通在新六省中，堪首屈一指。航空署計畫之京庫線，（南京至庫倫）定南京至歸綏爲第一段，限本年九月完成，雖未如期飛航，將來總有實行之希望也。

本省爲游牧民族之鄉，河套黑水一帶，昔漢人嘗屯田其間，且爲我國帝王發祥重地，張相文君云：『歸化城西行七十里有畢克齊鎮，周隋兩代之豐鎬也，唐高祖生長武川，其地在今畢克齊之北。』（註十四）近百年來農業勃興，漢人前往耕種貿易者甚衆，以歸化城爲中心，因此蒙人漸與漢人同化，風氣稍開。惟智識淺陋，迷信甚深，聞綏遠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已在綏辦一蒙文日報，並擬設蒙文學校，以提高蒙人知識云。

本省西部與寧夏省之黃河後套一帶，據人調查，有法比荷教會在百所以上，單本省臨河一縣（約一千方里）已有教堂十四處，其侵占之國土實難以數計。每一教區中輒聚居教徒數百戶，凡教區佔及之土地，均受神父之支配，教民須納租領耕，並置備鎗械以防土匪，教堂亦常受理教民之訴訟，神父之裁判，教民咸無敢或違，不啻爲一小天主國。（註十五）圈地耕墾，自辦教育，剝農民之利益，奪官府之治權，且對於國家地方之義務，均不擔負，實爲國家之隱憂。『惟恐一旦爲帝國主義者所利用，則必成爲中國心腹之大患，決不能以其在偏鄙之地而忽之也。』

(註十六)故新省府成立，應嚴予取締，幸勿漠然視之，致將來不堪收拾也。

丁　西康省

西康省據長江各省上流，得高屋建瓴之勢，北接青海，南迄巴塘，西至太昭，東抵甘孜，西與西藏以丹達山爲界，南與雲南之維西中甸接壤，西南與英屬地相連，區域之廣，大於川而等於藏。地勢多山，橫斷山脈如大雪山沙魯里山雲嶺及怒山雪山等縱貫於境內，而大金川鴉礱江（即小金沙江）金沙江瀾滄江怒江等皆依山脈之縱貫斜行峽谷間，水勢湍急，無舟楫之便。

西康氣候甚寒，冬氣多，春氣少，夏氣則絕無。單以省會康定而言，『大山綿亘，極天無際，雖屆夏季，猶可見高山皚皚之雪景，冬季溫度平均在攝氏零度下三四至六五度』。(註十七)本省面積約一百餘萬方里，人口約四百萬，漢人占十分之三，藏番占十分之七。漢族居於巴安以東之地方，藏番居於巴安以西之地方。

本省之農產物有稻米，玉蜀黍，大麥，小麥等，而以小麥爲最重要。木材則有竹，樟，松，柏，杉，漆樹等。裏塘一帶松杉有大數圍，長十餘丈者，濃蔭蔽天，惜未斬伐。野生之大黃等藥材品質甚佳，以康定爲市場。動物有犂牛，黃牛，山羊，羚羊，騾，熊，鹿，猿猴，鸚鵡等。麝香（係一種羚羊陰部分泌之脂肪有奇香）亦爲本省之特產，法人在康定設有莊號，收羅麝香，寄歸巴黎，供製造化粧品之用。本省牧場甚多，石渠附近爲產羊毛極盛之區域，每年輸出印度爲數不少。本省礦產極富，金沙江特產沙金。昔趙爾豐經營西康時，『聘美人勘察金礦，採辦燈盞窩三道橋泰凝等處金礦。』(註十八)本省產金據中國地質調查所估計約計二千兩。(註十九)若據英人調查，則不止此數，英人謂：『西康昌都之金礦，可稱北美加利弗尼第二，同普德格之金礦，可供世界二百年之用。』英人又謂『寧靜山脈之石油礦，可供世界三百年之用，鄧柯一帶之煤層有五六千尺厚。』(註二十)西康『玉林宮土司戈莊後山澗旁有銻，錫，鉛，鋁各礦，聞光緒三十三年，及宣統元年有英法礦師勘測後，謂將來邊地富源，胥於是賴，可見礦苗之富。』(註二十一)瀾滄江畔之鹽井，同普縣之鹽泉亦頗有名。本省之礦產在新六省中，罕有其匹，苟加以開採，則不僅可供我國國防上物質之需要，且可解決近代工業上煤與石油之問題。

本省之都市有康定巴塘昌都三處。康定（即打箭鑪土名鑪城）爲本省極東之要隘，及本省之省會也，人口四萬，不但爲政治之中心，且爲川藏通商之咽喉要地，由川運藏以茶葉布匹油米爲大宗；由藏運川以皮革羊毛藥材爲大宗。巴塘（即巴安縣）氣候甚佳，小麥蔬菜俱能種植，爲本省第一佳地，有製革造紙等廠，藏經印刷業爲一重要事業。昌都（即察木多）居瀾滄江之上流，北連青海，南入雲南，東通四川，西赴拉薩，誠扼要之區也。人口七千，百貨輻輳，商務繁盛，土產有犛牛鹿角等，金礦最爲著名。

本省交通頗爲不便，由康定至成都九百六十里，須十四日，至拉薩須七十日。中山先生計畫之拉薩成都線長一千英里，該線預定須經過本

省之昌都甘孜等處；成都門工線預定經過康定裏塘巴塘等處，將來如能築成，交通必大改觀。現本省汽車交通已稍進展，已通行汽車者有康甘線（康定至甘孜）長五百十九里；康雅線（康定至四川之雅安）長四百八十里。自有汽車通行，交通已較前便利，惟所及範圍過小，尚須努力發展。航空署計畫之京拉線（南京至拉薩）預定在本省之康定巴安察隅薩瑪仍剌等處設立分站，苟實行飛航，則由康定至南京十小時可達，至拉薩十小時亦足矣。本省雖多崇山峻嶺亦可飛越而過，望當道趕速完成之。本省水流湍急，無舟楫之利，故有鐵鍊橋，該橋係以極粗之鐵鍊十餘條，橫架河之兩岸，復排木板於鐵索之上，人行板面，洵爲交通之特色。康定之東瀘定橋尤爲著名，該橋跨大渡河上，長三十丈，寬九尺。本省夷民亦有用犛牛皮繃於竹以爲船者，名曰皮船，可坐四五人，順流而下，疾於奔馬，亦奇觀也！

本省之西番，面貌頗黑，兄弟數人共娶一妻，重女輕男，重牧輕耕，以牛羊爲財產，信歸喇嘛教，知識極爲淺陋。昔趙爾豐經營西康時，曾遍設學校，強迫土人入學，幷勸其學習漢文。自鼎革後，教育遂無人過問。最近蒙藏委員會擬在康定設一蒙藏學校，以期提高康人之知識。查康人迷信宗教，以致人口稀少。漢人因康省地寒，往者甚少，故康人難與漢人同化，聞滇人前往開墾，頗著成效云。

本省受英帝國主義侵略，土地喪失過半，甘孜以西已非我治權所及。自議決改省後，迄今一載餘矣，省府仍未成立，一切設施均不獲進行。國府對於經營西康，反不若清廷之積極，誠吾人所大惑不解也。竊考『藏川相距六千餘里，形格勢禁，聲息不靈，往往藏中有事，川中鞭長莫及，以致釀禍患於無窮。欲內而保衛四川，外而應援西藏，則非於西康備芻糧，整師旅不爲功。』（註二十二）經營西康，實關乎西藏四川之存亡，豈僅康省而已哉。

戊 青海省

青海省以境內大湖而得名，東南界四川，南界西康，東北兩面界甘肅，西南界西藏，西及西北界新疆。北有祁連山脈，南有唐古拉山脈，而巴顏哈喇山脈則綿延於中部。黃河發源於巴顏哈喇山之北，拔海一萬四千尺，在本省境內之黃河番名瑪曲。長江發源於巴顏哈喇山之南，拔海一萬六千尺，有南北二源，至玉樹而合，東南流經結古，在本省之長江上流，蒙名木魯烏蘇河，藏名州曲，普通稱爲通天河。柴達木河在青海之西北，亦本省之大水也。青海湖爲我國第一大湖，在祁連山南坡，蒙名庫庫諾爾，水色濃綠，通柴達木河，其水鹹，無舟楫之利。

本省氣候乾燥，唐古拉山脈以北地方雨量常不過四五吋；柴達木河流域一月平均溫度九度，八月平均溫度六十三度。

本省面積約二百餘萬方里，人口約一百餘萬。有蒙族二十九旗，藏番土司四十族；柴達木盆地之土著盡係蒙古種，而西部則纏回甚多。

本省農產品有高粱麥豆等，又產各種藥材，大黃最佳。祁連山南坡產蘑菇香菌，隨地皆是，味極佳美。祁連山脈地方之森林，松柏爲多，榆次之。

畜牧以青海草地爲最盛，青海四周廣野彌漫，爲天然之牧場。家畜有犛牛，羊，馬，駱駝等。羊毛出產甚富，集中於西寧，每年出口約十萬擔，其羊毛品質爲全國之冠，歐美人極稱道之。西口馬亦產於青海草地，其馬高大雄駿。青海湖中產無鱗魚，洵爲異品。柴達木盆地產駱駝，其毛豐厚，製爲氈毯，輕柔輕潤，肉峯高而負重多，胃囊大而耐渴久，軀幹重，筋力強，能禦風沙，亦特產也。本省礦產有金鐵等，西寧附近產金，祁連山脈附近產鐵。境內鹽池甚多，產額頗大，青海西南百里許之達布遜淖爾所產之鹽，名爲青鹽，味極美潔，尤爲著名，其居民除自給外，並運至湟源縣（現屬青海省）交易布匹糧食等，將來經營青海，除羊毛駱駝毛外，此亦重要利源也。

本省都市有西寧，夏河，結古三處。西寧在湟水南岸，古稱湟中，現爲本省省會。蒙旗番族羣集聽命，此爲本省政治中心也。瀕湟諸溪，田疇廣闢，豆麥繁茂，此爲本省農產中心也。本省羊毛皮革，皆集中於西寧，輸入品有磚茶，五色粗布，糖，酒等，此爲本省商業中心也。有此三大中心，定爲省會，誠屬相宜，惜偏居省之東隅，對於本省西南邊防，有鞭長莫及之感。夏河縣（大夏河由此發源故名）係循化縣南拉卜楞寺(Labrang)改置。拉卜楞爲黃河上流最著名之喇嘛寺，僧人五千，寺產極富，有佛教大學一所，蒙藏僧侶，皆來遊學；附近有羊毛皮革市場，西藏之金亦在此出售，實宗教中心而兼商業中心也。結古（卽蓋古多）爲本省南部玉樹二十五族之都會。玉樹二十五族耕牧相雜，物產豐富，故結古商業頗盛，貿易以茶爲大宗。喇嘛寺僧有四百餘人。附近通天河上有忠武橋，爲西寧通拉薩之要道，頗爲著名。

本省人旅行，多乘犛牛車，犛牛且行且牧，頗爲遲緩，自西寧至拉薩，非兩月不達，開築汽車路，誠本省不容緩之舉也。現僅湟源至蘭州長四百五十里，有汽車可通。將來本省如築汽車路，可以西寧爲中心。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有長約十萬里全國汽車路之計畫，其計畫中之五大緯線，有一線預定由西寧發軔，經武威，寧夏，平涼，天水各處，仍至西寧而止，長二千七百五十里。（註二十三）苟該十萬里計畫完全實現，西寧不僅爲一省汽車交通之中心，且爲全國汽車交通之中心。中山先生計畫之高原鐵道，有二線須經過本省：(一)爲拉薩蘭州線，經過柴達木東南谷地，湟源西寧碾伯等處。(二)爲蘭州婼羌線，經過青海之東南角，及都蘭等處。如兩線築成，不但交通便利，於國防上亦至爲重要。去歲鐵道部擬有築路新計畫，在西北邊省者，祇有包寧一線，長三四四英里，一俟款項有着，當可興築矣。至於西寧蘭州間之水道，春夏間有皮筏沿湟水而下，名曰「渾脫」，輕浮水面，頗爲巧便，亦交通上之特色也。

本省蒙番回漢雜居，風俗各異。黃河上流一帶之蒙番人，近頗與漢人同化，漸知屯田樹藝。玉樹二十五番族，風俗大類西藏。柴達木土著皆蒙古人，西部近新疆則多纏回，故兼有蒙回之風尚。本省地廣人稀，漢人往殖民者甚鮮，蒙番迷信宗教，且盛行一妻多夫制，以致人口減少，研究邊防者不可不注意也。

本省現祇東部有縣治八，係由甘省劃入者。若青海本部地方，自民國成立後，擬設縣治未果實行，至民國十三四年間設有辦事處者共十三處。以余之意，該地如都蘭玉樹大河壩等處，可先酌設縣治，實施改土歸流，似爲經營青海者所不可忽視也。

己　寧夏省

寧夏省東界綏遠，北接外蒙，西南兩面與甘肅毗連，東南通陝西，賀蘭山屹峙於南，沙漠幾遍布境內，東有黃河之環繞，南臨險固之長城。阿拉善旗地方有郭河注於玉海，并有長寧等鹹水河。額濟納旗地皆沙土，有白河（古之弱水）注入居延海，上流爲坤都倫河。黃河自寧夏城至貴德水道迂回曲折，長二千三百里。

本省地多沙漠，故氣候乾燥。

本省面積約九十萬方里。『人口近年蕃殖異常，甘肅難民赴墾者衆，已有五百餘萬。』（註二十四）民族有漢蒙回三種。

羊毛爲本省唯一之出產，羊皮亦甚著名，外國洋行多在石嘴子（在寧夏縣北一百九十里居黃河右岸）設立商店，收購羊毛，由石嘴子運至包頭舟行一千二百里可達，有民船數百艘專運送羊毛，可見羊毛出產之富。西套蒙古地方注重畜牧，有牛羊駱駝及馬匹等，其所有財富全在其牲畜。本省農產物有稻，麥，米等，而寧夏城產米尤富，枸杞甘草等藥材，亦爲特產。寧夏城之工藝品與氈毯亦甚爲佳麗。定遠營鄰近諸山森林甚多，大半係松木及榆木，惟質過柔，不宜於輸出口外，多製成家具，銷售於蒙古市場。賀蘭山（在寧夏城西北六十里，）富於山椽，年可產二萬本，以寧夏城爲市場。本省煤礦甚富，惜未開採，賀蘭山之西有吉蘭泰鹽池甚爲著名，鹽質潔白堅好，且無須曬煑之勞，輸入陝甘內地，頗形暢旺。鹽池縣（現屬本省）亦有二十里大之天然鹽池，石嘴子有二百里大之天然鹽湖，均爲本省天然之利源。

本省之都市有寧夏縣與定遠營二處。寧夏縣爲本省省會，城週六十里，大於甘肅省治（蘭州）四五倍。宋時西夏嘗建都於此。有賀蘭山與長城爲省城之屏障，且擅黃河水利之饒，倚山臨水，形勢天成，人口八萬，貿易以羊毛羊皮爲大宗，實全省政治經濟之中心也。自寧夏城逾賀蘭山約三日程至定遠營。定遠營係阿拉善境內一巨鎮，阿拉善親王駐於此，爲西套蒙古政治之中心。城西有長街，全鎮最繁華之街市在城南，沿街有大商鋪，鱗次櫛比，貿易甚盛，以木材牲畜爲最多。城內庭院甚夥，且極遼闊。『據謂此鎮係於二百五十年前一蒙古部落投奔中國時所建，因帝皇指令居於甘肅北部，歷任阿拉善之酋長頗爲清室帝皇所優寵，且有娶帝皇宗女者，故迄今城內有少數大家，備極豪富云。』（註二十五）定遠營一帶有喇嘛約六千人，宗教甚盛。近寧夏省政府已在定遠營設紫湖設治局，爲改設縣治之初步。

本省水路交通自寧夏城至包頭一千二百里間，有民船可通，如駛行淺水飛輪，往返當愈爲便利。現寧夏城至包頭陸路交通，已有長途汽車通行，兩日可達，將來可在省區內廣築汽車路，以代駱駝隊。中山先生計

畫由寧夏築一鐵道通至西安，長四百英里；復計畫東方大港烏里雅蘇台線，該線預定經過本省之寧夏城，自寧夏而西北，過賀蘭山脈至沙漠緣端之定遠營，所經之沙漠及草地部分，擬以灌溉工事改善之，全線長一千八百英里。一通內省，一通邊境，如兩線築成，交通上固感便利，卽於國防上，行政上，商業上，亦咸有裨益也。

本省漢蒙回雜居，風俗各異。漢人善於經商，以晉人居多。本省回人衣服言語，皆與漢同；然於漢人信仰不同，往往發生仇隙，前淸一代屢爲邊患，同治回亂，其禍尤烈，本年春亦曾有一度叛亂，幸旋經平定，故治理寧夏宜本五族一家之精神，不分畛域，庶可消患於無形。至於西套蒙古地方，蒙人居十分之九，多以遊牧爲生，以牛羊爲飲食，其茶布鐵器等日用品，多仰給漢人。蒙人有疾病不求於醫藥，而多求於神佛，其迷信之深，知識之陋，可見一斑。

本省民衆向不預聞政治，寧夏省政府主席門致中前曾擬設人民訓練委員，會人民自治委員會，人民建設委員會，招致漢回蒙紳商爲委員，於參政之中，兼寓訓政之意；並急急籌備省黨部，以引起人民對黨之注意；復擬呈請中央加委阿拉善額濟納兩親王爲省府委員，俾得參與政治，藉受訓練。（註二十六）惜回亂事起，計畫遂未實施。最近該省府將西套蒙古各旗地方，改設陶樂紫湖居延三設治局，已經中央核准，亦經營寧夏之佳音也。

四　新六省與國防之關係及其經營之要政

自外蒙西藏東三省受俄英日之侵略，新六省之藩籬盡失。俄人久欲煽惑內蒙獨立，以圖遂其操縱。呼倫貝爾之變，卽其明證，熱察綏寧夏與外蒙毗連，難免不受其鼓惑。熱河爲滿蒙問題中東蒙古之一部份，與東三省及旅順大連一脈相通，日人覬覦已久，觀其要求洮熱鐵路之建築權，以求貫徹其三線三港之收策（南滿鐵路通大連，吉會鐵路通羅南，洮熱鐵路築一支線通葫蘆島，）卽可見其侵略之野心，現正積極建築吉會路羅南港。在最近之將來，日人爭築洮熱路爲意料中之事，誠熱河省日後之危機也。英人久圖蠶食西康，前曾煽惑藏番內犯，以致我國在西康勢力所及者祇有十餘縣。近英人擬由西藏築一鐵路通至太昭，連絡印藏鐵路，以爲侵略西康之工具。青海西南與西藏接壤，亦久爲英人所窺伺，前曾巧立內外藏之名目，擬將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卽玉樹二十五族地方）劃稱內藏。查『青海及西藏在我國地圖，實爲兩地，但因英人久蓄圖藏之野心，在外國地圖，青海則已包括於西藏內，以爲將來中英關於西藏交涉之地步。』（註二十七）近年英國『曾由青海選送青年學生千人赴印度留學，待遇甚優，用意可知矣。』（註二十八）西藏問題迄今仍未解決，而西康與青海遂亦受連帶之影響。

西北邊省所以受帝國主義侵略者，一則因我國內戰頻仍，使外人坐收漁利；二則因地理上之環境。單就後者而論，新六省物產豐富，如熱河之銀，西康之金，青海之羊毛等，均極著名。煤鐵與石油爲國防物質之最重要者，而西北邊省亦應有盡有，此外人所以覬覦也。新六省區域與外

人勢力範圍之地方相毗連，內蒙地方爲河北山西陝西等省之藩籬，熱河居東三省與河北之中尤爲重要；寧夏爲甘肅之屏障，西康爲四川雲南之門戶有居高臨下之勢；青海不但爲甘肅之屏蔽且爲新疆與內省中間之聯鎖；可知新六省與我國國防關係之重要。吾國如欲保原有二十二行省（卽十八省東三省與新疆）之安全與鞏固及收回外蒙西藏之宗主權，非經營新六省不可。

新六省內包有五族人民，風俗語言各異，內經營新六省尤須注意蒙番回各民族。查國人對於蒙番回各民族情形，素爲隔閡，反不若外人之洞悉。國人往歐美各國考察者絡繹於途，而赴西北考察者則罕有所聞。現當施政之初，首重調查，最近內政部擬定蒙藏新青康考察工作計畫書（註二十九）極爲周詳，工作人員分十組，計內蒙四組，青海一組，西康一組，新疆四組，調查民政，教育，外交，軍事，交通，宗教，畜牧，司法，農業，林業，礦業，墾殖，財政，商業，工業等事項，苟時局安定，經費有着，考察計畫得完全實現，則中央對於新六省之應興應革事宜，庶較易着手進行。在未明瞭蒙番實際狀況以前，政府對新六省內關於蒙番各民族之一切事宜，尙未能全盤規畫；然於教育一項，已有相當之辦法。竊考新六省內之蒙番人民智識未開，與漢人語言文字均各不同，素鮮溝通之方，故蒙番人難與漢人同化，易受帝國主義者之誘惑，殊爲國家之隱憂！爲扶植弱小民族計，爲正本清源計，非提倡教育不爲功。現蒙藏委員會與教育部蒙藏教育司，對於提倡蒙藏教育，頗爲努力，已編有詳細之蒙藏教育方案發表。（註三十）倘該計畫能實行，新六省內蒙藏人之智識必可提高。至寧夏青海省內之回族文化落後，亦應創設回漢文學校，將蒙番回漢各族同冶於一爐，宣揚吾國之文化，藉抒西北邊省之隱患，關係國防，至深且鉅。今春國事初定，政府有召集國防會議之議，並將各特區毅然改省。著者以研究所得，竊以爲除着手調查及提倡教育外，下列各項爲經營新六省切要之圖而不克容緩者也。

甲、設立宣傳機關；
乙、獎勵移民；
丙、建設交通事業；（無線電台航空汽車路尤爲目前急需）
丁、開發礦產；
戊、實行屯墾；
己、提倡大規模之工商業；（如皮革廠毛織廠等）
庚、各民族一律實行平等待遇，不得歧異；
辛、改良各族之風俗習慣；
壬、宣布信教絕對自由以安各民族之心；
癸、在各省之邊境裝置軍事上之設備並屯重兵。

新六省雖多爲游牧之場，實藏未發之域，如能照上述各項努力實施，不但可使其與內省躋於同等之地位，且可鞏固我國西北之邊防，望國府與國人共勉之。

五　結論

統觀以上所述，可悉西北邊陲六省區域之廣，物產之富，人口之少，種族之雜；而國人不知開發，不知移殖，以致日人覬覦熱河，英人圖侵青康，俄人窺伺內蒙。外人得寸進尺，國人不可不急起直追也。現吾人所唯一希冀者，卽政局平靜是也，蓋以必先能辦到內亂永息，然後政府庶能專心開發邊省，籌固國防；否則不但不能收回外蒙西藏之主權，且恐數十年後西北邊省疆土日削，國勢愈益迫切矣。回溯我國當前清末葉，政府尙知顧及邊陲，左宗棠經略甘新，趙爾豐經營西康，吾人追慕先哲籌邊之豐功偉績，不覺感慨系之，何國中繼起無人耶？

（註一）見十七年七月七日申報。

（註二）詳王勤堉君著西藏問題四十八頁。（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三）見十七年九月六日新聞報。

（註四）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申報。

（註五）見十七年十月十八日申報。

（註六）本文關於中山先生計畫之鐵道線，均可參閱中山先生遺著實業計畫。

（註七）參閱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三號，孝炎君譯美人莫薩耳著東三省的發展與鐵路一文。

（註八）語本張其昀君著高中本國地理下册三六七頁。

（註九）詳實業計畫第一計畫第二部。

（註十）詳察哈爾修築道路計劃，載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申報。

（註十一）本文所言航空計畫，均可參閱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一號載國民政府之航空計畫。

（註十二）語本地理雜誌第二卷第三期，張其昀君著國防計畫與新多倫一文。

（註十三）參考國聞週報第三卷第十四期，受百君著綏遠特區一文。

（註十四）語詳張相文君著塞北紀遊。

（註十五）參閱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三號，保衡君著西北旅行雜記一文。

（註十六）見「註十五」

（註十七）語本國聞週報第三卷第三十一期，李笑田君著康定一文。

（註十八）見西藏問題頁四十七。

（註十九）詳謝家榮君著中國礦業紀要。（北平地質調查所出版）

（註二十）見本年九月二十七日民國日報副刊覺悟。

（註二十一）見「註十七」

（註二十二）語本西藏問題頁四十六。

（註二十三）參閱吳山君著計畫貫通中華全國汽車路圖商榷書，載道路叢刊第一編。

（註二十四）見十七年八月四日申報載甘肅請願代表定養吾君之談話。

（註二十五）語本國聞週報第三卷第十五期，西庭君譯甘肅定遠營紀遊一文。

（註二十六）參閱蕭養晦君著西北觀察報告，載本年九月七日中央日報。

（註二十七）語本錢業月報第七卷第十一號，董仲佳君著中國邊地之現況與移民一文。

（註二十八）見十七年九月八日申報載青海建省之前途。

（註二十九）見本年九月二十三日申報。

（註三十）見本年十二月六日時事新報。

十八，十二，七，上海



法人眼中的薩爾

袁道豐

薩爾（Sarre）德士也介於亞爾薩斯勞倫與盧森堡，巴拉敦納(Palatinat)及萊茵區域之間。現有居民八十萬，面積一千九百三十方里。出產富於煤礦，今日工業國家所必爭之地也。前在法王路易十四時，革命及拿破崙帝國時，薩爾之首都薩爾貝柳曾爲那梭公爵之領地，對



法稱臣納貢，簡直是法國的保護國。乃在一八一五年滑鐵盧戰後，英，普，奧，俄爲防止革命思潮流播全歐及爲便利軍事計，遂將薩爾貝柳割與普國。在一九一四年前薩爾雖屬於德，然其人民僅納地方稅，並得免充軍役。歐戰時德軍長驅東進，幾淹有法國東北兩部，並將法國北部之煤礦悉加摧毀，毫不稍留餘地。戰終，法國以戰勝者之威焰，遂要求德國將薩爾煤礦讓與法國，以補償其在北部之所失。於是凡爾賽條約中有一項這樣規定：「此後薩爾將由一個國際委員會用國際聯盟的名義以管理之。其煤礦主權完全讓與法國。一九三五年薩爾人民須舉行總投票以決定現行制度之維持，或與法國合併，或仍歸附於德國。」

第一次海牙會議時，德故外長斯德萊斯曼與白里安，斯諾敦，薩斯貝曾再三磋商薩爾歸還問題，惟此問題純是德法兩國之問題，故英比代表均不願在此次會議中有所討論，以致延長會議。故海牙決議僅僅宣

稱：『薩爾歸還純是德法兩國間之問題，將由兩國另開談判以解決之。』

第一次海牙會議告成後，兩國遂根據此項規定各由外交部派定代表組織委員會在巴黎磋商。現該委員巳於去年九月二十六日在法外交部開始工作。其主席爲亞爾杜風敦（Arthur Foutaine）。其工作程度巳至如何，外人莫得而知。誠以薩爾問題頗爲繁複，尤以經濟方面——煤礦與海關——法國不願輕於放棄，兩國代表恐不免有劇烈之爭執。至政治方面，法國決不願於此時放棄薩爾，主張由薩爾人民於一九三五年自由表決之。惟德國深恐在此五年間法人移住此地者日益增加，難免有「市區」投票脫離德國之可能，當然主張薩爾應於此時歸還，以免夜長夢多，枝節叢生。所以德國國權黨人要求薩爾與楊格計畫應爲整個的問題。薩爾不歸還，楊格計畫不應予以核准。惟德議會之態度，則不將薩爾與楊格計畫混爲一談。故薩爾之不於此時歸還，與楊格計畫之批准，並無關係也。

然則現正在工作之委員會，其目的究竟安在？這當然是爲薩爾是否能於此時舉行總投票（絕對不會成爲事實）歸還德國及磋商薩爾之煤礦及海關等問題。惟此工作繁難，需時甚久，作者尚不能預言其結果。現在祇能略述法人對於薩爾之輿論。惟欲知法國何以特別注意薩爾，則薩爾之政制，經濟等項實有一陳之必要。故特備述如下，以供留心國際時事者之參考。

一 薩爾之政制

如欲使薩爾居民能自由及真誠發表其意見以決定其來日之命運，則薩爾地方政府不特不應爲德人所操縱，且不應爲法人所把持。因此凡爾賽條約規定一特別制度，實行於薩爾，而受國際聯盟直接管轄。此種制度頗似國聯之「代管國家」。所異者，即薩爾人民保存其自決之權，不若敍利亞及巴力斯坦之爲列强之變相的殖民地耳。

薩爾政府爲委員制。此種委員由國際聯盟任命之。委員有五人，一爲德人，一爲法人，其他三委員須爲非德法國籍之國聯會員國人。由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六年該委會之主席均爲法人所任。乃近年來德因政治，外交，經濟巳漸復蘇，遂竭力宣傳大日耳曼主義於薩爾，攻擊法國不遺餘力，認法人常爲主席，根本與委員制之精神相反。於是法讓主席位於英委員。未幾，德人又以比國爲協約國，而當委員足以增加協約國之票數，未免與委員會一暗中監視德人之幻影，尚欠公平。比國以近年來與德日趨接近，自不願保存此委員位，而危及兩國邦交。於是國聯任命一芬蘭委員以代之。

目下薩爾地方政府之委員代表五國，即英，德，法，芬蘭及捷克斯洛伐克。茲將各委員名列如下：

英委員（現任主席）	威爾敦（Sir Eruest Wilton）
法委員	摩利斯（Morize）
德委員	戈斯曼（Kossmann）
芬蘭委員	愛爾路福（Ehnrooth）

捷克委員　溫明斯基(Tercusky)：

此委員會之職權在理論上為無限制的：不特行政與立法兩權均兼而有之，且有權解釋凡爾賽條約關於薩爾之條項，簡直是「五頭狄克推多制。」從前法國大革命時之五總裁之權限尚遠不及此種委員會。惟在事實上，則委員會尚有其最高機關在。此最高機關非薩爾之國會，乃是日內瓦之國際聯盟也。國聯與薩爾近在咫尺，故對於委員會能時加監督或斥責。且此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不過一年，國聯可自得自由選任其他國人以當委員。因為國聯有「代管國家」委員會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之設立，以監督此種事務。所以每三個月薩爾政府須派一個或幾個委員前往日內瓦陳述薩爾情況及德人之大日耳曼運動，以便國聯採取相當之措置，謀德法雙方之利益的安全及保全兩國之國交。

對此委會的組織，國聯可謂煞費苦心，盡其持平之能事。德國祗得有一席委員，法國也是一樣，所以許多難問題之解決均賴其他三委員之力以持平裁判之。英雖為一戰勝國，本為德之夙敵，但是她的外交已於一九二三年，特別於第一次海牙會議後，與法國搆怨絕裾，在委員會中當然也不會助法抑德。因此，此種制度行之已達十年，並未發生何種障礙，妨害兩國之邦交。

惟在此十五年間薩爾雖居於國聯管治之下，而其人民仍保存有相當的權利：即宗教自由，學校，語言，司法機關，法律及其國籍。薩爾人民若是未曾要求變換法國籍，則仍為德國人。他們如回到德國境內，也得享受德國公民之一切權利。此種制度比之德人在一八七〇年後在亞爾薩斯與勞倫所實施者自由多多矣。

但是薩爾人民仍缺少一種政治權利；即他們不得參與政治，推翻政府——即委員會。凡爾賽條約雖然沒有規定議會之組織，他們卻於一九二二年組織了一個議會(Landesrat)。不過此議會純是一個諮詢機關而已。如委員會欲更改法律時，便須徵求其意見。其權限殊微小。

該議會祗有三十個議員。天主教徒的中央黨獨佔有十六個席位，共產黨及社會黨各佔有五席。其餘的均為社會基督黨，國家黨及經濟黨員所佔。這些黨派卻為德人所操縱，當然時常在民衆中努力宣傳薩爾須歸附德國的論調。

此外，吾人仍須注意者，就是薩爾的行政官員都是德人。委員會初次執行其職權時，苟將德官員均予以撤退而代以其他國家之官員，自屬難能，且為情勢所不許。一九二〇年薩爾官員之大罷工，即因政府革除某官員，以致激起公憤所致。惟德政府具有此無數之忠於德國之官吏，自易間接監視薩爾人民之一切行動。因此，薩爾地方，與其說是完全在國際委員會統治之下，毋寧說是仍在德政府間接支配之下。

然德政府暗中監視該地德人之方法並不止此。且又設立團體，禁止德人與法人協同工作及對委員會或在煤礦管理機關中盡忠務服，不准該地德人遣送其兒女進法國學校。否則，即予以懲戒並宣告為「國

賊」或「亡國奴。」德政府且年給數百萬馬克以供報界，圖書館，劇場，體育會社，音樂會，大戰戰士社，宴會等之費用以宣傳愛國主義，博得薩爾人民之同情。忠於此種宣傳者，甚至能得政府之金錢褒賞，名為「忠誠金」(Betreuungsgeld)。此種政策與日俱增，致激起委員會之不滿而認為與「總投票應由薩爾人民眞誠自由舉行之」之精神相反，遂疊次呈報國際聯盟。國聯雖曾要求德政府說明此種行動之理由，然終不得一詳切之答覆。德政府祇宣稱：『我等為德人，不忍看見可憐之薩爾人民困餓於法人統治之下而坐視不救。』德人向殊勇毅，具愛國熱忱，彼等有此不合作，消極抵抗之奮鬭精神，實堪為我因循苟安，淪於次殖民地之中國民族借鏡也。

二　薩爾的煤礦

凡爾賽條約第四十五項宣稱：『……德國將薩爾煤礦之主權（此項主權祇限於第四十八項所規定之礦山境界）完全讓與法國以補償法國北方煤礦所受之損失及作法國北方受戰事摧殘之整理費，同時法國有權開發此項煤礦，並免付該煤礦之一切債務及租稅。』

依據此項規定，則薩爾煤礦似從此永為法國之產業。惟薩爾苟得永久保存其現狀或於一九三五年後合併於法國，則此煤礦主權自易解決。但薩爾人民幾盡屬德人，其在一九三五年必將投票贊成歸附德國，已為世人所預知之事實。所以凡爾賽條約第三章附錄第三六項這樣規定：『如薩爾總投票之結果為歸附德國，則薩爾的煤礦主權，德國可用金全數購回之。』至其價值由三個專家（一為德人，一為法人，一為國聯任命之專家）估定之。

吾人由上述兩項，已可明瞭薩爾煤礦主權問題之內容。今請進述該煤礦之現狀及今後解決之法。

薩爾全部的經濟生活均建立於開發煤礦之上。若無煤礦，薩爾的經濟上就根本發生危險。不特全體工人中半數均賴此以維生活，抑且一百二十五家之各種大企業亦都賴此以維持。

薩爾的礦脈有三十五粁寬，一百粁長，一直延長到德屬的巴勅敦納及法國的茂爾罵莫森州(Mourthe-Moselle)。在薩爾本地的礦脈有一千方里面積，現已開發者已達一米突至四米突之深度。據法人統計，則薩爾的礦脈若開發到一、二五〇米深度時，可得煤十億噸，但據德人的統計則薩爾的礦脈可開發到二千米深度能得十六億噸云。其煤礦豐富如此，無怪德法兩國均各欲佔為己有也。

法國恐薩爾於一九三五年後須賣與德人，故煤礦一經到手，即由工程部草定巨大計畫以從事積極的開發。由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三年每日可得開掘由三萬一千噸至四萬三千噸；平均每個工人能生產由四八一「克羅」至六三九「克羅」。惟此種開掘之成績尚僅及一九一三年的情狀而已。

法國雖有薩爾煤礦之主權而努力開發，但萊茵河東之人坐視一塊

肥肉，令人宰割，未免心懷不平。故時常宣稱薩爾煤礦之讓與全爲補償法國北方煤礦所受之摧殘及損失。現法國北方煤礦已完全恢復原狀，則薩爾煤礦自須歸還德國，方合公理。此種論調當然不會博得法人之一睬。據最近德法委員會磋商之結果，薩爾煤礦於薩爾歸附德國後，其解決之道似有三種：(一)煤礦完全由德人開發；(二)將煤礦租與一個國際公司開發之；(三)將煤礦劃分小部份租與私人公司開發之。茲將這關於此三點德法兩國意見衝突之情形略述之。

苟今後煤礦由德人開發，則法國的亞爾薩斯與勞倫，及在薩爾之工業將遭極大之打擊。德人主權在手，自得藉端不充分供給煤炭，以制法國工業之死命，而利其本國工業及貿易之發展。凡爾賽條約第三章附錄中的第三十七項雖這樣規定：『如薩爾煤礦之主權被德國購回時，法國有權要求德國充分供給其工業所不可缺少之煤炭，』但如德國藉口於本國工業需煤甚多，無力供給時，法國又有何法以對付？重佔魯爾，既干戎首之名而違反非戰公約；訴諸國際聯盟，國聯會員又非皆法國之盟國。故法國對第一種辦法甚爲反對也。

至第二種辦法之實行，更屬不易。今若以一個國際公司開發煤礦，需鉅大資本。試問此資本將何從籌措？試問此種公司能否供給法國工業所需之煤炭？且以一個國際公司從事及監督薩爾煤礦之開發，難免損及德國之主權而激起德人之反感。

按第三項辦法，將煤礦租與私人公司開發，就是由德法兩國消費煤炭之大企業公司合資購買薩爾煤礦，從事開發。此計畫似比較容易實現，因爲法國勞倫地方產鐵甚豐，但製鐵需煤，薩爾近在咫尺，運輸又便，自得盡量供給。反之，薩爾雖富煤，但欲維持其冶鐵工業，須有賴於鐵。因此德法兩國之企業公司不難聯合一致，協力開發鐵煤兩礦，以創立德法工業合作，而謀兩國政治經濟之改善。

以上三種辦法均爲煤礦主權復落於德人手中時之解決之途。苟薩爾不歸附德國，則此問題自亦無由發生。

三 薩爾的海關

凡爾賽條約規定薩爾與法國的海關應合併爲一，同時該約宣稱薩爾的煤炭及鐵產得於德國與薩爾間自由運輸。因爲薩爾人民特別有賴於在德之貿易及由德國所輸入之糧食以維生活，所以特定這種自由貿易制度以減輕貨物之價值。但是法國既操薩爾之海關權，苟任德國商品通行無阻，在法國則以爲於己不利。於是法國對於輸進薩爾之德貨徵收關稅，惟初因稅率過輕，德貨源源而來，法貨銷路阻滯，故後來遂於一九二五年增加德國與薩爾間的海關稅率以阻止德貨之輸入。

惟薩爾經此打擊，生活自高漲不已，且損及德國在薩爾之貿易。於是德法兩國於一九二六年磋商締結商約，繼以一九二七年之德法海關協定。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兩國方結定永久之商約。惟一方如認此約不合國情時，可得於三個月前通知廢止之。

依據此約，德國允准薩爾產物得自由輸入德境，同時法國允許某種德貨或祇納輕稅或自由輸進薩爾。惟如薩爾人民將德貨運入法境時，則他們須滿足某某條件，如須在薩爾居住兩年以上，將德國運來之貨物須先用於其自辦之工廠等。

薩爾自十年來幸受自由貿易之賜，得大展其工商業。其與法國之貿易因屬絕對自由，然與德國之貿易亦尚不失有最惠國之待遇。薩爾於一九二四年輸出至法國之貨值達一、〇四六、〇〇〇、〇〇〇佛郎，由法國輸入之貨值達一、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同年薩爾對德之貿易，輸出之值為八六五、〇〇〇、〇〇〇佛郎，輸入之值為五一二、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但自一九二七年十月法薩經濟會議以來，法薩貿易頗有改善。是年之統計法國對薩爾輸出之貨值已增加至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一九二八年超過兩億佛郎有餘。因此薩爾對法所購之貨物除英，比，美，德，瑞士外比任何國家及比法國之任何殖民地（除亞爾日利外）為多。

法國售與薩爾之貨物多半來自亞爾薩斯與勞倫，如鐵，麥類，糧食，酒及織品。薩爾賣給法國的物品特別是煤炭，鋼，機器，化學品及玻璃。同時薩爾賣與德國之貨物為鋼，金屬，玻璃，器具，禽獸；購自德國者均是麥類，馬鈴薯，紙及顏料等。

作者深願於敍述法薩貿易時，申述法薩之深切的經濟關係。惟因篇幅有限，祇得將其要點簡單敍述於後。

第一就是薩爾人的營養料幾全賴於法屬勞倫。牠的收穫僅能支持四十天的生活。近處薩爾的德屬之皇斯樸柳(Hunsbruck)，荷斯溫爾(Hochwald)，赫爾第(Haardt)均是山林之地，不足以言種植。至巴勅敦納雖土地肥沃，收穫豐富，但僅足供本地工人，無力以接濟薩爾。因此薩爾的麵包問題，現幾全賴法國之力以解決之。

薩爾人民完全依靠工業——特別是煤礦——謀生。每天在礦穴裏工作的人達六萬之多，在歐洲大企業中除德國之鐵路外以此為最重大。同時依煤礦而謀生的尚有電局，煤炭輸出的火車工人，住所，技術學校，醫院……等。據最近統計，該處煤礦每年可開發一千四百噸。除銷售於薩爾，法國，意大利，瑞士外，德國祇購等於兩日之生產的八萬五千噸。薩爾煤炭大半都售賣於亞勞二州，因此薩爾須賴法國以謀銷售其煤炭。

薩爾最重要之工業除煤礦外，還有冶鐵工業。此類工人達三萬之多，每年生產鐵與鋼各達一百五十萬噸。惟薩爾雖有鑄鐵所不可少之煤炭，但是她缺少鐵礦，須由勞倫輸入。因此薩勞兩個地方遂有相依為命之概。一九一九年後法國既操有勞倫之鐵，復得有薩爾之煤，便運用其勢力以壓抑德人之冶鐵廠，使這些工廠紛紛倒閉。到今日除一家薩爾之冶鐵廠仍為德人所辦外，其他工廠都落在法人的手中。

此外薩爾之工業如玻璃，瓷器，鐵製之物品，化學品工廠及煙廠等，均

不甚重要。卽其中間有重要之工廠亦在法人監視中。惟薩爾缺少織品工業，所以牠的一絲一縷均有求於亞爾薩斯。

由上述幾方面看起來我們可知法薩之經濟關係已達到了什麼程度。乃法人貪得無饜尤以爲未足，更施其發展經濟勢力之能事，使佛郎充斥於薩爾而成爲薩爾的貨幣。所以現在薩爾所通用的都是佛郎。如今欲把佛郎取締而代以馬克，則生活勢必高漲，將釀成金融之混亂，薪俸之提高工業之衰敗。由此觀之，可見法人經濟侵略手段之惡辣，實足與英倫三島並駕齊驅矣！

四　薩爾之法國觀

由經濟方面看起來，薩爾幾近成爲法國之殖民地如同法屬之摩洛哥；一般由政治方面看起來，則薩爾雖似國際聯盟之「保管國家」，其實，薩爾之政治生活全部仍歸德人掌握之中。惟法人機智，深知薩爾人民歸向德國，無法使其叛國傾法，故竭其全力，實行經濟侵略以制其死命。乃其經濟侵略之種種計畫成功，於是法人便可以堂堂之鼓正正之旗，以保全經濟權利之名義，與德力爭薩爾之權勢了。

自第一次海牙會議決定薩爾問題後，法國報章誠恐白里安有歸還薩爾之約言，遂連篇累牘，批評不懈。其實，白氏老奸巨滑，愛國忠誠，豈願將此一塊已得之肥肉拱手讓人。不特白里安如此，就是素以「國際協調」高唱入雲之左派也不敢貿然宣言放棄薩爾。白氏於泰狄歐內閣中任外長時嘗言：『吾人不應剝奪薩爾人民自決之權。』其意是說法人應該讓薩爾人民在一九二五年自己去選擇國籍，並不是說將薩爾還德。

當然，對德人的在法國勢力範圍內的薩爾，法國纔會說『自決』的話。要是薩爾是中國人的話，那是就恐怕合併於法國了。惟讀者請勿誤會法人就於此時或於一九三五年會無條件的歸還薩爾於德國！她現在所以絕拒提前歸還實有其經濟與政治原因在。由經濟言之，法國堅持維持現狀，因爲薩爾所產的煤炭一經斷絕，法人的生活和工業經濟直接會受影響。據一般人統計，當薩爾煤礦改由德人管理的時候，法人應增付四份之一的煤炭價值，同時須用煤炭而製成的麵包，煤氣……等的價格必因之而增加。抑薩爾煤礦終久會被德人購返的，而其現在（假如薩爾現時歸還的話）賣去，不如等到一九三五年。在這五年間煤炭勢必隨科學之日新月異而增加生產。因此法人不特於此時不願歸還薩爾，就是一九三五年總投票結果薩爾仍願歸附德國時，法人也要求德法兩國或由政府，或由私人公司共管薩爾煤礦。

法國能每年在這小地方暢銷二億貨值之故，當然是歸功於法薩之海關統一，如今把薩爾的海關與德國的聯合起來，足以阻止法貨之輸入，那末，法國的貨物必不能與德貨競爭，將減少牠的輸出。於是二億佛郎之商場必將變爲一億佛郎的商場。到那時，純依薩爾貿易爲生的十萬法工必無工可做而成失業。而國家爲救濟失業計，自必加徵稅賦，重

累人民。因此，法人主張把薩爾劃成爲「免稅區域」以作兩國商貨自由競爭之場。此種提議如得德人許可，則法國的貨物必佔勝利。因爲法貨的代價是用佛郎，德貨的價目是用馬克，因前者較便宜於後者自得暢銷無阻。

至政治方面，法人深知薩爾人民仍愛護德國，無可挽回。但其所希望者就是在此五年間由法國學校培養出來的小學生將達成年，得有選舉權，或許會投票贊成與法國合併，亦未可知。法國雖不希冀一九三五年總投票時薩爾全部會脫離德國，只希望有幾「市」(Communes)卻有合併於法國之可能。此外，法國既有凡爾賽條約之規定爲護身符，自不願提前歸還薩爾，而使凡爾賽條約多發生一個破綻。所以法人始終堅持不到一九三五年，法國不放棄薩爾的主張。



五　結論

由上述幾方面——政治的，經濟的——看起來，我們可預料法人絕對不會在此次委員會中商談到薩爾之放棄問題。充其極商談煤礦與海關將如何圖謀一折衷辦法，以全兩國的利益而已。要曉得法人現在所痛悔的，就是法國於一九二〇年因受英國及中立國家之要脅而撤退薩爾駐軍，尤其是此次戰勝因全受協約國之協助，遇事有掣肘之患，不得爲所欲爲，長佔薩爾以報昔日德割法國亞勞二州之仇。現在法人既知不得在政治方面伸張其勢力於薩爾，他的目的就在要求經濟上之安全。惟此保全法國經濟之方法爲何，乃是委員會中正在討論的中心問題，故作者須俟其討論的結果發表後再詳告讀者。

一九三〇年，五月，二十七日，草於巴黎。



英帝國制定關稅的方法

董之學

關稅的制定，在事前要有詳細的調查和考慮，眞是一個很麻煩的工作。從前帝國主義者恐怕我們中國政府不願意或不能够擔負這樣麻煩的職務，使替我們用條約規定了進口稅和出口稅的稅率，我們中國的官廳，也樂於垂拱而治；但是自從去年二月以後，帝國主義者，不得再替我們代勞，嗣後我們對於關稅的制定和修改，只好竭智盡力，勉為其難。因此，我們對於各國制定關稅的方法，實有研究和參考之必要，這裏便就英帝國制定關稅的方法來考察一下。

英國帝國政府制定關稅的方法和她的殖民地略有不同，所以我們應該分別研究，先論英國，次論加拿大，最後輪到澳洲。

英國

英國政府修改關稅或添加新稅，通常適用兩個方法：一個方法是將此項修改或添加，包括在每年的預算中。他一個是把關稅委員會研究的結果，用特種命令頒布之。第一個法則是歷代相沿的，每值春季，英國財政大臣即於預算中提出關稅的修改。在預算提出的頭一天，修改了的新關稅便在夜半發生臨時的效力。全國的海關也在那天提早封關，以免和新稅混淆。但是政府的修改，必須經過國會的批准，纔能發生永久的效力；在國會討論的時候，往往對於政府的修改，又有重要的修正，其效力是倒退的，以追溯到提出預算之日為止。

財政大臣提議修改關稅，似乎沒有一定的政策，他的目的似乎要增加收入以裕國用。但是近年以來，保護政策的聲浪愈唱愈高了。因此，有人認定好幾種稅原先純屬收入的性質，現在卻成為保護的性質了。Mokenna duties，就是一個好例。這一類的關稅，在大戰期中纔頒行，其目的在減少奢侈品的輸入和保存輸入的噸數(import tonnage)。

工黨執政，曾經把牠廢除，但是在一九二五年保守黨登臺，又將牠恢復了，並且將牠的種類也擴充了。

財政部附設有專家若干人，來研究各種關稅法案和其他的財政法案。財政大臣恐怕人家輕視他的關稅或財政建議，所以他常說在預算建議的過程中，曾經得到專家的指導，藉以自重。關稅改變的提議，多半由工業或實業代表團所發動，每值代表團拜訪財政大臣或總理大臣之後，便要提出種種的修改。政府對於代表團的提議，當然有答覆；不過答覆的性質，不是絕對肯定的，只允對於提議加以研究。有時總理大臣，毫不客氣的將他們的提議批駁，說與政府不施行一般保護稅則的普通政策不合。

英國制定關稅的第二個方法，便是由政府根據特種委員會研究的結果，對於某幾種貨品，頒布征稅或加稅的命令，並且把這個命令交給國會認可。有人批評這個方法，說牠沒有一定的法律的根據，不過也有人說牠是一九二一年工業保護法(the Safeguarding of Industries Acts of 1921) 的精神和目的的「勢所必至」。在這個法律之下，有幾種的工業，多半是主要工業(key industry)，可以得到關稅的保護。

此外還有一個所謂「白紙法則」(white paper procedure)。牠是英國在目前制定關稅的方法之基礎；依照這個辦法，一切工業除糧食在外，都可以請求商務署(Board of Trade)修改關稅。假如商務署認定所請求的確有理由，便指定一個由三人至五人的委員會，來充分的和仔細的調查有關係的工業之現狀。委員會的會議是公開的，但事關祕密者不在此限；調查完竣後，便將所得的結果和建議呈報商務署。假如委員會做了一個贊成的報告，商務署又同意於牠的報告，那末，即將所提議修改的稅則列入財政議案(Finance Bill)中，請國會核准。

商務署對於修改關稅的請求，不是一呼便應；實際上，在令飭調查之先，牠必須知道：

(1)請求的工業是否充分的重要；

(2)外國進口品的競爭是否特別厲害，是否對僱傭有重大的影響；

(3)競爭是否不公平，因為輸出國佔有以下的三個便利：(a)她的金融跌價，(b)她給予補助津貼，(c)她的工價低，時間長，或僱傭條件的不公平；

(4)本國的工業是否辦理有相當的效能和經濟；

(5)新稅施行後是否對別種工業的僱傭有不良的影響。

在這五點的範圍內，商務署如果得到滿意的答覆，那末，牠便下一個命令，組織特種委員會，仍復根據這幾點的標準，進行考查的工作。實際上，委員會除那五點之外，還要考查外國貨品的價格，調查本國的工業是否可以製造同樣的貨物，是否以同樣的價格出賣，還可以賺錢。如果委員會覺得某種工業的請求確能成立，牠就在報告中提議修改稅率，來抵制不公平的競爭。委員會的報告，都要印刷出來，並且印刷得很快；

至於商務署對請求修改關稅的態度，向來不用報告公佈出來。

自從這個制定關稅的方法實施以來，已經有了三年半的時光，計工業中之請求保護者，共有四十九起，其中二十九起被商務署拒絕，被拒絕的案件包含有鐵鋼，麻布和別的重要工業。其餘由委員會調查之二十起案件，只有九起達到請求的目的；其餘的十一起，因為理由不確切，被委員會拒絕。這九起案件，都是關係不重要的工業，國會照例給予批准。

這個制定關稅的方法，以商務署委員會的報告為根據，確有一種便利；其便利在於能夠詳悉的審查各個修改關稅的提議，較之國會的直接討論好多了。但是近來各方面對於這個方法的運用，多有怨言，說那五個條件太苛刻了，進行的程序太遲緩，而且沒有定準；尤其說商務署不應該馬上拒絕許多重要工業的請求——應該把這種請求交給委員會詳細的研究。每一個分開的委員會審查一個提議，自然免不了分道揚鑣的趨勢，其結果各委員會對於「非常的輸入」和「不公平的競爭」兩個標準，各有不同的解釋，因此牠們的建議表現了顯著的不一貫。英國總理大臣鮑爾特溫 (Staney Baldwin) 曾經說過『這個方法應該改為簡單一點，』他並且又說：『任何工業，皆可以把牠的情形陳訴於相當的機關，辯論指證，聽所欲為。』但是他不贊成糧食加稅，不願意藉保護工業來做一個旁門或後門來施行一般的關稅 (general tariff)。就目下的情形看來，保守黨在此屆總選中已失敗了，工黨現在再執政權，牠是否要改變以前所規定了的那五個條件，即工業請求修改稅率所必須履行的條件，或者要把委員會改為一個永久的調查機關，使牠的進行略加迅速，刻下都還不能說定咧。

加拿大

在加拿大，稅率的制定，大約是每年一次。關稅的修改，概於每年春季連同全國預算提交國會核定。國會雖有修改權或删除權，但是提議修改之權，則屬於內閣財政部長之權尤大。自一九二六年關務處 (Advisory Board on Tariff and Texation) 成立後，財政部長對於每一個新的提議，必先令關務處調查和報告，然後他纔下一個決斷。

就大體講，加拿大制定關稅的方法，似乎和英國的辦法差不多；但是我們若要加以過細的審查，便覺她們確有很大的區別。最顯著的區別，便是關稅的範圍。在英國的現在政策之下，只有幾種的貨品在關稅的範圍內，對於糧食和大工業，已經由總理大臣的誓約所擔保，決不征收關稅，至於加拿大的關稅制度，則發展較為擴大；所有一切商品，皆在關稅的範圍內，政府和國會，得隨時征收新稅或改變稅率。英國的關稅，向來以收入為原則，沒有別的作用，所以政府的提議，一經交到國會，國會便予以批准，不必加以重要的修改，因為修改太多，便有使預算不能出入相抵的危險。至於加拿大政府的關稅提議，則往往受國會重大的修改，這是由於加拿大的關稅，漸漸由收入的性質變而為保護的性質，也

許由於加拿大政府為便利本國工業或消耗者起見，故意減輕稅率，使他們能夠以廉價購買外來貨物或設備。但是近來英國關稅的趨勢，也由收入的原則變而為保護的原則，那末將來國會對於政府的提議，必定加以活躍的討論。

目下加拿大的關稅政策，從事實上看來，約有三個要點：第一要施行相當的保護政策來維護國內的工業，不過同時要減輕生活的用費。第二，為提倡工業的發展，自願放棄或減少機械和設備的進口稅，因為這種貨物在國內的生產很少。第三，要推廣帝國間的商務(inter-Empire trade)，要在加拿大市場上增加英國貨物和其他互惠的殖民地貨物的優先程度(margins of preference)。至於宣布關稅政策的責任，在英國和在加拿大是不同的，在英國首相實負擔了那個責任的全部，在加拿大則由財政部長專負其責。

一九二六年以前，修改關稅的程序，沒有一定的途徑可循，但是在那年，關務處成立了，請求改變關稅者，纔知道有一定的方法，可以適用。按照以前的方法，如欲請求修改關稅，可由製造者結合一個團體，或選派代表，或由各省議會的議員或國會議員向內閣閣員請願，呈遞請願書，要求修改這個或那個關稅。可是現在把這方式完全廢除了，請求人可以書面呈請財政部長轉令關務處着手查問。假如財政部長認定所請者確有理由，他便將此事交給關務處核辦；假定關務處經過一度審查後，認定牠值得研究，那末關務處便擇定一個日期，公開的審問有關係的各當事人，可以提出口頭的或書面的敍述，並且可以將他們的意見充實到案帖裏面去。無論何種公開的審問，都要事前通知，其目的在給予任何人一個機會陳述他的意見，只要他對於本案有一點興趣。公開的審問只一次或二次，也有第三次。開了一次公開的審問之後，必須經過幾個月，纔繼續舉行第二次的審問，以便使關務處的專家，得以從容從事於調查，或者還要到各處實地調查。

加拿大的關務處，彷彿像一個法院，可以處理關於稅率的爭議。假定有一個人主張對於某種貨品要征收高率的關稅，而另一個人則堅持低稅的主張，那末關務處便可以公判人的資格，為之判決或調處。但是關務處不像一個正式的法院，沒有固定的規則來限制「程序和證據」，牠辦事的程序，是由經驗中發展出來的。關務處履行職務，沒有精確的標準可以遵循，因為國會沒有給予牠這樣一個標準。對於修改關稅的請求，或承認或拒絕，關務處只好酌量行之。在法律上講，牠可以「仔細研究關稅，關稅收入，和關稅與聯帶的問題對於工業農業的影響。」但這個標準太空洞了。

關務處的性質，照法律的規定，應該是一個公平無私的機關。實際上看來，牠的確是這樣的，因為牠現在只三個處員，一個是主張高率關稅者，其餘一個是折衷派。不過關務處是政府機關之一部分，當然要仰承執政的政黨之意旨來執行牠的主張；現在加拿大的政府黨是自由黨，主張溫和的保護，那末關務處也要照這個政策進行。關務處對於每個

案件所研究的結果和牠的建議，不是對外公開的，只是祕密的呈報到財政部長，聽他做一個決定。至於關務處的組織，牠只有處長一人和處員三人，但是可以僱用專家和調用財政部農業部和勞工部的部員。現任的處長是一個著名的經濟學家。

關務處成立於一九二六年四月，成立一年內，一共接收修改關稅的請求六十七件，其中有三十一件，要求加稅，三十五件，請求減稅，其餘一件關係於優先關稅，(preferential tariff)在這一年中，關務處於六十七件之中選擇了五十件出來加以研究，公開審問，但是牠對財政部長的呈報只有一十六件，可知呈請者雖多，卻難得到牠的認可。牠的報告，是不許公布的，內容如何，要到下一年的預算中纔能夠找得出。

照一九二八年的預算看來，關務處不僅主張加稅，並且主張減稅，或加或減，完全取決於每個案件的特別情形。如果決定減稅，只將英國貨物的或互惠殖民地貨物的優先關稅減低就行了，不必改變其他的稅率。就去年的稅率修改看來，加拿大減稅的舉動，可有兩重的目的，一方面使國內的消耗者能夠得到廉價的貨物；他方面又要增加英國貨物在加拿大市場上的關稅便宜。

自一九二六年四月到一九二八年止，約有兩年半的時光，關務處所接收的案件共一百一十七起，其中有四十九起要增加稅率，有六十五起要減低稅率。根據實在的報告，關務處舉行了一四五項公開的審問，來應付一百一十一起的請求，其呈報於財政部長者，究有若干，現在不能知道，不過確有一大部分的案件是呈報了的。一個案件的調查，總要幾個月的工夫纔能完成，這算是很快的。關務處能夠辦事迅速，是有兩個理由：第一，加拿大工業上的組織和構造頗簡單，所以每個案件的顯著事實，很容易調查出來。第二，關務署進行調查，只須遵照普通的，不是嚴格的標準，其所作的結論也只基於事實和現狀，不必需要詳細的和精確的統計，如果需要這種統計，那就需要長期的時間了。

附帶預算裏面提出關稅的修改來，這是一個制定關稅的主要的方法，此外尚有兩個次要的方式。依照加拿大的關稅法，總督有減稅的權能，並且還可以免稅；不論天然的或製造的物品，確為加拿大製造業所需要者，總督可以減輕或免除牠的關稅。這個方式，以行政手續執行國會的意志，實不能算為一個添加的制稅方法。依照法律的規定，機械和設備，果係國內工業所需要，而且不能在國內製造者，准其免稅輸入。免稅與征稅，由稅務行政處決定，交由海關當局執行。第二個次要的修正關稅方法，便是關係於政府的締約權，政府和外國締約的時候，可以拿關稅退讓和外國交換。加拿大的稅率有兩種，即調和率(intermediate rate) 和英國優先率("British Preferential" rate)。加政府可以減輕稅率以取得外國政府同樣的退讓；英國殖民地照例得到優先率的利益，外國政府則得到調和率的利益。加拿大的稅率，雖然規定得高一點，卻留有伸縮的地步，以便政府於締結條約時，可以在稅率上讓步，使加拿大的出品在英國市場或外國市場得到互惠的利益。此外尚有一

個方法卻不甚常用；假如英國或外國政府給予加拿大商務以若干利益，總督認爲滿意，那末他可以 Governor-in-Council 的資格，將調和率或優先率的全部或部分授與英國或外國。

澳洲

就大體講，澳洲制稅的法則，很像加拿大的制度。澳洲的制度類似加拿大和英國的模型，計有兩點：第一，關稅的修改，若要發生永久的效力，必須徵求國會的討論和認可。第二，修改關稅的方案，必須由商務海關部長提出，並且設有一個關稅機關，可以爲該部長的輔助。但是澳洲的制度，確有兩個重要的特點。

澳洲關稅的「歲入性質」是很顯著的；至於關稅的修改，不是與預算同時提出，也不是將零碎的修改合併起來成爲一個專案，於每年提交國會。就前十年的事實看來，澳洲關稅的修改，多半是普遍的修正，每隔若干時間舉行一次。但是若經關務處調查，認爲有採取緊急行動之必要時，商務海關部長可以提出臨時的關稅修正。

澳洲的關務處佔有極重要的位置，牠的職務也很繁重，從某種貨物的稅率問題以至普通關稅問題，工業政策的問題，皆在牠的職掌之內。其次，照法律的規定，部長或國會沒有事前經過關務處的調查和報告，不得逕行採取關於關稅的行動，如關稅修正或施行新稅。這樣看來，澳洲的關務處的確是澳洲制度的一個特點。

澳洲各政黨，都贊成保護和獎勵國內的農業與製造業，這是牠們的共同政策；其保護的方法，在於施行進口稅或津貼，或其他在政府權力之內的方法，同時卻要顧及消耗者的利益，並且還要站在國家的觀點上來考慮這個問題：要發展和保護某種事業，是否值得如許大的犧牲。（這是指的擡高物價）至於工黨方面，牠從前本主張將保護的利益由製造者擴充到消耗者和工人身上，要製造者定出公道的價格和公道的工價，但是牠現在也贊成強烈的保護政策。而農民黨則鼓吹要政府用關稅或別的方法來協助農產品，並且牠積極的從事於減輕農具輸入的稅率。

關務處的職務，在研究關稅的運用和關稅對工業發展的影響，在搜集確切的證據和報告，以貢獻於國會，使國會討論關稅的時候，能夠得到一個可靠的根據。關務處負有保障消耗者的責任，務使製造者不得藉保護的名義來定出不正當的高價。從前的關稅，都是基於實際的經驗，關務處成立之後，一般人希望牠能夠制定科學的關稅出來。關務處還要假商務海關部長的顧問，譬如津貼的許可，免稅和減稅，都要倚靠牠做顧問。至於締結「互惠關稅」的條約和施行「從緩的關稅」(defered duties)，也要有事前的調查和考究，關務處便負擔這個調查的工作。不過關務處的職務太多了，其中有屬於海關行政者，也有屬於海關上訴院者，這種職務，很可以刪除去。

用法律的規定來征收關稅，已經公認爲振興國內工業和規定對外

商業關係的一個法門。如果法定的關稅，可由從緩的關稅，「反對東平」(anti-dumping duties)（按東平 Dumping 是一種極端的賤賣）津貼等辦法來減輕，那末這種關稅，很有伸縮的餘地。執行這些辦法的威權，由法律賦與部長，在行使之前，應由關務處預先調查翔實。

關務處的處員，原先僅有三人，以後加了一個，都由總督選任，任期自一年至三年不等。關務處的處長照例應該由商務海關部的部員充當，這是因為要把商務部的經驗給予關務處，使這兩個機關得以密切的連繫。處員三人中，有一個代表製造者，另一個代表進口商人，還有一個代表農業，但是處員遇有直接關係本身利益的事件，應該回避，不得行使其職權。關務處有招集證人和證物的全權，並且可以審問證人，要他發誓。如有拒絕做證或藏匿文件，或給予虛偽的證據，或傷害證人，都應該受處罰。證人的旅費和別的費用，都由公家津貼。

關務處固然可以自動的着手調查或研究，但是關稅的修改，多半由有關係的個人或工業團體所發動；個人或團體，可以稟請商務海關部長，與以保護或救濟。部長如果認可，即將稟帖交與商務處查核呈報。照法律的規定，不論征收新稅，或加稅，或減稅，或從緩征稅，必須先由部長交與關務處核辦；沒有得到關務處的呈報，部長不能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澳洲製定關稅的程序，其動力在於關務處。

請求改變關稅者，以要求加稅的數目佔大多數，關務處應付的方法，約有兩個：第一，看請求者的工業，是否辦得有效能。第二，生產費究有多少，關務處得聘請會計師詳細的查明。這兩個標準，可以合併為一，因為效能最大的工業，必定不需要很高的生產費。澳洲的關務處，在決定關稅修改的時候，固然注重生產費，但是牠對於生產費，似無精確之研究，並不調查入口貨的比較生產費 (comparative cost)，尤其沒有派人到外國執行實地的調查。不錯的，關務處是要稽核國貨的生產費，並且從證人方面偶爾收集關於外國的貨價，工價，和生產情形的報告，但是牠調查的意思，不是把國貨生產費來做稅率的標準，而是要找出地方的工業，是否辦理得有效能，本國工業和外國工業間的工價和生產費，是否相差太大，不能用關稅來救濟，使兩者相等。若要勉強令其相等，那就會要把關稅過量的提高，把物價也過量的增高，使國內的消耗者感受痛苦！

入口貨物，為本國所無者，是謂非競爭品(non-competitive articles)，否則為競爭品(competitive articles)。在每次調查中，關務處對於外貨和國貨的競爭情形，加以極詳細的研究。研究的目的，在找出一個稅率，使國貨能和外貨競爭。關務處對於國貨之具有優越的質地者，認為可與外貨競爭，不必與以保護，其對於本地不易生產之貨物，亦不輕與以保護。至於某種工業，是否宜於本地，也由關務處加以調查，其調查集中於（一）內地是否具有必須的生產便利和充足的原料；（二）此種工業，是否屬於天然，能否旺盛；（三）可否容納很多的工人。關務處採用「特率」(specific rate)（以貨物的容量數為標準）或採用「值

率」(ad vatorem rate)，（以貨物的價值爲標準）都以便利本國的貨物爲前提。外國貨物的價格，若是等級太多，或沒有充分的標準，關務處對待牠的辦法，便是採取多種的稅率，低價的入口品，適用特率，高價的入口品，適用最低的值率。

關務處對於修改關稅的請求，津貼的請求，或濫用保護稅率的控告，必須加以公開的審問；接收證據，也要公開，並且還要證人發誓，但祕密的證據，有關公共利益者，可不必當衆呈獻。審問時，不准用律師，因爲律師對於證據，沒有密切的關係。審問的公告，必須於數禮拜前登在報紙上。澳洲的面積不甚遼闊，運輸也很方便，關務處巡視各洲，實地調查，每至一處，即考查工業的實在情形，並且接待地方的代表團，以咨詢其意見，其所經過的地點，多是至要的城市，在這些地方，公開審問多次，自然夠了，不必遍歷各地。

關務處調查完竣後，就將牠所得的結果和提議，做一個報告，呈報商務海關部長，但是部長不限定爲牠的提議所拘束，也不限定接到報告之後，就要採取行動。假如部長認爲適當，他便做一個決議案，修改某關稅，提交國會議核，議案提出後，關稅的修改，即臨時發生效力。關稅的修改案，如果僅屬於幾個貨物，國會多半不加以重要的修正；假如部長所提交的議案，關係普遍的修改，那末國會常常予以重大的修正。國會對於關稅，只有修改權，贊成權，或否認權；牠不是關稅法的提出者，非經關務處於事前考查和報告，牠不得採取修改關稅的行動。

爲便利國會和民衆起見，關務處須於每年七月，將關稅的運動和工業的發展，正式呈報商務和海關部長，並且將先一年關務處的建議一併抄錄於報告中，使國會和民衆得到牠的教益。部長收到報告後，即將牠轉交國會，並且附以辦理每個建議的經過。澳洲和英國的報紙，對於關務處的報告，是很注意的，因爲這種報告，不僅指出澳洲工業發展的現狀和連帶的問題，並且還載有關務處在一年中關於關稅的活動。部長沒有接收的建議，一概不准付印。部長或國會往往不肯根據報告有所動作，甚或採取反對建議的步驟，因而引起輿論的批評。

關稅的修改，在澳洲多半以普遍的修正行之，其以單獨法案謀關稅之修改者，爲數甚少，譬如由一九二二年到一九二五年，僅有十一種貨物，由特案修改其關稅。一九二六年國會批准之修正案，牽涉約一〇〇項目，此爲第一項普遍的修正。由一九二六年到一九二七年又有十二類的貨物，受了關稅的修正。一九二八年國會舉行了第二次的普遍的修正，牽涉一三五個項目。特種的修正，是不常舉行的，因爲牠是應付緊急的問題。一九二六年到一九二八年，關務處呈報了差不多六十種的貨品，主張修改其關稅；其爲國會所認可者，共有四十二種，由此可以曉得關務處的主張，有三分之二可以得到國會的同意。

關務處確有很多的優點，請求增加關稅者，再不能以一面之詞，企圖徼倖成功。要求加稅的理由，必須充分的表白出來，請關務處加以斟酌；贊成和反對兩造，都可以在關務處親聆請求者的證據，假如證據不確，

可以提出辯駁的理由來，以做反證，或另外提出一個解釋來。請求者必須站在經濟的觀點上指出其要求不但於自身有益而且於社會也一樣的有利。這樣一來，國會可以除去許多濫用保護政策的機會。

澳洲的關務處負有保護消耗者的利益的責任，這要算是澳洲制定關稅制度的一個特點。在公開審問的時候，自然沒有辯護士出席來替民衆爭持，但是民衆的利益，確由關務處代表了，因爲關務處於訊問時，不但要查明加稅是否影響其他的工業，而且要問明關稅的增加，是否擡高民衆所需要的貨品的價格。關務處既是注重民衆的利益，於是請求者便極言關稅雖加，決不會提高物價。人們說，高率關稅會要懲罰進款少的消耗者，因爲這種消耗者財力綿薄，買不起高價的貨物，只好不買，或者要出昂價購買。關務處對於這一點，也曾經加以考慮。關務處責備主張高率稅的人們，說他們不應信口雌黃，認定廉價的入口品都是「無用的渣滓」和「買者的禍害」；牠覺得賤價的貨物也有用處，也可以供民衆的消耗。

消耗者的利益，必須保護，已經由法律承認了，因爲法律上說得很明白，凡關一切的控告，如果指出了製造者假借保護擡高價格妨害公益，應該由部長交給關務處核辦。假如關務處認定控告確有理由，牠就提議減少或取消所控告的關稅，但在提議之先，牠必須慎重調查有關係的整個工業狀況。實際上有無此種控告發生，因無卷宗，無從查悉。

法定關稅之外，又有所謂 By-law Items，這種項目，有伸縮的性質。在這種項目之下，入口貨的關稅，經由部長裁可，可以減少或完全免除。其目的在使某種貨物——澳洲本地不能產生的貨物——不受普通關稅的拘束。By-law Items 所規定的貨物的種類，多半屬於(一)機械和原料，這是農業所必需的物品；(二)於社會的安全和康健有關係的器具和貨物；(三)獎勵教育藝術和文化的用品，或於公用所必需的貨物。

減稅和免稅，要在一定的條件之下，纔可以舉行。第一，要考查外國的貨物，是否和同樣的國貨相競爭。第二，有時貨物有幾個用處，輸入商人必需擔保他所運進的貨品既是受了優待，決不移作別用。第三，輸入商人必須用書面承認其所運入的機械，讓工程師檢閱，以爲將來在國內製造此種機械的地步。他方面，優待的關稅，可以隨時收回。我們引一個比喻，紡織機械和機師工具，現在都是免稅入口，假如國內將來有此種貨物發現，而關務處因調查的結果，覺得國貨製造者的要求很有理由，那末，優待條件，可以立即取消，外國貨物，即須繳納十足的法定關稅。部長在允准優待關稅之先，必須令關務處查明呈報，然後決定，否則其決定無效。優待關稅的請求，數目很多，在一九二六年計有七三〇起，在一九二七年計有八六一起，在一九二八年計有七一七起，其中有百分之六十，經關務處認可，由部長執行。

澳洲的關稅，除現行的稅率外，另有所謂「從緩的關稅」。這種關稅的稅率，已經由國會認可，列入關稅表，其目的在給予某種工業以保護

政策的擔保；某種工業，或者已經在國內得到相當的基礎，不過尚不足以供給多量的貨物，國會爲獎勵起見，卽於現在予以擔保，將牠在將來應得保護，明明白白列入關稅表，一俟牠的出品值得保護的時候，便實行對同樣的外國貨物征收保護稅。從緩的稅率，何時施行，自有一定的日期，不過也不限定到期實行。假如關務處查得某種工業的出品，已經到了規定時期，還不能够產生相當的數量和充分的質量，那末牠就建議於部長，請他從緩實行保護稅。一九二六年關務處辦理「從緩稅率」的案件四十七起，一九二七年三十六起。關務處對於大多數的案件，覺得請求實行保護的工業，尚沒有充分的進步值得這樣的獎勵，所以牠主張征稅的日期，還要退遲。

關稅的效力與「東平」（極端的賤賣）是相反的，前者之目的，在不要外貨進口，後者之效力，則在於逃避關稅的障礙，長驅直入。澳洲的關稅，以値率爲形式，以保護爲動機，澳政府對於外貨的混入，是特別的留心警戒。反對東平的法律，大約和美國與加拿大差不多。如果發覺了有東平發生了情事，並且又發覺了東平於國內的工業有妨害，那末，只好提高關稅，以圖抵制。澳洲反對東平法律所包括的範圍，比美國和加拿大要寬闊得多。

泛言之，澳洲政府可以在兩種情形之下施行反對東平關稅，第一，外貨在澳洲所賣的價格，比牠在本國在起運時所賣的市價要低些，或者牠賣與一個澳洲入口商人，其價格在「合理的價格」（reasonable price）之下，又或者牠由外國以特別低廉的運費和特別的補助金，運到澳洲，實行賤賣。第二，從金融跌價的國家運來的入口品，自然可以在澳洲市場上大賤賣，而特賤賣國內的工業，免不了要受牠的牽連。爲抵制計，只有反對東平關稅最相宜。商務海關部長，在適用反對東平關稅之先，必須要關務處查問和報告，纔能採取動作。關於這一類的案件，經由關務處與以核辦者，每年約有兩百起。關務處對於大多數請求施行反對東平關稅的案件，認爲於實情不合，不予批准。但是在牠成立以後的六年中，牠曾經核准並轉呈部長裁可的呈請書，也有幾百件，部長照例批准。原先反對東平關稅，其大部分適用於由歐洲各國入口的貨物，因爲這些國家金融的交換價值跌落了，但到後來，抵制外貨的賤價稅率，也漸漸推行到由英倫南非洲和美國運來的貨品。

最後，關務處還有一個重要的工作，這就是考慮互惠關稅的建議案。假如澳洲政府要和大英帝國的其他的部分或外國，締結關稅互惠的條約，那末，不論這種的提議，是從那一邊來的，總要經過關務處的審查，纔能談到第二步的動作。查澳洲和紐絲綸與加拿大所成立的互惠關稅條約，都由關務處起草，經有關係的政府批准施行。按照條約規定，簽名國各各承認對於幾種貨物，減低其稅率。在互惠的條約之下，澳政府對於由英倫或英國殖民地運來的貨物，制定了嚴格的條件，尤其關於總生產費（包括工價和材料）定有很苛刻的限制，由關係國運入的貨物，必須合於這些嚴酷的條件，纔能够享受優待關稅的利益。到現在

止，澳政府尚求和英帝國以外的國家訂立互惠關稅的條約，因此所有的外國必須受普通稅率之制裁。

根據法律的規定，關務處可以自動的考慮（一）關稅的運用對於第一業和第二業的影響，（澳洲稱農業為第一業 primary industry 製造業為第二業 secondary industry）（二）海關法律之財政的和工業的效力，（三）其他關係於以關稅鼓勵農業工業之事項。就法律上的條文看來，關務處一方面要研究關稅問題的全部，並且要從極寬泛的方面來研究牠他方面又要審查特種案件和擬訂稅率。在近幾年來，關務處很注重不關切於制定稅率手續的問題，牠之所以這樣做，其原因在欲以廣大的遠照全國的眼光來研究關稅問題。

關務處常常視察工業區域和工廠，以便和各種工業的情況發生密切的聯繫。牠考驗加稅的請求，不大注意於要求加稅的貨物的本身；牠的視線，完全集中到有關係的工業身上。關務處在檢閱工業一般的情形的時候，要從大處着眼，要顧及由某種工業推進全國經濟進步的可能，要看到有關係的生產者以外的國家利益。關務處毫不客氣的指出保護的流弊。加稅的請求一天一天的增多，從前已經得到很多保護的工業中明數年前的保護關稅，在那時候本已够了，不過到了現在，舶來品的競爭太厲害，認定已前所定的保護，簡直不够，因此他們請求加稅；關務處為之駭然，於是發表了很多的警告。牠指出了外國的生產費正在低降，而澳洲的生產費仍是比較的高昂不能減少，所以牠宣布這樣的情形，不能單由較高的關稅來救濟。牠覺得有些工業請求加稅，其目的在掩護陳腐的方法和機械，或維持為技術發展戰敗了的生產計劃，或保護由過量的支配費和巨大的利潤所擡高的價格。關務處對於勞工，也有相當的警告，說工人要求增加工價，製造者也會要請求增加關稅，那末，生產費和物價，必定隨着增加，必至危害全國工業的健全的發展。

國內的農業和工業，固然應當受扶助，關務處是很熱心樂於扶助的，不過牠並不是只顧保護而不顧及全國的利益的，比如某種保護，是否使全國喫虧太大，對於這個問題，關務處曾經加以考慮。其次，關務處覺得澳洲農產品的大部分，必須運銷於外國，當然不可提高生產費，使牠超過競爭的國家之上。此外尚有一個根本問題，一方面國內的農產品必須運往外國的市場上出售，並且要照世界的行情出售，他方面關稅太高，製造品的價格因此擡高，把這兩個要素合併起來，是否要終久歸於增加生產費和生活費，是否終久要減低一般人民的生活程度，關務處曾經把這個問題向國會和民衆表示出來。

關務處對於國內生產者和消耗者，可謂雙方兼顧。我們可舉一個例來說明：牠有一次關務處研究農業的需要和關稅的關係，發覺了鐵網最為農民所必需要的東西。鄉中的農民，需要鐵網來保護他們的農產，以防兔子和野犬等的侵害。牠又發覺了本地所造的鐵網，為數太少，全不够用，從外國運進的大批鐵網，必須交納普通的關稅。關務處乃自動

的呈請部長免除鐵網的入口稅，並且給予津貼於國內生產者來代替關稅。政府批准了牠的呈請，兩年以後，關務處查出了英國的鐵網，在澳洲市場上有東平的行爲，牠立即主張征收反對東平關稅。這樣看來，關務處固然想減輕稅率來救濟農民，同時覺得要保護國內生產者以防禦外貨不公平的競爭，也是應該的，就是對於英國的貨物也是一律的看待。

檢閱以上的事實，可以得到以下的幾個簡括的結論：

第一，關稅的修改，大率於事前經過由關稅專家所組成的機關來審查。這個制度，尤以澳洲有最大的發展，因爲在澳洲，加稅減稅或施行新稅，必須先交關務處審查報告，部長和國會反立於被動地位。製定關稅的預備工作，何以要交給專家呢？其理由有二(一)物品的種類很多，片面的證據太繁，誰是誰非，只有專家容易判斷，而且專家不受政治考慮的支配。(二)國會議員感受私人請託的麻煩，只有將制稅的頭一步工夫，交與不受政治支配的機關，纔能夠擺脫無謂的干請。

第二，關稅政策由內閣總理或財政部長宣布，前後纔能夠貫澈。關稅的修正，以廣泛的國家政策爲立場，期於一貫，務要免除枝節橫生的流弊。關稅的構造(tariff structure)可以一貫和平衡，使國內利害不同的各份子，都能够各得其所。國會制定關稅，總免不了同惡相助 (log-rolling) 的流弊，英國制稅的方法，可以把這個毛病大大的減少。以上所列舉的幾點，都是英國制度的優點。

第三，關務處的處員，通常不過由三人至五人。處員非代表政黨，他們所代表的是工業商業和消耗者的要求。處長多半是一個閒人，具有寬闊的眼界，也可以說他是一個折衷派。關務處純爲一個查明事實的機關，擔負制稅的預備工作，其調查與研究，一以政府的廣泛的國家政策爲準則，不必受嚴格的專門的標準之限制。牠的報告，固然在貢獻政府和國會以明確的事實和論斷，他方面卻可將改稅的理由昭示全國。關務處既是一個調查事實的機關，所以用不着律師出席說明，因爲他不知道事實。(如澳洲)

第四，關稅的修正，或每年連同預算提交國會議決，或由關務處積累若干的報告，等候大規模修正時期的到來，然後舉行，這是於商務有利益的，因爲牠可以免除「不穩定」的恐慌。假若時時修正關稅，商人們必定也會要時時張皇，對於他們的業務，自然不至放膽前進。關稅的修改，既是要事前的調查和審問，那末一切有關係的人們，都有辯護的機會，自然用不着張皇了。

第五，在澳洲和加拿大，關務處得以保護人的資格，監視製造者所定的價目，看他有無假借保護關稅不合理的提高價格的情事，如有，牠可以提議減稅或將牠取消。

第六，關務處應該查明要求加稅的工業，是否辦理得有效能和經濟，(如英國)某種工業是否宜於本地的情形，能否有健全發展的希望，(如澳洲)無效能的工業，或生產費太高，或機械陳古不適用，當然不

能享受保護的利益，所以他們要求加稅，關務處照例不准。工業有效能與否，可以從牠的生產費中看得一些出來，如果牠的生產費太高了，當然用不着保護來扶助牠的擴大。

第七，澳洲和加拿大關稅的伸縮性，是值得我們大注意。澳洲從緩的關稅，一方面給幼稚的工業以獎勵的擔保，他方面卻可免除消耗者的無謂的重大負擔。製造者既已曉得他的出品，已經列入保護稅率中，當然要益加奮勇往直前，以取得所懸的獎勵。但是製造者的貨物，尚不能應國內的要求，將來他的工業能否有發達的希望，也不能確實的斷定，那末在這個情勢之下，硬要施行關稅來保護他的成功，尚不可必的工業，硬要用戶償付高昂的物價，這未免太無意義了。在加拿大和澳洲，不必經過國會的行動，政府就可以減少或免除機械，設備和物料的入口稅，只要這些物件，是國內生產上所必需的，並且國內所不能得到的。在許多的國家裏面，某種機械入口，必需交納很多的進口稅，以爲培養國內生產的地步，但是國內的工廠，不能够供給那種機械中某幾個物件的需要。調濟的方法，惟有實行有彈性的關稅。就國家的觀點看來，如果眞有輸入外貨之必要，那只好用行政手續將關稅減輕，免得擡高物價，使用戶喫虧。此外，津貼的制度，亦有可以採取的地方；國產既不豐裕，保護又有增加物價的缺點，那末，拿津貼來救濟，也是可以的；現在澳洲和英國，都採行這個辦法，但是津貼當然要以少數的貨物爲限，並且津貼的時期，也要有限制，過了若干時日，津貼便須停止。

第八，授與關務處以自動研究的權能，可於促進牠的研究興味，澳洲就是一個好例，因爲澳洲的關務處，曾經自動的考究國內工業發展的現狀和問題，感受關稅的運用到若何程度，要以國家利益和工業前途的眼光來解決特種修改關稅的請求，這是英國和她的殖民地的一個絕妙制稅的方法。澳洲關務處本其銳利的分析和大無畏的精神來披露保護的濫用，來指出國內的和競爭國的生產費相差太甚的危險，可見關務處的功勞，是有足稱的地方。這僅就消極一方面講，至於積極方面，牠分析了生產費高昂和經濟進步緩慢的原因，並且提議了解決「改良工業的效能增進工業的競爭能力」的路線。牠特別注重工業自救的辦法，設置現代的機械，減少分配費，採取美國所謂「簡化的辦法」，要勞工不擡高工價，要較大的個人的效能。關務處覺得這些方法，比較進一步的高稅和別的政府援助的辦法要好些。



勝利公司新戲
考現已出版

赴音樂會

購置勝利原音唱機及時開奏。則足不出戶。可以常聞諧和之音樂聲聲入耳。恍如置身音樂場之中。勝利唱機。乃集三十餘年製造經驗之大成。式有種種。美雅耐久。勝利紅心唱片。一經開奏。正確活潑。無異真人。而且備他家之所無。萃中西之精英。請即前往經理處爲一度之試唱可也。

亞爾西暧勝利公司
Rca Victor Company of China
（上海南京路外灘沙遜大廈二樓二百三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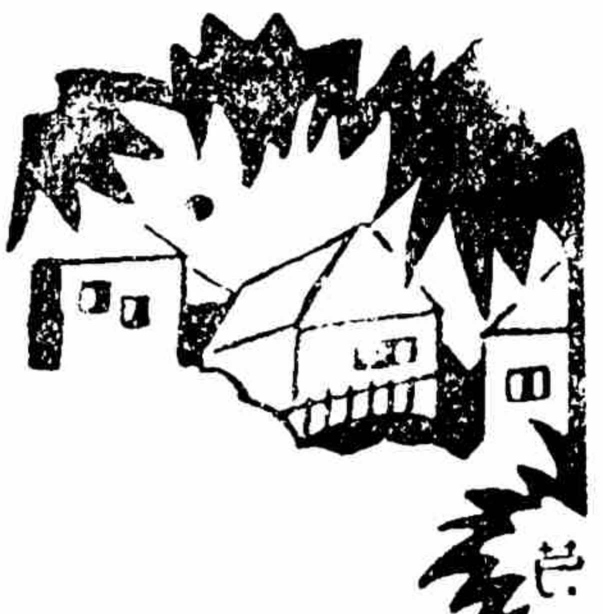
全國各地大樂器公司均有出售

惟有勝利公司製造勝利唱機唱片

謹防假冒

務請認明坐狗商標爲記

The New Orthophonic
Victrola



世界論壇

法意在非洲殖民地之爭

國際事情

在陸海軍會議以後，法意海軍談判仍難接洽，近來兩國國交信愈呈惡化的趨勢；然其衝突的內幕，却逃不外地中海上霸權的競爭，換句話便是非洲殖民地的爭持。這篇文章原登日本外務省最近出版之國際事情第二百六十二號，現由鄭君勵儉譯登本誌，以供留心法意邦交前途者之參考。 記者

一 緒言

(A)大戰前意大利之非洲發展

意大利自十九世紀之初年，即開始向亞非利加極力發展。以與突尼斯之接近，先移殖者，遂多聚於斯。內部統一（一八六〇）而後，來者益衆，突之大半皆爲意人所據，在意人觀之，突尼斯將來成爲意人之殖民地也無疑矣。乃由於柏林會議（Berlin Congress, 1878）席上俾斯麥之慫恿，一八八一年，法竟出兵攻突尼斯而占據之，意人由是懷恨於法。大戰前意之所以決然轉向異族且爲世仇之德奧，而與組三國同盟者以此。

意既未得志於北非，乃轉而趨東非。一八八二年至一八八九年之間，征服伊利特里亞(Eritrea)，再向內地進兵，爲土人所挫退，又占據海岸之索莫里蘭（Somaliland）（一八九六）。一九一一年意土之戰敗土，又割得土之屬地里比亞（Libya）亦稱的里波利(Tripoli)。是至大戰之時，意人在非已獲有上述之三部分，只是里比亞之內地（以南之地）已爲法國所據，無擴充之可能矣。

(B)巴黎和會中法意之爭執

先是一九一五年正當大戰初期，德勢甚猛，聯軍慮不敵，思誘意人加入。英法乃與祕議於倫敦，而成倫敦之協定。意趁機要求協定中得其第十三條之規定：『他日戰勝德國，非洲英，法殖民地擴張時，亦必與意以相當之代價。』即里比亞伊利特里亞索莫里蘭之境界改訂

時，必與意國以便宜。（協定既簽字，意乃背德，奧而加入英法，）巴黎和會之開幕也，意人卽援此向英法提出要求：

對法要求：

1. 改訂里比亞西部南部之國境；
2. 讓渡紅海口之 Jibuti 港（與亞丁隔岸相對）於意；
3. 亞比西尼亞 (Abyssinia) 國內法國鐵路讓渡於意。

對英要求：

1. Jaraland 地方讓渡於意；
2. Kismaya 港（意領索莫里蘭之南，Juba 河口之南）讓渡於意。

兩國以意之要求過奢，不應，意人以退出和會力爭，二國始首肯。於一九一九年法意結包寧比孫協定 (Borning Peihen Agreement)：

里比亞西部國境，由 Ghadames 經 Ghat 至 Tummo 畫一線，線東與意。

此外在突尼斯之意人，亦獲得些許之權利。意英方面，至一九二四年始結協定，英以 Juba 河全域，與 Kismayu 港讓渡焉。

(C) 意人之最大要求

英法方面，卽以上述協定爲已履行倫敦條約之第十三條規定，但意人方面，對於英國無甚問題，對於法國則仍抱不滿。意人謂法所履行者，非第十三條之全部，只以此與意，實不足以償意人大戰中所流之血，所耗之國帑。獨獲得廣大殖民地，而只以里比亞西部國境之改訂欺意人者，亦不平之甚者乎？吾人於此或謂條約既定，尚感不滿，未免貪多無厭，然意之所以尚奢望不已者，亦自有其理由。蓋意之人口增加無已，而本國領地狹小，資料缺乏，卽以現狀而論，已感不足，何況後日，再有增加？故殖民地發展問題，實意大利之生死問題。大戰之前，意之國外殖民，增至相當數目，國內經濟界，稍趨緩和。但國民之移住外國者，二三代後，受移住國之同化，卽變爲移住國之國民。大好國民，使之爲他人父，豈作國家之莫大損失？故爲調節過剩人口計，此非圓滿方法，欲求根本解決，惟廣拓殖民地之一道，此戰後意人之所以狂熱的尋覓新殖民地也。然法人知其情，處處與以阻礙，法意之感情，於以日惡。一九二六年法塞（塞爾維亞）防守同盟條約之締結也，意亦立與巴爾幹諸國結修好仲裁條約，以與之抗。意人之新聞曰：『我國之生產率高，人口過剩，而法國則人口停止，且有減少之趨向。若按「殖民地需要之多少，應視其本國人口生產率之大小爲正比例」之原則，需要廣大殖民地者，乃意大利非法蘭西也。』法國新聞，亦爲反對之論以駁之，一時兩國民氣激昂，戰機四伏，有一觸卽發之勢。

然吾人一考意人要求之最大限度，究何所止？曰：

1. 里比亞南部境界之擴張；
2. 突尼斯住在意人權利之增加；
3. Jibuti 港之讓渡。

以上三要求，於一九二八年三月十九日，由意外長向駐羅馬之法大使提出開始交涉。白里安 (Briand) 慕沙利尼 (Mussolini) 各向其國會報告交涉進行順利，實則至今尚無圓滿

解決。今分述其經過如下：

二　里比亞南部境界問題

（A）土法間前此未決之問題

里比亞先爲土領，一九一一年意土戰爭後，割讓於意，次年洛桑（Lausanne）條約簽定，土國撤退駐兵正式承認，是里比亞之爲意領，已無可疑。今日法意間所成爲問題者，只里比亞以南至 Tsad 湖一塊之內地。欲明雙方競爭所持之理由，必一溯其歷史。

歐洲諸國之着手經營非洲也，祇注意其海岸之肥沃地帶，對於內地，以其艱險無人顧及。惟法人測知 Tsad 湖附近之地勢，欲捷足先攫之，組織探險隊，從事踏測。此時土耳其已據有海岸之里比亞，知法人於其內地之探測，將來危及自國領土也，一八九〇年十月，向諸國發一宣言，聲明里比亞以南，Tibesti, Borku, 諸地皆土領；Tsad 湖畔之 Baruwa 乃土之勢力範圍，法國因而稍戢，然仍暗中探測也。殆至一八九九年，英法忽出共同之宣言，平分中非，劃定勢力範圍。按其宣言，里比亞以南至 Tsad 湖，皆劃入法國勢力範圍之內。是舉直置土之宣言若罔聞也，土人大憤，向法提出強硬之抗議。法人一面與之交涉，一面開始命其地守備兵由 Tsad 湖北進，此一九〇〇年四月也。土知其陰謀，亦由里比亞遣兵南向。雙方愈趨愈近，一九一〇年，法兵進至 Bardai 地方，與土兵接，兩國即將訴諸武力，兩國代表始議定派員劃界，乃界尚未及劃，意土戰爭爆發。土國敗後，割里比亞於意，此問題乃轉而爲法意間之紛糾。

（B）法意秘密協定（一九〇〇——一九〇二）

當此時也，爲意人計，既獲得里比亞，可進一步與法爭里比亞以南之內地矣，而事實乃大有不然者，吾人不能不於此一述前此法意間之秘密協定。初意之被阻於突尼斯（一八八一）而東去也，同時示意於法，願得里比亞爲償，而讓突尼斯之爭。一九〇〇年，法之駐羅馬大使通告意政府曰：一八九九年英法宣言中所規定者，爲法國勢力範圍北部之極限，法國再無向北擴張之意。意外相聞之，甚爲滿意，亦告法曰：果如所言，則本互惠之精神，法如有事摩洛哥（Morocco），意自亦不加干涉。一九〇二年二國互換正式照會，意外相對於一八九九年之英法宣言再爲確實之承認，秘密協定於以成立。

只因此密約中意相對英法宣言之承認，故一九一二年敗土後，只能繼土而有里比亞，不能繼土而與法爭里比亞以南之內地，尤有甚者，里比亞土兵之撤退也，意守兵只進至 Fezzan 之地，以南則置之未顧，反之法兵乘意土紛爭之際，借抄匪爲名，着着北向推進，一九一二年占領 Barku 一九一五——一九一七年間占領 Tibesti 而意兵受大戰時內地蜂起野蠻人之逼迫，國內援兵不至，反自Fezzan退回至海岸地方。

（C）包寧比孫協定（一九一九）

前此外交既已着着失敗，意人思於大戰後以挽其頹勢。巴黎和會初開，意國全權阿蘭多

(Orlando) 首先向法國提出最低限度之要求：爲里比亞西部國境之改訂，及 Tibesti, Borku, Ennedi 諸地之割讓。法全權反問意國對該地之秩序，是否能負維持之全責，而不危及突尼斯之治安，意無其自信，不敢爲堅決之回答。同時國內輿論，亦主張與其堅持里比亞以南荒瘠地之獲得，莫如取償於他處。阿蘭多乃專致力於國境之改訂問題，後經諸國之斡旋，兩國改訂界線，界約成於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是卽前述之包寧比孫協定也。以約爲法外相比孫 (Peihen) 與意大使包寧 (Borning) 所訂故名。

(D) 法意二國今日之紛糾

包寧比孫條約簽定，在法以爲倫敦條約第十三條已完全履行，在意則堅決主張，此非第十三條之全部。一九二四年意外相在下院演說曰：『或獲得 Tibesti, Borku, Ennedi, 或取他處以爲代償，乃今後應交涉之事，今尚未定。』云云。首相慕沙利尼亦爲同樣之論調曰：『包寧比孫協定所改訂之里比亞西部國境，非倫敦協定第十三條之全部，對於殖民地，意大利尚有餘權未得，此後如何，則視兩國政府之交涉。』意人又爲此進一步之要求者，何所據乎？曰包寧比孫協定中載有『其他諸點，容後再議』之句。法人謂 Tummo 以南之地，一九〇二年意人已正式聲明放棄，（卽指法意密約，意人承認一八九九年英法宣言事）何今又謂留之將來商議乎？意人曰：一九〇二年意人所承認者，爲其宣言，乃法之勢力範圍，然里比亞南部國境彼時並未明定也；且一九一五年倫敦協定上所規定里比亞南部國境從新畫定，亦法國所同意者也。

意人知法國之不易與也，自一九二二年慕沙利尼執政以來，卽思以武力實行占領。一九二四年進兵占 Ghadames，今年一月奪取 Marzuk，二月占領 Ghat，大戰中一度喪失者，皆漸漸恢復，然一方仍向法國派遣代表，進行口頭上之交涉。吾人於此一察意人之慾，充其量蓋在獲得 Tsad 湖以北之地爲止，卽謂今日大洋交通時代，Tsad 湖非如昔日內地商業時代之重要，意人或可不甚堅持；至 Tibesti, Borku, Ennedi 乃沙漠中之有水草地，非洲內地商隊之往還，與夫戰術上行政上，皆與本國有重要關係，恐非其所肯輕易放棄。意人曰：『三地不保，Fezzan 不保，Fezzan 不保，則里比亞海岸亦不能保。』觀此亦知其主張之堅決矣。然法人謂：三地者，爲砂漠土匪之盤踞地，土匪多由此集合，而擾亂非洲西部中部之法領殖民地，故此諸地不置於法國支配之下，則法之殖民地無以維持其秩序。至 Tsad 湖者，乃法領殖民地聯絡之要害，此湖若失，則殖民地之統治勢必完全破裂。且懲之已往，意人貪多無厭，得隴望蜀，法國今日而讓步也，明日更必有第二要求，故對於里比亞以南之地，卽一吋之沙漠，亦決不能放棄，態度强硬，更甚於意。兩虎各走極端，實伏將來之危機。

三　突尼斯住居之意人問題

(A) 意法二國紛爭之由來

突尼斯王國，先曾受土耳其之册封。一八八

一年，法軍侵來，遂入於法人支配之下。法，突間結有條約二通（一八八一——一八八三兩次訂約）由此二約之規定，突之外交權，歸諸法人，駐突之法國總監，且於外交之外，任意干涉其內政，突王遂成爲一擁虛位之魁儡。然法人不欲甘居兼併之名，而發下列之聲明曰：『設爲保護國，並非借保護之名，而藏有合併之野心，要之使被保護國習於保護國之法律習慣耳。』是法表明幷無合併之之意也，乃諸難題，即由是而生，最先迎面而來者，爲突尼斯住居之意人問題。

意人之移住突尼斯，始於十九世紀之初年。移住者，多西西里（Sicily），薩丁尼亞（Sardinia）人。至一八八一年時，移住者達一一，二〇六人之多，而當時之法移住民只七〇八人。其後法對突尼斯大加整理，開發，處處需要低廉之勞工，意人來者益衆。其中法律家，辯護士，商人，農人皆有之，而以農民爲最多。截至上年（一九二九）止，在突意人達八九，二一六人。（法人爲七一，〇二〇）雙方之間，時起激烈之衝突，各持充足之理由，意人曰：開發突尼斯者，意人也，無意人之來住，突之一切新的建設，將何賴而進行？法人曰：意人之來也，由於突之有新的建設，然設法人無其計畫，則意人雖來，亦何所事？各爭開發突尼斯之功不相下。意人則堅結團體，固守己國之國籍，言語，風俗，以防法國之同化；同時對於法總監之制令，時加以抗拒。本國政府復明中暗中，與以支持，紛爭遂愈演而愈烈。及一九一九年法國聲明廢除一八九六年法意間所結之通商航海條約，與領事條約，兩國之幕遂揭開，而爲直面之衝突矣。

一八九六年領事條約規定：『在突意人之生命財產，與在突法人受同樣之保護；突尼斯人中之先爲意國籍者，受住突意人之同樣待遇』附屬議定書且謂：『在突現存之意國病院，及學校，得維持其現狀，而法不加迫害』等語，然實際則法人每置條約於不顧，而施以種種之壓迫歧視。意人時起激烈之言論，謂法人剝奪意人條約上之應享權利。

由於一八九六年之通商航海條約：「法對意保障最惠國待遇，但除法突間之特別關稅以外。」以此，一八九八年法突間關稅之協定上，由法及亞耳日里亞（Algeria）輸入突尼斯之貨物，多半規定無稅；意之輸入品，則課同法國之稅率。在法以爲此乃法突間之特別關稅率也。而意人則抗議曰：如此意國貿易上將蒙重大之壓迫，有違最惠國待遇之條約。法國視意人之一切要求，莫不根據於此二約而起也，一九一九年，適值斯滿之際，謂其不合新時代之要求，宣言廢棄之而改訂新約。但意人則堅持舊條約之繼續有效，對突尼斯之一切權利，一仍舊條約進行，於是二國之紛糾愈多而愈難解。

(B)突尼斯境內二國勢力之比較

爲理解在突之意人問題，吾人必先一究其地之居民種別與其職業。

以住民言，在突之白人中，意人占最多數。今列表比較之，更示一八八一——一九二六年間，白人增加之趨勢：

年代/國別	法	意	馬爾他	西班牙	希臘	其他	總計
一八八一	七〇八	一一、二〇六	七、〇〇〇				一八、九一四
一八八六	三、五〇〇	一六、七六三	九、〇〇〇				二九、二六三
一八九一	九、九七三	二一、〇一六	一一、七〇六				四二、六九五
一八九六	一六、二〇七	五五、五七二	一〇、二四九				八二、〇二八
一九〇一	二四、二二〇	七一、六〇〇	一二、〇五七	三、二一四			一一一、〇七一
一九〇六	三四、六一〇	八一、一五六	一〇、三三〇	六〇〇	六八三	一、五一六	一二八、八九五
一九一一	四六、〇四四	八八、〇八二	一一、三〇〇	五八七	六九六	一、七六七	一四八、四七六
一九二一	五四、四七六	八四、七九九	一三、五二〇	六六四	九一八	一、七三八	一五六、一一五
一九二六	七一、〇二〇	八九、二一六	八、三九六	五一七	六四六	三、四八六	一七三、二八一

來突之意人，概抱永住之目的。農民最多，商工業者次之。法國移來之農民，多富裕，擁有廣大之土地。意之農民則資力不豐，土地亦少，一部分且傭於法人。

突之葡萄園，其總面積　二、八一〇、八八〇畝

其內一、八二二意人占　一、五七六、七六五

八〇二法人占　一、一〇七、六三五

意人之鑛山勞動者，多傭工於白人經營之亞鉛，銅，鋁，鐵，燐等鑛山中，今與法國同業之勞動者比：

意　三、九〇九

法　一、六四二

突尼斯漁業，大半在意人及突尼斯人之掌握中，法人遠非二國之匹：

	漁船隻數	漁夫數
法	八四	三九一
意	七六三	三、一八八
突	二、九三一	一〇、六三〇

鐵路從業員三國人數之比較：

法　三、四〇〇

意　一、四八五

突　三、二九〇

從事商業及自由職業者，則以意人爲最多，大部分聚集於首府突尼斯。吾人一考其首府住在外人之數，可以知各國勢力之概況：

法　二七、九二二

意　四四、〇七六

馬爾他　四、九九四

其他白人　二、一四四

業醫者中意法二國之比較：

	醫生	藥劑師	產婆
法	一〇八	一九	二三
意	七三	三八	四二

二國在突之經濟勢力，於上述各表中，吾人可知其大概。要之，最應注意者，在突之法人多

無久住之目的，一大部係政府之官吏及雇員，任期一滿，立即歸國；一部分為地主，亦多穀熟收穫而去。而意人則以國內之難以謀生，率妻與子，全家移來，既來而不思返者，蓋亦欲返而不能，以是突尼斯意人年增一年，有如潮湧。設學校，建病院，發行新聞，為久居計，其發達盛況，遠非法人所可與比。

（C）法國之同化策略

上述在突經濟方面之劣勢，法人亦自知之，而法人解決之方策，則思從移民入手，根本的壓倒意人，法人數多，自占優勢，不與爭，而意人自敗矣；但此非可望成功於短日期間者，今其進行步驟，蓋分三部：

1. 努力於意人之歸化；
2. 獎勵本國人來住；
3. 歡迎意人以外之白人移住。

今述其進行狀況如下：

1. 努力於意人之歸化

甲、繩之以法令

法政府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發布歸化法令二通：

其一：凡兩親中，一人為突尼斯國籍者，其子生於突尼斯時，則為突尼斯人。

其二：無論何國人，移居突尼斯後，經過二代，即自動的編入突尼斯國籍。

二法令實行後，雖英國以突尼斯有馬爾他人，曾一度提出抗議，與法國商定改為「三代後」；且他國亦得援英之例，惟對於意人則仍照原令實行。至其結果，則收效甚微，蓋在突之意人，本國觀念甚盛，不但自身不欲歸化，相識中有之，尚相互戒止，且有大規模之組織，對於歸化者，加以極大制裁，故今日意人歸化者，雖有之，而實寥寥少數，且多下等之職工勞動者。今一觀其職業調查表：

一九二四——一九二九年間在突意人之歸化者，計八、〇九九人，以一九二五年一年間之歸化者而論，二百四十五戶之中，百七十八戶為下級職工及小賣商。今更列其人數（一九二五年者）

鐵路從業員	一三五八
商工業者	九九八
農民	一八八
漁夫	八八
坑夫	二八
自由職業	三八

何以歸化者之中，下級職業者獨占多數？法人謂此乃不滿其本國法西斯底黨政治之故。意人則謂下等階級，智識淺陋，惟利是圖，無國家思想而然。

乙、誘之以利祿

法人對在突之意人，一方繩之以法令，已如上述。其不就範者，則以利誘之，即與法人及歸化者以優越待遇是也。此法先行之於鐵路職工，凡鐵路職工之薪俸，津貼數目，以及休息疾病等優待辦法，皆視其為意人為法人而不同。今一觀薪俸表：

同為一日八時之工作，而所得之報酬：

	法人	意人	突尼斯人
未婚	一七佛郎	一五・二五	一四
已婚	一八	一六・二五	一五

法人思以此法阻止意人之來居或既來者，誘其歸化。先行之於鐵路職工，漸普及之於各大公司，大組合其他民間之會社，未明設有差等待遇者，亦極力採用法人。卽實不得已時，亦採用突人而避免用意人。

丙、壓抑其教育之發展

根據一八九六年之領事條約，法國對於意人設立之現存小學，不能加以干涉，然並無規定意人可任意增設新小學之言。故法國對於意人小學，極力禁其增設，防其擴張。雖一九一一年曾一度許其設立私立小學校，然一九一六年，又別發命令，加以種種限制，意人增設學校之事，實際上殆屬不可能。因之年年增加之意籍兒童，意人小學不能收容，勢必轉入法人小學。據最近統計，現在意籍兒童之讀書於意人小學者八、九六九人；而讀書於法人小學中者，則有九、五二八人。法人此種限制意人小學之增加，其目的在授以法國之語言，風俗，而使其忘却故國文化，乃一種教育同化政策，此盡人知之。至法人所持之理由，則謂意人小學鼓吹愛國精神，排法思想，不加限止，有妨將來秩序安寧。

對於此種限制，意人近年屢起要求，主張：無論法人意人經營之小學，應一律同等待遇。法國表面付衍，允許容納意人主張，於一九二九年且成立協定，然仍以法語爲各小學校之必修科目；對於私立小學之限制，仍皆不撤廢，意人之不滿，至今未除也。

2. 獎勵本國人來住

法人解決在突意人問題之方針，爲驅逐意人之既來者，限制其未來者，而使法人極力增加，借以壓倒意人，已如前述。法政府卽於此方針之下，凡對於農業，鑛山，或其他官私事業，苟採用勞動者時，則極力避意人而用法人。同時獎勵本國農人來住。一九一九年，曾計畫至一九二九年止十年間，至少使法國農民百戶移住。爲實行此計畫起見，開闢廣大之農田，以待國人之來耕。乃去年法國政府之報告，只謂移住情形良好，而實在移住人數，未能發表，則其成績不良，不問自知。考其所以然之故，蓋近年來法國人口不增，卽本國勞動界，亦常發生不足狀況，況法國農民又不及意人之善於適應異鄉環境者乎。

3. 歡迎意人以外之白人來住。

法人鑑於本國之情勢，知上策之不足恃也，乃漸漸變其方針，而思誘致意人以外，其他之白人。今據昨年之調查，意人外其他白人之來住及歸化者，與意人較，有如下表：

	俄人	馬爾他人	意人
移居民總數	八三〇〇	八、四〇〇	八九、〇〇〇
歸化者	四三	二〇七	一、三四一
%	五·〇	二·三	一·五

(D) 法意二國爭執之焦點

法意二國，在突之競爭情況，略如上述。要之法國之移住人數少，勢劣於意，而有突之宗主權，時思以法令裁制之。意人在突無政治上地位，然住民遠多於法，實執突經濟界之霸權，對法之律令，時思加以抗拒。各持相當理由，各具相當實力，將來二國問題之解決，卽曰不訴之

武力，亦必煞費兩國政治家之苦心也。今再統括二國競爭之目標：

意人要求：

1. 突尼斯之關稅，法意應同等待遇；
2. 意人之小學數目，必隨在突意國人口之增加，爲比例的增加；
3. 關於土地之獲得，法，法意住民，應一律平等。

法國對於意人之要求，不但毫無允許之意，而反向意加以嚴重之限制與要求：

1. 意國必須承認法國對突之宗主權；
2. 意國必同意於一八九六年領事條約之廢棄；
3. 法國將來對於突尼斯之一切處置，意人不許加以干涉。

四 意法在亞比西尼亞之爭

(A) 紛爭之所以起

亞比西尼亞 (Abyssinia) 居非洲之東部。國內天然資源豐富，國勢不振，而英法意三國所領之索莫里蘭及意領之伊利特里亞，包其周圍，故三國自十九世紀後半以來，即相繼以其海濱之領土爲根據，取包圍式的向亞境發展。其中最呈活潑現象者，却爲法國。法領索莫里蘭，正居紅海之口，亞丁 (Aden) 之對岸，面積雖小，而有 Jibuti 之良港；且 Jibuti 與亞國首府 Addis Abbaba 間，又有鐵路相通，實亞境貨物惟一之出口地。因是商務特別發達，而爲諸國所垂涎，紛爭亦即由此而起。

(B) 英意對法之爭

法既因良港鐵路而獨占優勢，英國遂倡鐵路港灣國際化之說，即所謂利益均霑是也。英人一倡，意人立與贊成，遂共提出於法國。雙方經過幾許之交涉，一九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三國間對於鐵路港灣以及亞比西尼亞全體各問題，結一協定。今攝其要點如下：

1. 三國共同維持亞比西尼亞之政治的，領土的現狀；
2. 對於鐵路：於鐵路管理局中，參入英意，亞三國之職員；貨物運輸上，各國受同等之待遇；
3. 關於勢力範圍：法限於法領索莫里蘭及 Jibuti-Addis Abbaba 鐵路附屬地帶；

意限於意領伊里特利亞，索莫里蘭，及亞比西尼亞境內國都 Addis Abbaba 以西之地；

英限於亞比西尼亞境內，尼羅河上游之地。

(C) 意國單獨對法之爭

三國已於一九〇六年如上述而規定，乃巴黎和會中，意人復根據倫敦條約第十三條之規定，進而要求 Jibuti 港之讓渡，然後來爲法人所拒絕，此吾人已於前述之矣。自此而後，意人乃轉而專注力於 Asab 港（意領伊里特里亞境內）之開發，與伊利特里亞，意領索莫里蘭間之鐵路連絡，冀以與法相抗。意人以爲欲達此目的，必先得英之諒解與贊助，始克有成。一九一九年，乃向英提議曰：『英國他日於 Tsana 湖（亞比西尼亞西北境）建築

堤坊；或欲獲得由湖通埃及蘇丹之汽車路敷設權時，意國必與以贊助；反之意國要求伊利特里亞與意領索莫里蘭間鐵路敷設權時，亦請英國與以贊助；且於亞比西尼亞西部及新建鐵路兩旁附屬地帶之經濟勢力範圍，亦請英國承認。』英初置未顧，後鑑於國際情勢，兩國有相親善提攜之必要，一九二五年遂應之而忽換照會焉。

英意互換照會之報傳出後，法國輿論大譁，暗中慫恿亞比西尼亞人提出國際聯盟會，法必為之後援。亞乃以國聯一員之資格，提出於國聯之事務總長曰：『英意二國照會中，劃我國之西部為某國之經濟的勢力範圍，是否與我國之獨立有牴觸，請予公斷。』英意繼之亦各上書辯別。最後結果聯盟將各方之文書盡付之公表，意人之密謀皆歸暴露，問題乃息。

意人一計未成，再生他計，亞國西部勢力範圍之劃割，既歸失敗，乃專注力於 Asab 港之開發，又單獨向亞提出直接之要求。此時亞國並非不欲與西歐諸國發生交涉，而拖閉關之主義，乃不欲與英法意三國聯合交涉耳。蓋仍襲其以夷制夷之故智，思三國之單獨來也可操縱其間，而得漁人之利也。故意人單獨提出要求時，亞王立即與之交涉，於一九二八年八月結條約二通焉。一為修好仲裁條約；一為關於 Asab 港之亞人自由地帶問題；Asab Tasheb 間之汽車路敷設問題。

關於汽車路之敷設問題規定：在亞境者，由亞政府建築之，其餘部分，意人負其責，而兩國共同組織公司管理之。

關於 Asab 港之自由地帶問題規定：此地帶專為亞人通商居住而設，期間為一百三十年，將來亞人商業發達，感覺不便時，可隨時商訂擴張之。

按意人此約，思用 Asab-Tasheb 汽車路，吸收內地之貨物，發達 Asab 之商業，以與法之 Jibuti-Addis Abbaba 鐵路相競爭，而期壓倒 Jibuti。至 Asab 港自由地帶之設，則用以懷柔亞人者，使其從來貨物之經由法國鐵路輸出者，轉向意人之汽車路耳。汽車路成後，法之鐵路必大受影響，Asab 亦將繼 Jibuti 而崛起，屆時法決不隱忍而干休，則將來二國之競爭，方興未艾也。

——鄭勵儉譯——

曆法改革的問題

G. E. Harding

關於現行曆法的改革問題，本誌已登載過曆法革命論等好幾篇文字，其所提出的新曆法，雖完密便利，但多屬作者個人之提案，欲全世界廢除一切習慣，實行此種革命曆法，究有未能。現國際聯盟亦正在討論一種新曆法，其法即定每年為十三月，每月為四星期，計二十八日。此種曆法，較能合於歐洲各國人民之心理，容有實行之希望。哈定氏所著本篇，即為討論此項曆法改變問題者，特刊登於此。　記者

紀元前七三八年，綸繆拉斯（Romulus）將第一次的羅馬曆法貢獻於世。他把一年分為十個月份，所以一年的日數比較太陰年（lunar year）要少五十天，比較陽曆年

(solar year) 要少六十一天。每年的起始，並不與任何特有的季候相符合。至紀元前七一三年，奴馬愣披利 (Numa Pompelius) 對於此曆又增加兩個月，在征服埃及的戰事告終以前，這便成為曆法的標準了。在紀元前四六年，朱理亞愷撒 (Julius Carsar) 採取埃及的曆法，以供羅馬帝國之用，不過他並不是將埃及曆法那種每月相等的方法繼續保存。埃及的曆法一年分為十二月，一月分為三十天，而且每年還有另外的五天作為節日。這種曆法是很不完全的，因為陽曆的一年，共有三百六十五日五小時四十八分四十六秒，和朱理亞愷撒所定的三百六十五日六小時有所不同。至於埃及曆法所有另外的五天，他又以全年來分配，並且由二月裏提出一天，湊成六天，所以每隔一月，就有三十一天的奇數了。

至紀元前二八年，奧古斯都愷撒 (Augutus Caesar) 又由二月裏提出一日加到八月，使八月成為三十一日。原來他是生於八月，如此一來，就可以與產生朱理亞愷撒的四月日數一樣了。

他將二月八月的日數作成減增，四季的長短不免難以平均，於是那些按季收納租金的資產主就起來竭力反對。奧古斯都愷撒為着要將此事修正起見，就又將九月的三十一日移做十月的三十一日，將十一月的三十一日移做十二月的三十一日，以後並無什麼改動，一直到紀元三二五年，基督教會議在尼西亞 (Nicaea) 舉行，才又宣告基督復活節當有變動，須以三月二十一日以後第一次的月圓為依歸。至於必需這一種更改的緣故，則無非要使那些參與的人，當他們往來於舉行復活節的城市時，在路上一定可以有月光照着。

至一五八二年，這每年大約要多出十一分鐘的錯誤，就積到十日之多了。日期對於時令不能相合，成為很不滿意的事情，因為如此一來，復活節以及其他種種節期都不能夠應時了。直到羅馬法王格列哥利 (Pope Gregory) 方才加以改正，他所改正的方法，便是將一五八二年十月五日改作十五日，而且為着後來可以免去再有錯誤，他又訂定我們現在所有那種閏年的方法。

由於宗教上的歧視，新教徒的社會就拒絕接受法王所做成這種關於算術上的通告，差不多有二世紀之久。到得一七五一年，大不列顛和她的屬地，方才將他們所有時間上十二天的錯誤改正回來。他們改正的方法，便是將九月三日作為九月十四日。

現代所用曆法的缺點

國際聯盟會接到研究改良曆法特別委員會 (Special Committee of Enquiry into the Reform of the Calendar) 的報告，對於現在通行的格列哥利曆法，曾經舉出三個主要的無可辯白的缺點：第一是一年之中，分成的部分長短不能相等；第二是一個月並非積若干星期而成的一種準確的倍數；第三是缺少固定性。

在現在通行的格列哥利曆法，各月，各季，各半年，長短不能相等，對於經濟的關係，對於種

種統計帳目等的匯集和排列，就成爲一種紛亂而不的確的原動力。全年的月份，自二十八天至三十一天，天長短有所不同，如以二月份之長和三月份之長比較起來，其間就要相差百分之十一了。

這種情形，在工業方面看來，又是一種重大的要因，因爲作工的日數相差過大之故。月份的日數，既有自二十八天至三十一天的不同，那末薪金，賃金，利息，郵金等等按月照付的帳目，如果以月份來比較來計算，總不能夠準確了。

銀行要將流水帳逐日的計算，便不得不費了許多時間，借助於特殊的表格。在歐洲因爲月份長短不同，那些銀錢的商號，在他們計算存款和流水帳時，就以一年十二個月或三百六十日爲根據；至於計算票據的貼現則又將一年算作確實的日數，即三百六十五天了。

我們現在流行曆法的第二種缺點，使人覺得爲難的便是一個月並非積若干星期而成的一種準確的倍數，有剛好是四個星期的，又有比四個星期還要多幾天的。由統計的和商業的觀點看來，這種情形也許是極其可厭呢。一個月份中所有星期的數目以及繼續作工的日數，由此年至他年，既然不能相同，於是要將這一年和他年作一眞實的統計上的比較，便成爲不可能了。即在同一年中，要將各部分——半年，四季和十二月——來作比較，也是不可能的。

第三便是這種曆法並不固定，例如耶穌復活節在我們現在所通行的曆法中，於三月二十二日和四月二十五日間這三十五天一段時期中，變換不定。因爲這種缺少固定性的緣故，就有若干不一定的節日，也發生同樣的移動。以民事的和宗教的眼光看來，便覺得有許多不便之處，由此起來。我們的學校，法庭的工作，和商業的利益，——那些和運輸有關的事情也包括在內——就特別的受到影響。因爲我們學校的日期，以及我們許多假期，無論是國家的和其他的，都是固定的。『至於復活節來得較早，如果氣候相宜，便足以鼓勵織品之購買，倘若復活節較遲，從事於觀光者較多，那末供作春季服御的織品生意就當受到大打擊，因爲復活節一過，不久便要去買夏季的物品了。』交通和運輸的機關，大概也由於復活節日期之變動，以及其他日期的不定，而受到紛擾。

曆法簡單化的進行

一九二二年萬國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請求國際聯盟會提出曆法簡單化的問題。聯盟會允其請求，就於一九二三年指派一個委員會來攷查一百八十五件建議，而將審查的結果，報告聯盟會；聯盟會的秘書長將委員會的報告接受，而且轉遞與各聯盟國以及北美合衆國，請求她們組織一個委員會來研究曆法的修改，而報告於聯盟會。一九二九年二月十八日，在古巴哈瓦那 (Havana) 地方舉行的汎亞美利加會議 (Pan American Conference) 作成一個議決案，以爲每一個拉丁亞美利加的國家，當

指派一個國家的委員會來研究這個曆法簡單化的問題，而且以爲她們還須有相當的準備，以便參與國際的會議，決定一種最好的改良方法。

重訂曆法的利益

農業　在各種各樣的商業和工業中，我們都覺得農業有很重要的影響，各種對於人類生存發生影響的企業，他們的進步都是以農業爲基礎。有許多種不同的工業，是依賴於精密的統計，尤其是屬於農業性質的，所以極其緊要的事情便是他們能夠很精密的很完善的編成統計，足以表明各時進行的趨勢。現在因爲時間的部分長短不同的缺點，統計的材料就不能將此月和彼月來作比較。如果採用所建議的曆法，將一年分爲十三個月，每月共有二十八日，那末這種煩擾的根由，一定可以解決了。

科學　無論何時，我們要用科學方法來配置事實而以時間爲根本，如在氣象的觀察，農田的出品收穫等，因爲我們的曆法紛亂無序，要將事實作爲總結，便覺得有無窮的困難。「氣象學可以供給許多例證，足見現在的時間單位，其間的關係既不相稱，以致時間徒費，而且所成的結果也是未成熟的和非科學的。」「有些人在日常工作中雖目睹現行曆法的錯誤，但只爲那些人沿用已慣，對於無謂的耗費並不覺得，所以主張把舊曆法保存下去。從另一方面說，有些人所以反對改良是因爲對於十三個月的曆法之優點，以及採用後，全體人類所有科學的和民事的利益都得增加一層未能認識的緣故。」（這是美國氣候局 U. S. Weather Bureau 主任馬文 C. F. Marvin 所說。）

教育　比較歡迎這種修正的曆法的，要算教育界。因爲那些公立學校，專門學校，大學校，有許多事務上的管理細則，都可以因採用這種修正的曆法而簡單起來。現在這四星期一月的制度，在我們全國公立學校中，都已普遍的採用，但是我們還要使得節期和假期與現行的曆法相符，而每個學校年也還必須有一種新的曆法呢。

學校的統計，也能夠比較正確的編纂起來，而結果也將比較的可靠，比較的有價值了。學校工作和學校消費的比較的研究，以其根據的因素有較大的一致性，所以也當較爲可靠了。

勞工　曆法之改爲簡單，對於勞工部（Department of Labour）列成等級的雇工，以及那些依據一年分成若干部分而取得報酬的人，尤其覺得緊要將節日放在星期一的辦法，就使得職工於星期日之後接連着多一天休息，對於他便當特別感到興趣了。而且每段時期中的星期都是相等，那末在收入和付出之間，又可以保持着較好的平衡，尤其是關於職工的家用。除了這些普通的利益之外，對於以工資爲生活的那些人，還有若干特殊的價值，可以總結如下：

1. 半月一付的或一月一付的工資，收到的時期，既較爲有序，效用自當增加。

2. 目前職工發薪的日子，以及賃金購買食物和種種按月付款的日子，由這月到那月，其間相隔的時間，是不能相等的，如果採用新曆法，此等困難便可以免除了。

3. 賺錢和花錢的時間相等，則以金錢的周轉較快，足以助成例常工作的增進，和失業基金支給的減少。

4. 雇主核算賬目的時間，既然相等，統計的比較便可以很眞確了。而且現在月份不相等的那些弊端，也便可以除去。

5. 分給職工的利潤，既然可以比較的有次序，而且比較的早，那末利潤分派的效能也當增進。

6. 合股組織的賬目，既以四星期來計算，那末職工及其家屬所得配分的薪給，也當比較的早而且比較的好了。

提議的計劃

國際聯盟會所指派研究曆法改良的委員會，是以羅馬教，東方正教和耶穌教的主教，天文學家，以及代表世界商業組織的萬國商會派遣代表來組織。這個委員會稱哥次渥斯先生 (Mr. Moses B. Cotsworth) 有力的臂助，將一百八十五件曆法簡單化的提議分析開來，這些提議來自三十三個國家，而且文字也有許多的不同。現行曆法中，關於數學的缺點，共有三個：第一是月份長短不平均，第二是每月並不很準確的等於星期的倍數，第三是尋常的年份包括五十二星期零一日，有兩個普通的計畫足以將這三個缺點根本取消，而兩個之中最合衆意的，又是那個國際訂定的曆法 (International Fixed Calendar) 將每年分爲十三個月，每月二十八天；還有餘出的一日，即六月二十九日，則放在六月二十八日之後，而在那新提議插入於舊六七月間的新六月 (Sol) 一日之前。復活節也可以斷定在四月八日，不至於參差無序了。

十三個月的計劃

我們曉得日和年的長短，是爲自然律所定而一定不易的，我們又曉得人類爲便利起見，將時間加以區分，成爲標準，是不許將七日爲一星期的辦法來改變的，而且不許將月份的形式來捨棄的。所以將一年五十二星期重分一過，積若干星期而成一月，積若干月而成一年，使吾人覺得很便利，很可以接受。據目前的情形看來，這種四星期一月，十三月一年的曆法，似乎是最合意的排列了。至於這個計畫主要的利益，則那些贊成人曾經做成節略如下：

1. 每月相等，都一樣很準確的有二十八週日 (week-day)。

2. 每個星期中的日子，通常都足以表示每個月中的日子，轉過來說，每個月中的日子也足以表示週日的日名，而且日數和日期都可以載入時鐘和時計。

3. 完全四星期就可以很正確的將各月分爲四部分，於是按星期和按月的工作，薪給，生產等等，都能比較的有次序了。

4. 付款的日期，每月都是相同，在營業和家務都覺便利。

5. 收入和費用的時期，或者彼此可以相等，或者彼此可以成爲很準確的倍數。

6. 節日和其他每月中有永遠性質的日子，通常都在相同的週日。

7. 每月末日，正合於星期的末日，那種月底正當一星期中零碎日子的情形就不會有了。

8. 利息和其他效用之以時間來計算的，可以簡單許多了。

9. 一年之中，從前只有十二個月的清算，如此一來，就有十三個月的清算，銀錢之周轉，自當較快。

10. 如果各個節日都放在星期一，實業上所得的利益，尤足引人注意。

不便之處

十三月的年既然有若干利益，如每月分爲四星期，共有二十八天，對於按星期來計算的，固然十分便利，但是十三這個數目既然不能用二，三，四或六來除清，我們就不能夠有半年或四分之一年了。

十三個月的曆法一行，就要將週年紀念日大加修正，而且商業上本來一年只要十二次結束，如此一來，就要改爲十三次結束，簿記要增多，費用也要加大。統計的比較就當發生煩雜的困難，時日的關連也要紛亂不堪。在宗教的立場，則信奉正教的猶太人中，有某些團體當發生唯一嚴厲的反對，原來他們所服從的摩西律 (Mosaic Law)，是將每第七日用作安息日，現在插進餘外的一天，和摩西律不免發生衝突了。

採用新曆法的手續

「當各國的民族委員會告了結束，而且對於曆法的改進，頗有懇切的願望，那末，就當隨着召集一個國際的會議，這一種國際的會議自然可以在任何時期由美國或任何其他國家來召集。」

會議的議決案中，有一條述及這一種曆法，當在某一定時日實施，各個國家都當同時採用，而且在前二三年間，還須先將一部分做成一種整理表，又須着手準備將票據，押契，租地券，合同等件所載的時日，加以自動的更改，使與整理表所訂定新曆法的時日相符合。倘若要採用十三個月的計畫，則那些定期付款之均分，也當規定，例如按月交付的賃金，就當減少，因爲本來全年的總數，是以十二來除，現在則以十三來除了。

這種新曆法倘爲人所採用，或在被採用的時候，男女大衆的生活就可以比較的舒暢，宗教禮儀之認識和一致，也可以藉此增進。其中最緊要的，便是在那些實事求是的人看來，這還足以節省能力和金錢呢。

如有對於曆法簡單化的研究，覺得特別有興趣的人，可以由下列這些來源得到有用的材料，因爲這些在我做成這篇報告中，是很居重要的地位的。

International Fixed Calendar League, 1901 Wyoming Ave., N. W.,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Committee on Calendar

Simplification, Washington, D. C. 30 Vesey Street, New York City, N. Y.
Americ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歐美文化的淵源

Leone Marshall
——劉虎如譯——

本誌最近幾期世界論壇，頗登了幾篇關於世界文化問題的文字。茲為促進一般讀者的興趣起見，現又選登馬夏爾 (Leone Marshall) 君此篇論文。此篇又或題為「歐美思想與意志史的發展」，乃係探討歐美文化之歷史的淵源與其進展情形者。爰就繆弼君最近在中央日報副刊中發表之譯文轉錄於此以供參考。　記者

歐美文化集團，得以偉大的形成，乃是由於下面四種文化融合的結果；這四種文化，就是：希臘文化，羅馬文化，猶太文化，及條頓民族文化。

（一）希臘文化的貢獻：我們現在很有研究古代希臘生活及其文化的機會。兩千年以前，她這個民族，經過千年的歷史，已經有了相當的習慣，思潮，社會制度，與夫思想，意志；他們的思想與行為，都有一定的方式，而自成為一個文化的集體。

他們的文化，有很多方面，我們現在祇就其中最有關係於近代的述些：第一點：希臘民族，有好美麗好精細的天性，所以藝術很盛行，如彫刻，建築，音樂，文學，都有很大的發展。第二點：希臘思想家，都養成了一種進取性與獨立性，亞里士多德的格言：『最重要者，就是要根據事實。』就可以表現希臘人之所以思想和應用這種精神去說明他們科學的進程。由此看來，他們確實是一種可驚異的民族；雖然他們佔據了歷史階段的中心，不過幾百年的光景，但是他們對於人類進化上的貢獻，卻是很偉大的。從『全世界為之美化，為之光明』這句簡約的話，就可以想見一斑了。

（二）羅馬文化的貢獻：第二種影響要述的，就是羅馬的生活及其文化；生在兩千年前的羅馬人，經過千年的歷史，也已經有了他們固有的風俗，思潮，社會制度，思想和意志的發展，而自成一個文化的集體。

羅馬文化，最值得我們今日研究的特徵，就是：使得他們造成征服者統治者管理者及組織者的文化。在當時全世界的大部份，都被他們征服，歸諸統治之下；雖然我們想到羅馬都市文明，不能與我們今日的繁榮可比擬，然而他們的道路，溝渠，建築，在當時卻是非常的驚人的，他們的法律制度和政治組織，還有許多方面留存着，做今日的模範，其優越有如此者！

但從「征服者，統治者，管理者，組織者。」這些字看來，就可以使我們想到羅馬人是自私自利的族類，他們老是憑藉武力為所欲為，得所欲得；然而他們雖然曾經征服了大半的歐洲，卻在這些地方，他們確實建設了民族性的法律，政治秩序的傳統；雖然征服了希臘，他們自己卻又為希臘文化所屈服，以至於把希臘文化儘量的傳播於其他的領土。『全世界組織化，統治化』這句簡捷的話，也就可以表現

他們貢獻的成績了。

（三）猶太文化的貢獻我們已經知道上面兩種不同的文化混合地散布於歐洲大部份了，現在再研究猶太生活和文化的影響。兩千年前巴勒斯丁的民族，也經過一千年的歷史，形成了固有的風俗，社會制度，思想及意志，他們的思想行為，都有一定的法式，而自成為一個文化的集體。

特別是：他們最注重於家庭的生活，和宗教的儀式；這種宗教，充滿了從家庭生活得來的思想與習語，把上帝看作父親，把人類看做上帝的子女，和自己的兄弟；『忠實，』『志趣，』『愛情，』『無私，』『正義，』『服務，』『表率，』這類的話，是他們常所樂道的，猶太人這種忠誠的改進，和其重要變化，都是源於耶穌的教義而來的。到了第四世紀時代，由基督教的方式，傳到羅馬，就變成羅馬的國教，這可見他們的教義，流行於歐洲的情形了。

『四海皆兄弟，』這句話，就是這些教義最大的中心思想。

（四）條頓民族文化的貢獻：兩千年前，這個好戰的民族，是居住在北歐的黑林帶，也與其他三個文化集體一樣，經過千年的歷史，形成了他們固有的風俗，習慣，社會制度，思想與意志，而自成為一個文化集體。

我們不免有一種通性，就是把這些條頓民族看做慣於侵略蹂躪殘忍的野蠻人，例如：他們後裔的一個支族 Vikings 自命為「海霸，」生活的基礎，建在侵略無抵抗民族的上面；但是他們雖然極其橫暴之能事，對於我們生活上，却有一個大的貢獻，就是他們把所有的事務，都由公開的小會議（人民會議）去處理，在這會議中，每一個自由人都可以自由發表意見，享受他的權利，所以這種會議，可以說是德謨克拉西及自動精神的搖籃。

後來隨着時代的遞嬗，這些部落，有些被羅馬征服了，但到了羅馬衰敗的時候，這些野蠻人的新興游牧民族，乃從北方捲土而來，紀元四百七十六年以後，取羅馬而雄馭歐洲，然而他們雖然成為羅馬的征服者，他們自己却也漸漸受所征服地的文化力相當的控制；特別是他們後來接受基督教忠誠的精神。

在最近兩千年中，可以看得見這些文化集體，發生一種混合而淆亂的現象，羅馬把希臘文化，猶太文化，和她自己的文化，散播到歐洲的大部份，又加以條頓民族的文化點染，試思從此四種生活方式混雜的情況中，會產生怎樣的結果呢？換言之：就是從希臘的哲學家藝術家，羅馬的君主軍士，猶太的下級精神教授，以及北方的海霸，這些門戶，奪取來的東西，試問所得是什麼？這種結晶品，自然是很可驚人的產物，無論怎樣去命名，却始終是西方文明的基礎了。

我們常說美國是一個大熔爐，因為在最近百年以來，數千萬的外國人（尤其是歐洲各國家）都貫注於此，我們把他們淘冶成一種新生命，使變為今日的美國人，或將來的美國人，這是很可注意的一種現象，但是歐洲一千五百年到二千年以前，就有這樣的熔爐了！在這種熔爐中，有希臘的藝術，及科學，有羅馬的

法律與政治，有猶太的宗教與道德，以及條頓民族的民生與自由精神；此外又有自私的自由的藥劑，和殘忍慘酷海盜行爲，庸愚迷信，欺騙等成分，這些元素夾七雜八不調，當然無可疑義的，打開歐洲史就可以知道這個熔爐之相煎與似傾軋的情形，爲期凡數百年，就是到現在，還有這種現象，我們美國的文化加入去，又增加了一層花樣，從許多的例證中，可以拿一個來說，就是美國的商業事業，不是有時含有基督教徒的色彩，有時又變成海霸了嗎？

下面幾種的勢力是有助於這四種文化的新產物之形成，這四種文化，仍然保持着長足的進步的，這些勢力，對於四大文化的歐洲熔爐所發生很大的影響，我們當然要注意論及之，就是：

一、武人階級思想的興起與傳播。

二、商人階級思想的興起與傳播。

三、個人主義自由思想的興起與傳播。

現在依次略述之：

一、武人階級思想的興起與傳播　在人類中，武人階級興起，用武力戰爭的方式，去擴大組合而成一個部落或一個國家，當時他們實際上操縱其所屬人民的事務，後來這階級的人，關於思想行動，自然有很多一樣的方式，有時候他們發展一種制度，養成一種道範思想，和意志，這點在全世界都是一樣的，也恰是我們現在對於歐洲從野蠻民族的征服中所得結果，應注意的地方。

歐洲起初是一個干戈擾攘的混沌局面，後來漸漸有軍人領袖與起，這些軍人領袖，和他們的軍隊，歷史上就名之爲封建制度，這些戰士，大體都是很殘忍的份子，侮慢他們的屬下，並且待遇苛酷，是但在他們自己團體中，也有很好的俠勇名譽和忠心的思想，讀了Ayther皇帝及其武將的故事，或 Scott 所作之 Ivanhoe 小說，或任其他敍述紀元八百年到千四百年歐洲武士生活的著作，就知道一些關於他們的情形，武士必須盡忠於貴族，雖死靡他，必須保護本階級的弱者，勇俠善戰，扶助女人，勇敢重名，尊而守信；總而言之，武士須養成一個優秀完全的人格，到後來這些標準，漸漸爲下等階級所宗仰所模範，而形成爲普遍一般人的思想與意志。

二、商人階級思想的興起與傳播　當武士階級正有勢力之秋，在中古城市中，最可注意的，就是工商的崛起，許多城市中，都有製造業者，和貿易業者，雖然爲武士階級所賤視，但商人的勢力，畢竟如旭日初升，勢力漸漸擴大了。這些中世紀的製造業者和貿易業者的思想與行動，都差不多一樣，第一點，他們都是一些狡詐欺騙，有無良心的分子，——就是現今商人何嘗不然，但是到後來他們覺得不合於公正，不應該如此，於是產生一種更好的標準，和思想代之而興，因爲各城市都是自由，——指未受武士的統治者言，這些中等階級的人，都不願去模仿武士們，他們從事於公正的交易，發揮其很好的道德，優良的工藝，和工人的尊嚴，誠實信任，和平節儉的美德；無論何人，都覺得這些思想，我們今日還是縈繞於懷抱之中的。

三、個人主義自由思想的興起與傳播　我們已經知道條頓民族是最信仰個人主義的，但是在我們之能於今日的自動精神和民主精神之前，有幾件事可曾注意過的：（一）人生而有思想的自由——宗教信仰包括在內。（二）人生而有不受貴族及地主限制的自由。（三）人生而有對於事業行使自己意志的自由。

人們因風俗習慣的控制，想要達到思想自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們知道經過了「黑暗時代」之後，希臘思想自由主義燦爛的曙光，差不多都廢然無存了，但我們又知道一千一百年至一千五百年間，最大的覺悟的啓發宗教的改革印刷機的發明地理的發見，都足以使我們的思想從習慣的網中得到多少的解放；到最近一百五十年科學思想就有了猛烈的進展，人們畢竟變成為可以思想而且自由思想的動物了。

關於社會上，政治上自由思想的產生，在德謨克拉西的研究中，可以概見了。這些研究，就是我們思想極力的增力機而漸漸養成功自由，時至今日，差不多已成為西歐全體文明人民的思想了，對於事業上個人自動精神的自由思想，也發達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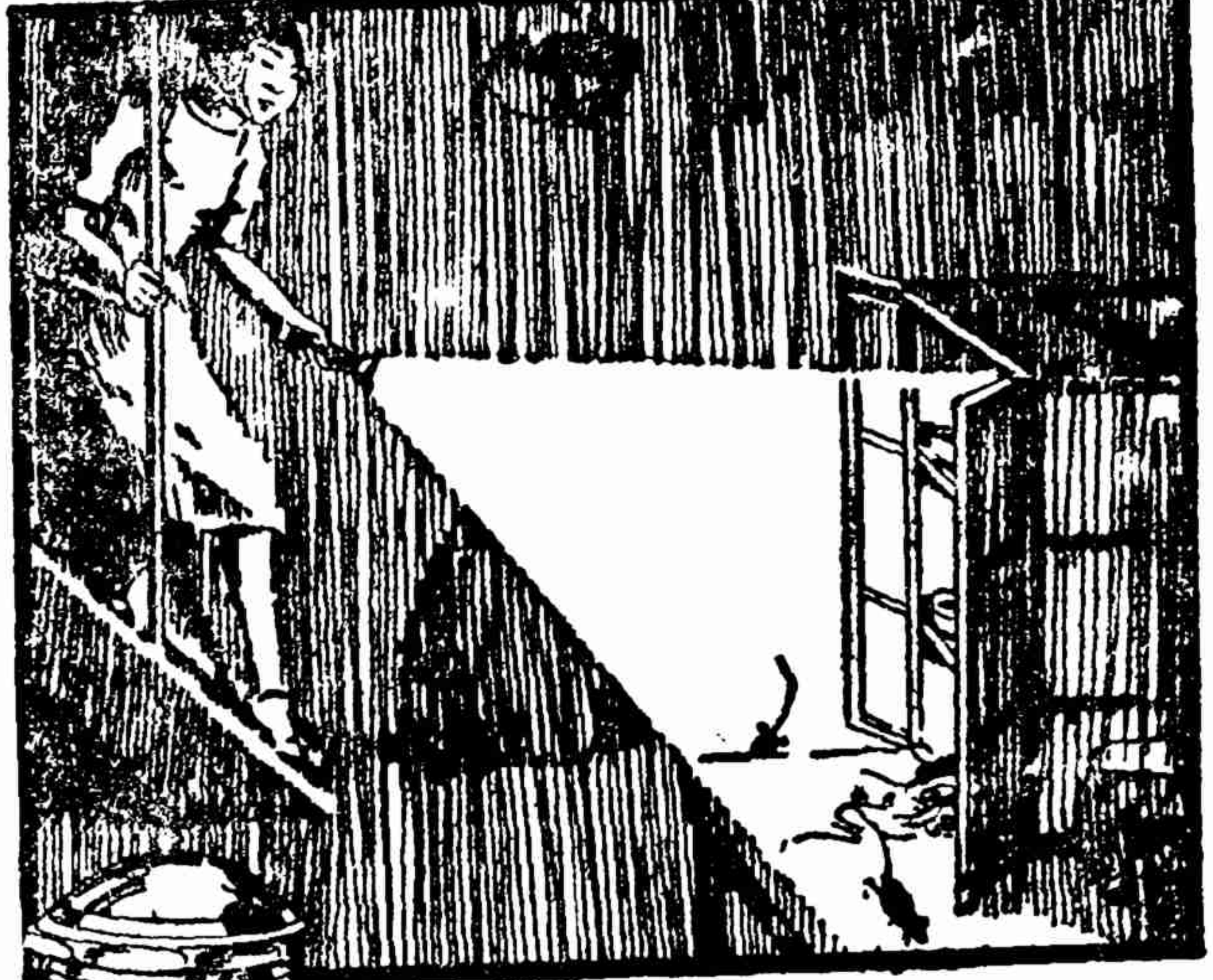
當中古武士階級時代，莊園裏的農奴們，對於自己的事情，是沒有自由的，許多的他們，不許離開莊園，他們工作，概依舊例。在城市中，製造業者和貿易的人們，比較有一點自由，但是他們的行動，却受其自己所組織的基爾特或行會組合嚴密的限制，到了後來國家權力擴大，基爾特遂以衰毀，國家對於商人的行動，不過祇保存着很小的限制罷了。

時過境遷，這些情況畢竟漸漸的轉變，因為市場一天一天地擴大，努力以求新的發見，和殖民的獲取，社會乃愈變為經濟化，這種「金錢社會」是建築在競爭與利己心之上的；後來就以為如果商人以不妨礙他人為原則而很自由地去發展，那麼社會的情況，一定要進步得多。大致看來，今日的商人，已經很自由，喜歡到那去就到那去，喜歡做什麼就做什麼，可以訂立有利於己的契約，可以從事於其希望的有利益的事業；不過也要受普通社會上的監制而已。這種商業界個人自動精神的思想，已為一般人所公認了。

思想是一種產物，可以自由發達的。假如我們祇要記得一件大的事情，就是思想與意志的生長，及其發達，正如智識，創造，或社會制度一樣時候，那麼雖然忘却了我們的思想發達史上不大最重要的地方，也沒有什麼關係了。

我們出世的時候，只比較的能說話，斷不會就充滿了思想的，所以人類並不是有一成不變的思想，與生以俱來的。思想的出發點，是很貧乏的東西，但由這點出發，而可隨時充實他，變化他，或從而除去他，以至於演進無已。

——繆弼譯——





一大援助

黑夜獨居家中。忽聞碗碟碎裂之聲起於廚下，已而寂然。速按永備電筒，發爲明亮安全不誤之光頭以照之。

永備電筒裝以永備牌電池。適於家庭中種種用途。光明有力。耐用經久。信爲全球最精美之電筒。

各處上等電料店均有出售

謹防僞品冒充

EVEREADY 永備牌



永備牌電筒電池

耐用經久

美國紐約

永備廠製造

5-29

薛氏舊五代史之冥求

陳登元

聞商務印書館有重金訪求薛居正五代史之舉無論成與不成終爲藝林盛事此文本爲拙著正史史通之一節爰錄述發表又此文之成老友黃雲眉君啓迪之功不可掩沒附記於此

一　幸與不幸

舊閱某筆記，知慈谿某君，集畢生之精力，爲三禮通疏數十萬言；家貧無以付梓，因手寫三通，一藏石室，一存家中，一則埋諸文冢。嘗讀其祭文而深哀之！始知牛弘所謂『書有五厄』猶不過指兵火之禍；著述之流傳與否，蓋亦有幸與不幸焉。

即以史書一種言之：司馬遷撰史記後，即言『藏之名山，傳之其人』此言之憤世疾俗，吾人已所深知。許愼亦注漢書，然其書今竟不傳，但引見於顏師古所爲注中。（註一）以叔重之才學，而令其書果存者，不將爲班書放一異彩耶？即以後漢書論之，蔚宗以前，作漢書者已有數家；今皆不傳。而范氏獨存，則蔚宗幸矣。然其書缺少書志，後人因取司馬彪續漢志補之。自北宋乾興元年（一〇二二）此前各自單行之漢書漢志，遂至混爲一談。錢大昕云：『司馬彪續漢書志附范書以傳，』然則彪之得傳，殆天幸夫。（註二）

然蔚宗非不爲志者：『沈約謝儼傳曰：范曄所撰十志，一皆託儼；搜撰垂畢，遇曄敗，悉蠟以覆車。宋文帝令丹陽令徐湛之就儼尋求，已不復得；一代以爲恨事』（註三）宋人陳振孫亦言：『爲後漢史者，有謝承薛瑩司馬彪劉義慶華嶠謝沈袁山松七家；其前又有劉珍等東觀記；至蔚宗乃刪取羣書爲一家之作。』然『十志未成而誅，爲謝儼蠟以覆車，故惟存紀傳。』（註四）不幸之甚，有過斯者耶！

吾人嘗自私念，使蔚宗之志，復存今日，則「意深旨實」之漢書，必將更爲系統之史書，此志之不存，非特蔚宗不幸，中國史學界，實蒙其損失！時至今日，非但蔚宗之志不在人間；即謝儼蠟藁覆車一節，亦不見於今本宋書謝儼傳，是非不幸中之不幸歟！

即以晉書而論，今人對於新晉書之名，必將聞而致詫；然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中，則有下列的記載：（註二）

唐太宗貞觀十八年（六四四）前後，晉史有十八家。制作雖多，未能盡善，乃勅史臣重加纂錄。而晉宣武二帝紀，陸機王羲之二傳論，出太宗自撰，故卷首題御撰，而不列史臣之名。然當時王隱何法盛臧榮緒諸家之書具在，故劉知幾史通有新晉書之稱。尚書正義所引晉書，今本無之，當是臧榮緒書也。李善注文選，備引諸家晉書，而不及新撰之本。迨安史陷兩京，故籍盡亡，唯存貞觀新撰書，後世遂不知有新晉之名矣。

綜上而觀，吾人對於先人遺業之淪亡，誠不能不有所惋惜。兵燹水火尙係不可避免之人事；其爲妄人擯斥，因而失傳者，尤能令著作者嘔血於地下也。昔張南漪著讀史舉正，沒後，全祖望臨其家，遺稿已散佚十之五六。（註五）此書爲清代史學家之蓽路藍縷者，幸而得遇謝山，結局尙如是不幸：如其未遇，則南漪不幾有寂寞千秋之恨歟！（用謝山語）

（註一）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七。

（註二）十駕齋養新錄卷七。

（註三）後漢書卷十公主傳「語見百官志」下，章懷太子注。

（註四）直齋書錄解題卷四。

（註五）全祖望張南漪墓志銘。

二　新舊五代史之正名

今名薛居正所修曰舊五代史者，非也。案薛居正之撰修五代史，遠在宋太祖開寶六年（九七三）；上距太祖之代周（九六〇），不過十有三年耳。

今時所存之書，論及居正成書之年代者：計有王偁東都事略；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王應麟玉海以及宋史四種。直齋書錄解題言：（註一）

五代史一百五十卷，宰相薛居正子平撰：開寶中，盧多遜扈蒙張澹李昉等所修，居正蓋纂修官也。

東都事略，於居正修史之時代，故爲閃爍其辭。（註二）惟玉海所言，則有明確之年代：（註三）

中興書目：五代史一百五十卷，薛居正等撰。開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戊申，詔梁後唐晉漢周五代史，宜令參政薛居正監修，盧多遜扈蒙張澹李穆李昉等同修。七年，閏十月，甲子，書成，凡一百五十卷，目錄二卷，賜器帛有差；凡記十四帝，五十三年，爲紀六十一，志十二，傳七十七。

此處能略示吾人以薛史之體例外，更知居正所修，不過彼領其銜，實則

分修者大有人在。但宋史薛居正傳則言：『開寶五年，自吏部侍郎參知政事……又兼門下侍郎，監修國史，又兼修五代史。踰年畢，錫以器幣。』則薛史之修，肇始於開寶五年，而成於開寶六年，起創成功，均較玉海所述早一年矣。（註四）

夫五代在國史上之地位，時期雖云短促（九〇七——九六〇），變化實爲錯綜。薛史之成，無論以玉海言，以宋史言，致力均不過一載，古今成史之速，除元史而外，（註五）未有逾於此者；則其書，剪裁采訪之間，或有未滿人意之處，吾人亦雅不欲爲薛史諱也。

今名歐陽修所撰曰新五代史者，亦非也。通考引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云：（註六）『皇朝歐陽修永叔以薛居正史煩猥失實，重加修定，藏於家。永叔沒後，朝廷聞之，取以付國子監刊行。國史稱其可繼班固劉向，人不以爲過，』實則馬端臨以歐陽所撰，爲新五代史記者，已有失實之憾。玉海引中興書目云：（註三）『五代史記：書目，又七十四卷，歐陽修撰，徐無黨注，紀十二，傳四十五，考三，世家及年譜十，四夷附錄三；總七十四卷。修沒後（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八月十一日）詔其家上之。（十年五月庚申詔藏祕閣）』然則歐陽所撰，當爲五代史記也明甚！

歐陽之五代史記，曷爲而稱爲新五代史耶？邵晉涵云：（註七）

薛居正史名曰五代史，歐陽氏書，名新五代史記，卷首去「記」字，近刻之譌也。

邵氏所言，仍沿馬端臨晁公武之誤，僅於記字之刪削，有所言及。蓋歐陽乃根本不承認薛史者，既無其舊，何來其新？所謂新五代史之「新」者，自係後人所增，冃歐陽名「新，」則薛氏乃名「舊」矣；周中孚云：（註八）

歐（陽修）宋（祁）之唐書，繫以新字，以別劉昫之唐書，此種分別，唐人已開其端。如史通點煩暗惑兩篇，頻稱新晉書，蓋指唐初所修之本，以別於臧榮緒之本也；特臧氏本久佚，不能如劉氏本之稱舊唐書耳。近復有薛氏舊五代史，列在正史；於是又目歐史爲新五代史矣。

周氏長於目錄之學，此處於新舊二字之起源，剖析分明，卽起博學彊記之邵二雲於地下，吾將決其無異辭也！

（註一）直齋書錄解題卷四。

（註二）東都事略三十一薛居正傳。

（註三）玉海卷四十六。

（註四）但宋史卷二一〇宰輔年表又云：『（開寶）六年戊申，居正自參知政事加監修五代史，』則又與玉海之言合。

（註五）據錢氏十駕齋養新錄卷九所言，『元史纂修，始於明洪武二年，以二月丙寅開局，八月癸酉告成，計一百八十八日；其後續修順帝一朝，於洪武三年二月乙丑再開局，七月丁未書成，計一百四十三日。綜前後，僅三百三十一日，古今史成之速，未有如元史者。』

（註六）通考卷二九二。

(註七)邵二雲南江札記卷四。

(註八)鄭堂札記卷五。

三 舊史所以湮沒之故

荀卿曰:『約定俗成謂之名,』今姑名薛史爲舊史,歐史爲新史,然曷爲乎歐陽氏私家撰述之書與而薛氏之書遂以湮沒不彰耶?質言之,則以文害史而已!

蓋文史之分界,清學者始知其當。故寧人顧氏以爲『自命文人,便無足觀』,錢大昕斥元史之撰者,亦云:『宋王詞華之士,』蓋輕之也。然唐宋以下,正史學中衰,文人稱盛之時,『固有不識經術,不通古今,而自命爲文人者矣!』(用顧寧人語)其最著者,則歐陽修是也。陳止齋溫州學田記曰:『宋興,士大夫之學無慮三變;……歐陽子出而議論文章粹然爾雅,軼乎晉魏之上!』(註一)然則歐陽之史出,固足以振動一世,使純然史籍之薛史爲之黯然減色也。

相傳新唐書草創之時,宋祁『好以艱深文淺易之語:』歐陽公在館,思有以訓之,一日大書壁云,「宵寐匪禎,札闥洪庥;」宋見之,笑曰:「非夜夢不祥,題門大吉耶?何必求異如此?」公笑曰:「李靖傳云雷霆不暇掩聰,(迅雷不及掩耳)亦是類也」。』(註二)則當日史館諸公,所旦暮研求者,僅在文章小節而已。此等以文害史之病,清初大儒,卽深致其不滿:顧寧人云:『昔人謂宋子京不喜對偶之文,其作史也,有唐一代,遂無一篇詔令,如德宗興元之詔,不載於書;……而韓愈平淮西碑則全載之,夫史以記事詔疏俱國之大,反不如碑頌乎?』(註三)新舊唐書與新舊五代猶平行之雙河,執此以觀,則知舊五代史之湮沒於清前而輯述於清代者,文史消長,其故自有在焉!

宋祁之文名,不能如歐陽之盛,故其與歐陽合撰之新唐書,不能掩沒劉昫之舊唐。然嘉祐五年(一〇六〇)曾公亮之上(新)唐書表,猶且以此自詡『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註四)此種以文害史之蔽,亭林所以致歎者也!(註五)然宋以後人,震於歐陽在文壇之盛名,則反恨新唐書之不能全出歐手。錢大昕曰:『唐書歐陽修撰本紀表志,宋祁撰列傳;後世重歐陽公之名,頗惜列傳不出公手。』(註六)於是耳食之徒,知有文而不知有史者,聞歐陽所獨撰之五代史記出,遂以薛史爲無足輕重矣;又寖而不立學官矣;又寖而其書少傳本矣;又寖而其書不可再見矣!

歐陽修既以一代文宗,集其畢生之精力,以致於五代史記,後人既深震其文名,而盲崇其書矣。然五代史記之所以壓倒舊史者,則以其戴『遠紹春秋』之名焉。夫歐陽撰書之動機,原在乎病薛史之「煩猥失實。」曰「煩」,卽求「其文頗省於前」;曰「猥」,卽求合於「春秋微言大義」。故五代史記除其文學上的地位外,又可假春秋以惑人。陳振孫載其撰書之說曰:(註七)

昔孔子作春秋,因亂世而立法,余爲本紀,以治法而正亂君。發論必

以「嗚呼曰」此亂世之書也。諸臣止事一朝，曰某臣傳；其更事歷代者曰雜傳尤足以爲世訓。

故通考引李方叔師友談記云『歐陽公五代史最得春秋之法，……故褒貶謹嚴雖司馬子長無以復加』（註八）此等批評之態度，幾欲使歐陽之書媲美孔子之春秋，又重之以文名，而其書遂後來居上，寖寖乎奪去薛史之地位矣！例如嘉慶乙亥（一八一五）彭文勤舉薛史以注歐史而成新舊五代史記注開宗明義之例言，即謂：

歐陽公作五代史記，書法學春秋，文章學司馬遷，自晉書以下十六代，未能或之先也。

此與歐史初出時，陳師錫序言『其事迹實錄，詳於舊記，而褒貶義例，仰師春秋。自遷固以來，未之有也』諸語，眞可謂如出一轍。宋明之間，世無王鳴盛其人，固不敢謂『豈可妄效而一意删削』也。

於是而薛史之傳，遂益難矣！

鄉先賢邵二雲先生，曾與紀昀同修四庫全書者也；其所撰五代史記提要一文（與四庫總目提要所載者不同，請注意。）於歐史之濫得大名，及其所以掩沒薛史之故，曾慨乎言之：（註九）

修以文章名，爲此書自謂得春秋遺意，當時推重其書，比之劉向班固。然朱子已譏其張居翰爲失實，陳思道譏其李思恭思敬爲失考；又如王彥章則過事推崇，元行欽烏震則過爲詆毀，褒貶之不平，復爲李心傳諸人所譏議。至年月之參差，記傳之複舛，吳縝纂誤已詳言之矣！

以今考之，則前人所指摘者，尚有未盡：

夫史家以網羅放失爲事，故曰『其軼事時見於他說』又曰『整齊舊聞』。李延壽南北史於舊史外，時有增益，斯其爲可貴也。修則不然，於（薛氏）舊書，任意芟除，不顧其發言次第，而於舊史之外，所取資者，王禹偁之缺文，陶岳之史補，路振之九國志而已。所恨於修者，取材之未當也！

修與尹洙同學古文，法春秋之嚴謹。洙撰五代春秋，雖行文過隘，而大事不遺。修所撰帝紀，較五代春秋已爲詳悉矣；然於外蕃之朝貢必書，而於十國之事，俱不書於帝紀。豈十國之或奉朝貢或通使命者，反不得同域外之覲乎？所恨於修者，書法之未審也！

法度損益，歷代相承，五代雖干戈相繼，而制度典章，上沿唐而下開宋者，要不可沒。修極譏五代文章之陋，祇述司天職方兩考，而於禮樂職官食貨之沿革，削而不書，考古者亦茫然於五代之陳迹，即職方考於十國之建置，亦多疏漏。所恨於修者，掌故之未備也！

（薛氏）舊史但據實錄，排纂事蹟，無波瀾意度之可觀，而修則筆墨排騁，推論興亡之迹，故讀之感慨有餘情。此其所由掩舊史而出其上歟！

讀此文後，則於歐史所以掩沒薛史之故，思且過半；而於薛史可貴之處，亦躍躍言外也。

（註一）困學紀聞卷十五閻元圻注。

（註二）張貴勝遣愁錄卷一。

（註三）日知錄二十六。

（註四）玉海四十六引。

（註五）日知錄十九文章繁簡條云：『新唐書之簡也，不簡於事，而簡於文，此其所以病也！』又引劉器之曰：『新唐書敍事，好簡略其辭，故其事多郁而不明，此作史之病也！』

（註六）養新錄卷六。

（註七）直齋書錄解題卷四。

（註八）通考一九二。

（註九）邵二雲南江文鈔卷三。

四　舊五代史之真價值

雖然，著作之所以失傳者，要亦不能逃優勝劣敗之公例；今試問薛氏五代史果何故而使吾人閔其失傳耶？

蓋薛史之真價值，約有五點足述：

一曰歐陽新史雖饜流俗之好，決不能掩盡天下史人之耳目；物極則反，勢有必然，故薛史價值之增重，實由於學者對於歐史之反感。歐史初出之時，譽之者固謂班固復生，史遷再起；然非議之者已如邵二雲所謂之大有人在。故陳振孫一面大贊歐史，一面則致其冷雋之辭「然不為韓瞳眼（通）立傳，識者有以見作史之難；案韓通之死，太祖猶未踐極也，其當在周臣傳明矣。」夫歐史雅以效法春秋自詡，然成書未幾，而學人遽責以大義；迨夫清代史學界發皇揚厲之際，於是攻新書之疵者，遂如雨後春筍。錢大昕云：（註一）

歐陽公五代史自謂竊取春秋之義，然其弊正在乎學春秋。如唐廢帝紀『三年十一月丁酉，契丹立晉』，案春秋，『衞人立晉』，晉者，公子晉也。立者，立其人也。此紀石敬瑭事，當書『契丹立石敬瑭為晉帝』，方合史例。今乃襲用『立晉』之文，此史通所譏貌同而心異者也。

此已為攻堅執銳之文；而王鳴盛則更盛斥之曰：（註二）

歐史梁末帝紀『龍德三年』上書『李繼韜叛於晉來附』，下書『唐人取鄆州』；唐即晉也，一行之中，上下異稱，可乎？自應如薛史第十卷所云先書『晉王即唐帝位於魏州』，然後繼以『唐軍襲鄆州』云云，方是。徐無黨乃附會歐史為說云『晉未即位已與梁為敵國，其建號於梁無所利害；故不書唐建號而書唐人者，因事而見爾』。夫既以梁為本紀，……晉與梁為世仇，其建號何得謂於梁無利害乎？歐陽氏之師心自用，徐無黨之附私所好，按之史法，其失不小！

夫歐陽氏固以文筆自詡者，乃後之史人，反就文筆而攻其短。至於二雲所謂取材未當，書法未審，掌故未備者，則尤不啻判決歐史之死刑。因歐

史之不饜人望，因而歐陽所斥爲「煩猥失實」之薛史，乃反爲人所稱道矣！

二曰：薛史之撰述，上距五代至近，其記載較爲可信也。

前已言薛史之成，距五代之季，不過十有三年；即薛居正本人，對於五代紛爭之史實，氏實爲一親身參歷者。據東都事略之所記：(註三)

A、桑維翰爲開封尹，以居正爲判官；(後晉時代)

B、仕周爲三司推官，知制誥；(後周時代)

C、乾德初……免之，……兼淮南湖南嶺南等道發運使，又監修國史，受詔監修五代史。(北宋時代)

可知居正之修史，實以三朝故老之資格，非如元史之撰者，錄竹汀斥爲『草澤腐儒，不諳掌故』者也。即膚淺如袁枚，亦云：『薛居正五代史稿，久已不存；近日在四庫分校者，得觀永樂大典，乃捃摭成書，兼采册府元龜，五代會要等編，得一百五十卷，亦盛事也！……大抵薛之文筆平冗，不及歐之謹嚴。然而作在宋初，離五代不遠，事多詳備；且凡禮樂職官之制度，刑法之沿革，亦頗有裨於文獻。』(註四)彭元瑞既用薛史以注歐史，亦云：『歐史薛注者，大抵以薛史爲宋初官撰書，於五代見聞較近也。』(註五)蓋史料之散佚，與歷時之長短爲正比；居正操筆於五代新亡之後，自可「煩猥；」若夫歐陽撰史，離五代且越百年，舊籍散佚，老成凋謝，意者欲「煩猥」而不可得矣！

三曰：薛史之取材，多本於當時之實錄也！

吾文不云乎，助居正修五代史者，有盧多遜扈蒙其人。今案圖書集成所引明人焦竑經籍志，(註六)正史類中仍有薛居正之五代史一百五十卷；然編年類中又有盧多遜之五代史一百五十卷，則多遜殆亦深知掌故者歟？直齋書錄解題，(註七)正史類中，仍列有薛史，然於起居注類中，又言『周世宗實錄三十卷，監修官晉陽王溥齊物，修撰范陽扈蒙日用，』則扈蒙亦當時掌實錄之史官也。

王鳴盛云：(註八)『何義門謂「歐公五代史亦多取小說，」何說確甚；薛史則本之實錄者居多。』如歐史朱溫兄全昱傳，載其飲博取骰子擊盆呼曰：『朱三爾碭山一百姓，滅唐三百年社稷，行將見汝赤族！』又，萇從簡傳，載其好食人肉，所至潛捕小兒爲食。此種奇異不經之談，歐史所采，而薛史則反無之。

四曰：薛史所收材料，較爲淵博，足備考據也！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記：(註九)

……蓋修所作，皆刪削舊史之文，……不肯以紀傳叢碎，自貶其體，故其詞極工，而於情事反不能詳備！至居正等奉詔撰述，其時秉筆之臣，尚多逮事五代，見聞較近，紀傳皆首尾完具，可以徵信。故異同所在，較核事實，往往以此書見長！雖其文體卑弱，不免敍次煩冗之病，而遺文瑣事，反藉以獲傳，實足爲考古者參稽之助。又，歐史止述司方職方兩考，而諸志俱闕；凡禮樂職官之制度，上承唐典，下開宋制者，一概無徵；亦不及薛史諸志，爲有裨於文獻。

蓋歐史取材甚窘，其唯一之技能，即在芟削舊史：『周世宗之才略，可以混一海內，而享國短促，墳土未乾，遂易它姓；洪容齋以為失於好殺，歷舉薛史所載甚備。而歐史多芟之，容齋論史，有識勝於歐陽多矣！』（註一）非贊洪邁也，實亦贊薛史也。

五曰：薛史斷代為史之史例，較便於史實之分配也！

關於此一點，薛史歐史，有顯著之差異。薛史將五代分為五個單位，而歐史則將五代混成一片。梅聖俞云：『歐九自欲作韓愈，卻將我比孟郊；』後人則謂：『歐史自欲比史記，卻將五代比黃帝訖太初。』因史記亦將以前之史實，混成一片也。四庫提要雖以此為舊史不及新史之一端，然史學家亦有以此為薛史遠勝歐史之一端者。王鳴盛云：（註八）

、史家自班范斷代為史，體裁已定，斟情酌理，百世不可易也！陳氏志三國，逐國各斷，未嘗并合，則南北史亦宜逐朝逐斷，而李延壽乃合之，……其實南北諸朝，各自為代，何可合也？

薛居正五代史，力矯延壽之失，梁唐晉漢周，仍各自為一書。（舊五代史編定凡例云：『薛史原書體例，不可見；今考其諸臣列傳，多云「事見某書，」或云「某書有傳，」知於梁唐晉漢周，斷代為史，如陳壽三國志之體。故晁公武讀書志，直稱為詔修梁唐晉漢周書。今仍按類分編，以還其舊，』）極是！

乃歐陽永叔五代史記，又大反故轍，各帝紀總敍在前，次將各代后妃皇子類敍為家人傳；次將專仕於一代者類敍為梁臣唐臣晉臣漢臣周臣傳。次死節傳；次死事傳，次一行傳，次唐六臣傳，次義兒傳；次伶官傳次宦者傳，乍觀之，壁壘一新。徐思之，五代各自為代，……即如[illegible]止三人，周臣止三人，太覺寂寥，已為可笑。況彼時天下大亂，易君如置棋，安得所謂純臣而傳之？晉三臣中，桑維翰唐同光中已登進士第；景延廣梁開平中已在行間；而吳巒唐長興中為大同軍節度判官，又為唐守城；已非純晉！……婦人屢嫁，以末後之夫為定，援此為例，則薛史以馮道入周傳，極妥！……若以其失節而別題之，則似各代之臣為賢於雜傳中人。而其實，專仕一朝者，其中奸佞亦多，歐公亦自言之，豈不進退無據！

平心論之，五代各朝，均無完全統一中國之事，不過各國中較強之一國。薛氏斷代為史，亦有可議之處。但歐史已用梁唐晉漢周之名，而又混而一之。則可議之處，似若更多！既混一，則不容有梁臣周臣之別；既襲五代之名，則似不必強學史記，矯揉做作也！

綜上所述，吾人可以得一概括之結論：

以撰史之時機言，以取資之材料言，以書中之內容言，薛史均有不可掩沒之理。即使體例方面，薛史在歐史之下，然薛史不可廢也。

善哉，彭元瑞之言曰：（註十）

歐陽公作五代史記……後之論者，嘗議其略；於唐宋之際，典章制度，因益損革，闕焉不詳，多擬作注以補之！

前人注歐史，無成書者，以薛史久佚也，薛史自金章宗朝不立學官，

日就散失。今幸欽定四庫全書，以永樂大典所收，裒輯成之，其中大典所闕者，十之一二而已。

然則薛史而果復出者，非藝林一大快事耶？

（註一）養新錄卷六。

（註二）十七史商榷卷九十四。

（註三）東都事略卷三十一，此書乃仿歐史體例者。

（註四）寶閣籤筆卷三。

（註五）清人顧櫰三補五代史藝文志云：『舊五代史一百五十卷，本注云：案薛史雖成於宋，然居正當顯德中已爲吏部尚書，紀傳所載多爲親見，故附入五代！』則又更進一步矣！

（註六）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二十三。

（註七）卷四。

（註八）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三。

（註九）總目提要卷四十六正史類二。

（註十）新舊五代史記注，乃彭元瑞所著，有嘉慶乙亥汪鳳諧序。此書乃病歐史之簡而又不忍舍其體例，因割裂全部之薛史（卽所謂大典有注本，）以注於歐史之下。其附同歐史而又不忍斥薛之兩端態度，備見於原書之例言中。

五　舊史湮沒之經過及其現在

上文已言薛史如何見掩於歐史，及其不當被掩之處，本節所述，則在乎其掩蔽莫彰之經過，此中屈折，又可分三部言之：

a．薛史輯集以前之湮沒；

b．乾隆中輯集之經過；

c．今日尚在人間乎？

蓋所謂廿四史者，實經三度之變化：宋人之十三史，蓋舉史記前後漢三國志晉宋齊梁陳魏齊周隋而言。後加南北史唐五代，十三史乃變爲十七史矣！日知錄言：『嘉靖初，南京國子監祭酒張邦奇等，請校刻史書：欲差官鈎索民間古本，部議恐滋煩擾，上命將監中十七史舊板，考對修補；仍取廣東宋史板付監；遼金兩史購求善本翻刻。』於是而十七史加以元史，一變而爲廿一史矣。（註一）

可知所謂舊唐書，及舊五代史者，自宋時以訖明季，未嘗立於學官！自明史成後，乾隆四十年，清臣始言『昫書（舊唐書）仰荷皇上表章，今仍得立於正史，況是書（薛史）文雖不及歐陽，而事蹟較備，又何可使隱沒不彰哉？』（註二）於是廿一史外，明史舊唐及九六三年輯定之薛史，始得復列於正史之林；而爲廿四史之一部，嗚呼，此當時史學者之盛德也！

雖然，薛史之遭遇，雖如是其不幸。然『自宋時，論史者，卽互有所主。司馬光作通鑑，胡三省作通鑑注，皆專據薛史，而不取歐史；沈括洪邁王應麟，翟爲一代博洽之士，其所著述，亦多兼采，而未嘗有所軒輊！』（註二）

蓋歐史重文，本非樸茂之史人所能滿意，宋人已言：（註三）

邵公濟博著書謂司馬溫公修通鑑時謂其屬范純夫曰『諸史中有詩賦等若止爲文章便可刪去』蓋公之意士欲立於天下後世者不在空言耳。如屈原……所著離騷淮南王太史公皆謂可與日月爭光通鑑並屈原事均削去之！

夫以此標準而論史薛史誠有不可掩沒之處。然歐陽文名終可令人震眩，故以宋人而論馬氏通考（一九二）陳氏直齋書錄解題（卷四）王氏玉海（四十六）於薛史皆語焉不詳。例如吾人以薛史之根據實錄爲薛史可取之一點者但玉海原注且以爲『其書取建康實錄爲準，胡旦以爲褒貶失實』矣。按旦太宗時舉進士第一則宋初時已有反對薛史者歟！

此薛史湮沒之第一期也！

然薛史雖正式不曾立學亦未曾正式廢斥其正式廢斥之明文，始見於金章宗泰和七年（一二四七）泰和七年爲南宋寧宗之開禧三年，卽殺韓侂胄以與金和之一年也。是年『十一月癸酉詔新定學令內削去薛居正五代史止用歐陽修所撰』（註四）然則是年以前，金人固用薛史；言金人之廢斥薛史而不言宋人之廢斥者，則宋人官方之十七史，本無薛史在內也！

自是以至元代（一二七七——一三六七），薛史存在與否，世人似鮮予注意。據海寧張錦雲之元史藝文志補餘姚盧文弨之遼金元藝文志，正史類中並無薛史列入此薛史不見重於官方之反證吾人可資以取信者。

此薛史湮沒之第二期也！

明史藝文志云『永樂四年帝御便殿閱書史，問文淵閣藏書，』解縉對以尚多闕略因命『遣使訪購惟其所欲與之勿較值！』今閱文淵閣書目，尚有薛史在內，而『開館於文淵閣，』自元年至五年告成之永樂大典，（註五）在『因韻以求字因字以考事，』『自源徂流，如射中鵠』之體例中，遂將薛史割裂分述焉！

薛史自此次重見天日以後，蹤跡便杳！焦竑經籍志中雖言及此書，而忽謂薛居正撰忽謂盧多遜撰亦覺頗有問題。竑，福王時追謚文端人稱其『博極羣書典正爾雅』然則當明之季世薛史之存在與否，似在依稀有無之間，吾人所不能武斷者也。

明亡而清興矣，清初藏書最多者，錢謙益之絳雲樓可屈一指。余見寧波市立圖書館中有舊抄本絳雲樓書目，其中雖有宋元刊本史漢數種，然『虞山宗伯所積幾埒內府，』而薛史之名，不列於中。此史之稀有可貴，可知也已。故康熙四十九年編定之淵鑑類函，（註六）但謂歐史可繼班劉，語終不及薛史，則非但王士禛諸臣無緣見此，抑且知內府亦無此書。

此薛史湮沒之第三期也。

乾隆三十八年至四十七年（一七七三——一七八二）四庫全書卽於此期內告成。四庫成書之中，校勘永樂大典亦爲有名工作之一。於

是薛史之散入於大典者，玆則就玉海以辨其卷第；就大典以輯其遺文。

薛史輯成於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當時御製題詩有云：『泰和獨用滋寖佚，永樂分收究未彰。四庫蒐羅今制創，羣儒排纂故編償。殘縑斷簡研磨細，合璧連珠體裁良！……兩存例可援劉昫，專注事曾傳馬光。』蓋紀實云。

輯集而成之薛史，致力最勤者，爲鄉賢邵二雲先生。因大典中原文之有「事見某書」，則按代分編，以復其舊；因大典中之有缺文，則采册府元龜、五代會要、通鑑、契丹國志、北夢瑣言以補其闕。又爲分行雙注，注明出處，以免與大典原文之混淆。至大典所載，字句脫落，音義舛誤者，則又引前代徵收薛史之書，參互校訂，卽五代碑碣尙存者，亦用爲參校之資。所得之總結果，則『薈粹編次，十得八九』焉！（註七）

此書成後，當時歎爲『殆有神物呵護，待時而出』後人之稱之者，袁枚則曰：『亦盛事也』！王鳴盛則曰：『若非舊史復出，幾歎無徵』！此書之見重藝林，不亦可想見耶？

惜乎，舊史輯成之年，上距黃黎洲之死（一六九五）不過八十年耳！輯集之時，曾分頭四訪遺書，而黎洲所有之薛史原本，竟不得與於採進之列，烏乎，是亦天壤間一憾事也。

黎洲具有原書之確徵，見於吳任臣與黎洲書，玆全錄之：（註八）

道左一別，忽復逾時，竟未能晨夕追隨，以聆敎益，中心殊耿耿也。竊謂古學至今幾成絕響，不惟調高白雪，抑且技擅屠龍，有志讀古勵多窮困，故時覩反有以此爲戒者。得虎座倡學東南，冀不啻今日之廣陵散矣。虞山既逝，文獻有歸。當今舍先生其誰？所望時惠金玉，通假典墳，左推右挽，進顓蒙而敎之，幸甚幸甚！

拙著十國春秋，專俟薛居正舊五代史略爲校讎，遂爾卒業。前巳承允借，今因仇滄兄之便，希慨寄敝齋，一月爲期，仍從滄兄處璧上。斷不敢浮沉片紙隻字，切禱切禱！

所謂『斷不敢浮沉片紙隻字』者，可知黎洲之視薛史，業已視同祕笈。任臣之十國春秋，王氏鳴盛評爲『博贍整理，誠史學之佳者』。但『伊自言采薛氏舊五代史，恐實未見，虛列此目』（註九）則乃王氏所妄疑。己所未見，遂謂天壤間無此原書，實則吳氏之十國春秋，後人稱爲『廣搜博引，可稱淹貫』，顧寧人一代學人，亦以爲『博聞強記，羣書之府，吾不如吳任臣。』（註十）今觀其與黎洲書，則十國春秋中之有薛史原文，殆可徵信；惜淸人輯薛史時，未及採此書也！

此書自黎洲收藏以後，不知淪入何家，然經四庫修書時採訪之結果，而當日修史諸臣終未及見，則此書稀貴可知。商務印書館徵募薛史原啓云：

殿本舊五代史，輯自永樂大典，並非薛氏原書，然不敢謂原書必亡也。昔聞有人於殿本刊後，曾見金承安四年南京路轉運使刊本，有謝在杭許芳城藏印。甚以當日修史諸臣未見其書爲惜。又明末福建陳氏世善堂，淸初浙江黃氏（疑爲慈谿鄭氏二老閣之誤——

編者按黃氏即指棃洲而言因文見全謝山鮚埼亭集二老閣藏書記，故有此誤，其實爲黃氏之書也。）二老閣均有其書安知不尚在人間耶？

此說當必有所本然今日尚有一極明顯之資料，足資吾人以探索者，則離今日不遠之神州日報，尚載汪德淵一文，(註十一)其言曰：

今流行之舊五代史，已非薛居正纂輯原書。余所得金承安四年(一一九九)南京路轉運使刊本薛氏舊五代史一百五十卷。不特篇第異同甚多，卽文字亦十增三四至梁太祖紀一篇，（按大典本舊五代史編定凡例云『薛史本紀俱全，惟梁太祖紀原帙俱闕。其散見各韻者僅得六十八條。今據册府元龜諸書徵引薛史者，按條采掇，尚可薈萃』）今舊五代史，與薛史全然不同！

然則薛史輯集以後，果有人見及此書，此原本之薛史！神州日報之起訖，離今尚無多日，社中宿老，當有存者！若能因神州日報，而知汪德淵；因汪德淵而知薛史之所在；則線索井然，比斯坦因之發掘古物，其勞力之多寡，有不可以道里計者。假使一旦復出，不特佳話流傳，千古韻事；且乾嘉諸老所不可見者，吾人躬及見之，不亦足傲前賢於地下耶？

國人勉之矣！

（註一）欲知十七史來由，看養新錄六，十七史商榷九十九。

（註二）總目提要四十六正史類舊五代史提要。

（註三）宋費袞梁谿漫志卷五。

（註四）金史十二章宗紀。

（註五）養新錄十三有詳敍。

（註六）卷一九三史部二。

（註七）黃雲眉邵二雲年譜，乾隆四十年。二雲有舊五代史考異見阮元南江遺書序，今未見其書。

（註八）見南雷文定三集以後之附錄。

（註九）十七史商榷九十八。

（註十）李元度先正事略二十七，顧炎武先生事略。

（註十一）此條神州日報，係慈谿收藏家馮孟顓君所節錄，惜未標明月日。本文發表之動機，半出於此，合誌於此。

六　忠告收藏家

雖然，以帝王之尊，廣開文運，訪求遺書，而四庫全書告成之日，卒不能網羅統治以下之一書，今以私人訪求，寧有濟乎？卽如前文所述之慈谿鄭氏二老閣，清人修四庫時，何嘗不採訪及之？(註一)然終不得薛史者，則帝王之尊，有時固不敵匹夫嗜古之癖也！

夫明明知所有之書爲僅存之祕笈，於是過爲珍視，祕而不宣；此藏書家自謂保存文化，實則戕賊文化也。惟其祕而不宣，書遂無由流通，人亦無由抄印。藏書家之子孫，未必人盡愛好，於是或以不肖子孫之損害，或以水火盜賊之侵陵，而愛護之僅存碩果，卒致絕迹人間！詎非愛之而適

以害之歟！

故今日欲求薛史之復出，一面在社會人士之努力，一面在藏書家「愛書以德」之自覺。請申言之。

蓋其書愈鮮，則收藏愈秘。收藏家之心理：念物稀之可貴，愈有惟我獨有之虛榮者也。然書在藏家，正如鳥入籠中；其結果不免於死亡。故善愛其書者，惟有公之天下，任人抄印；若己有財力，致力翻刻，則汲古閣主人，知不足齋主人之功，豈在著述等身之學人以下也？

昔李氏夫婦『魯壁汲冢所未有之書，多盡力傳寫，』然靖康兵燹，散佚者十之八九。亂離之時，『不能盡載，乃先去書之重大印本者；』『金人陷洪州，又盡委棄；所謂連艫渡江之書，又散為雲烟矣。』『在會稽卜居土民鍾氏舍，忽一夕穴壁負五簏去，余悲慟不欲活，』（註二）收藏家知兵燹之不可倖免，而遺文墜簡，決不可絕跡天壤，則當知所以厚愛其書矣！

昔錢謙益藏書，『幾埒內府，』『絳雲樓上，大櫝七十有三，』然以幼子癡嫗，戲火不戒，卒致絳雲一炬，東南之文獻蕩然！（註三）藏書家知火災之有時而來，而遺文墜簡決不可絕跡人間，則當知所以厚愛其書矣！

浙東天一閣藏書，黎洲所盛贊者也。『天一閣，范司馬所藏也，從嘉靖至今，蓋已百五十年矣，司馬沒後，封閉甚嚴，癸丑（一六七三）余至甬上，范友仲破戒引余登樓，余取其流通未廣者，抄為書目，』然不佞今日，亦曾徘徊於其故址，四庫采訪之後，盜賣變售之痛，甬上父老，類能道之！

『嘗歎讀書難，藏書尤難，藏之久而不散，則難之難矣』此黎洲一六七九年之天一閣藏書記（註四）語也。二百年前，黎洲已預言及之：『封閉甚嚴，』而『流通未廣』者，果何說耶？藏書家知後嗣之未必克紹箕裘，知罕本秘笈之不當湮沒，必知有以厚愛其書！

錢竹汀言：（註五）『魏華父言藏書之盛，鮮有久而勿厄者。孫長儒自唐僖宗時，為榜「書樓」兩字，國朝之藏書者莫先焉。三百年間，再燬於火。江亢叔合江南吳越之藏，凡數萬卷，為藏僕竊去，市人裂以籍物。其入於安陸張氏者，傳之未幾，一篋之富，僅供一炊……』烏乎，書之假藏書家以毀壞者，又豈收藏者始願所及也？

又如山東聊城楊氏海源閣之書，『奕世相傳，珍祕逾恆；凡非契交，例不示人！』黃蕘圃之百宋一廛，汪閬源之藝芸書舍，清宗室端華之樂善堂藏書均歸楊氏致堂。『其宋元舊刊，精抄名校，宦轍所至，雅意勤搜，更難一一溯其源流。』然其子紹卿著楹書偶錄，言咸豐中捻匪亂後，『收拾餘燼，十存五六！宋元舊槧，所焚獨多！』所謂宋存書室之四經四史齋，遂不易復厥舊觀矣。民國十八年，匪設司令部於其家，傷殘尤甚。王獻唐事後調查云：『余抵海源閣時，見其書籍零落，積塵逾寸，……黃蕘圃手校宋本蔡中郎集第四冊後頁，亦以拭抹雅片烟槍，塗汚滿紙。損壞如此，可為痛心！其家人又謂匪徒每以閣上書籍炊火，舊書不易燃燒，憤言「誰謂宋版書可貴？」此均以毛頭紙印之，並不爇火也。』（註六）烏乎，人事紛煩，變故莫測，收藏家知藏書之當保存，則知「珍祕逾恆」而終

為盜毀者，非特有負於社會，兼亦有負於書也！

辟史果在人間，收藏家幸善視此書！

（註一）但燾清朝全史第四十七章。

（註二）李清照金石錄後序。

（註三）舊抄本絳雲樓書目序及楊立誠中國藏書家考略頁一三七。

（註四）南雷文約卷四。

（註五）養新錄餘卷下。

（註六）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新聞報。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寧波作。

本社收到新出版物一覽

以七月份收到者為限

新生命三卷七號	上海霞飛路霞飛坊十九號
語絲五卷五二期	上海四馬路北新書局
中外評論三四至三五期	南京大石橋石婆婆巷九號
良友四七期	上海北四川路良友圖書印刷公司
醫藥學七卷五至六期	上海北京路九十六號
清華週刊三三卷一四期	北平清華大學
合作月刊二卷四期	上海博物院路三十一號中國合作學社
軍事雜誌二四期	南京黃埔路
科學一四卷一〇期	上海亞爾培路三〇九號中國科學社
現代僧伽四三、四四期合刊	廈門南普陀
國民政府公報五二一至五二二號五二四至五三〇號	南京國民政府
統計月報二卷二至三期	南京立法院
北新四卷九期	上海四馬路北新書局
學藝九卷十號	上海北四川路麥拿里三十五號
人文一卷五期	上海辣斐德路亞爾培路西首路北小學校路一號人文編輯所
燕大月刊六卷二期	北平燕京大學
海外（日文）八卷四一號	東京府豐多摩郡落合町下落合一三六七番地
日本研究一卷五號	上海愚園路地豐路地豐里六號
物價統計月刊二卷四號	南京工商部
中學生六號	上海四馬路開明書店

電視及其新進步(續)



周惠久

三 電視機中幾種重要部分的研究

我們試把上述藺格爾電視問題之分析內中的七條仔細研究一下，我們便可以看出內中止有四條是值得研究的，因爲(1)與(5)可以併作一條，(7)是已知的，(6)可以歸併到(3)或(5)內同時研究，所以其餘值得研究的止有以下四種：

(1)像的分割法

(2)感光電池

(3)速變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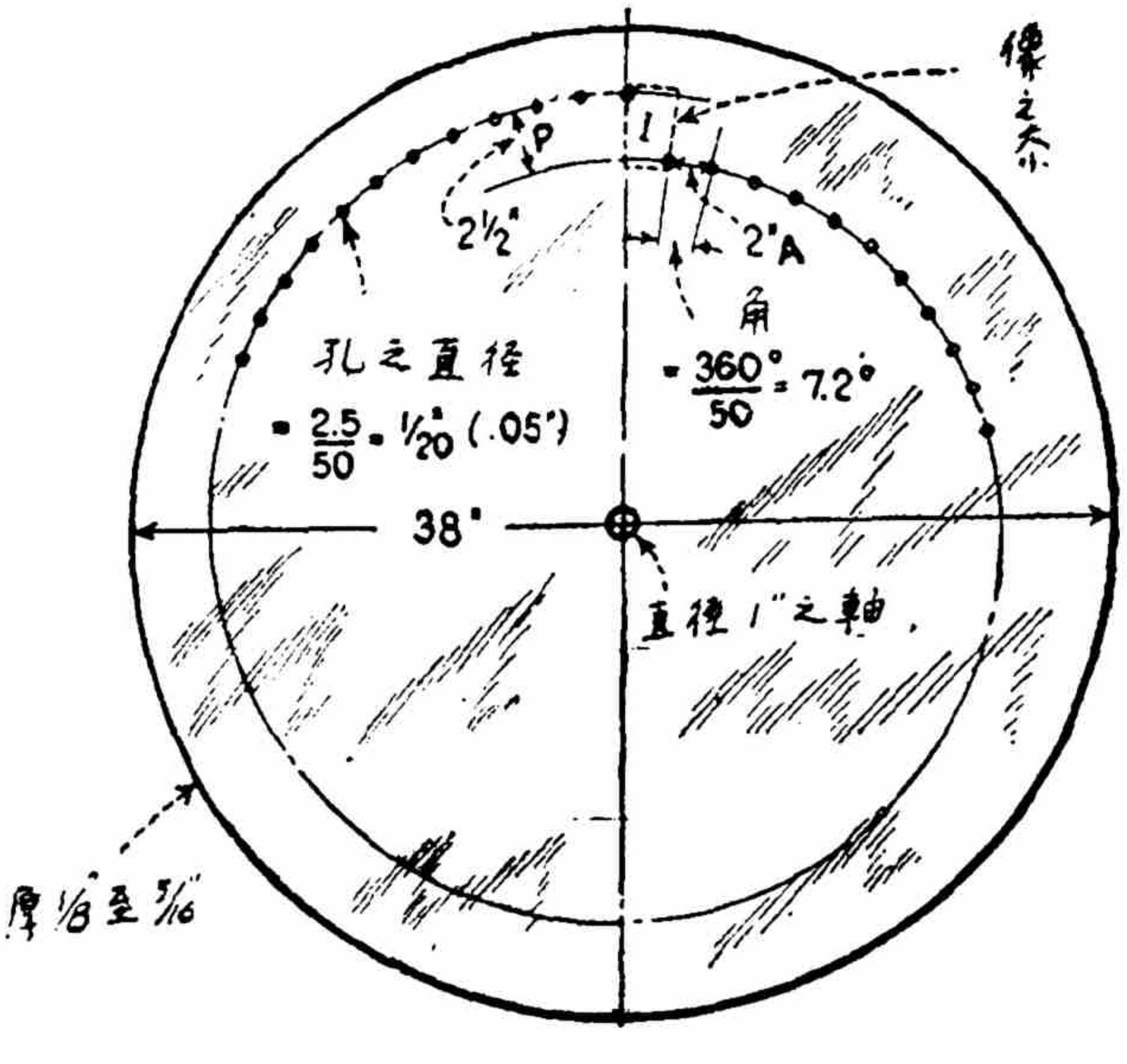
(4)同步裝置

現在我們且把這四種加以比較詳細一點的研究。

(1.) 像的分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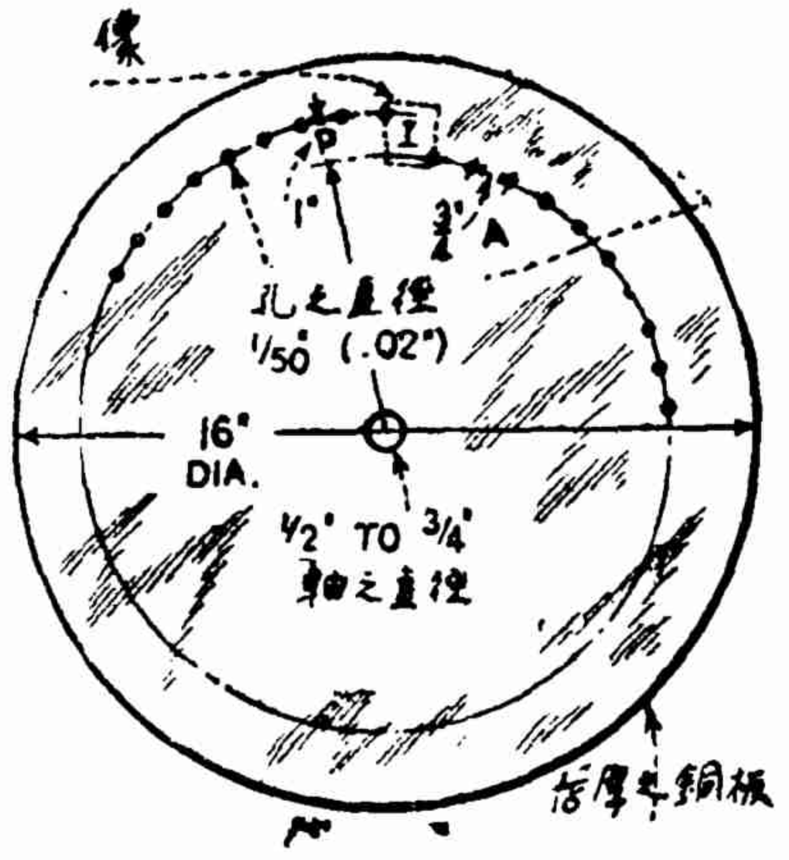
原始的電視理想——用多類硒電池和續光器的傳像法——所以不能實用，要在諸硒電池靈敏度之不同與所要導線之多爲同時解決這兩種困難計，科學家乃有用一個硒電池二條導線而把像分成小部的理想，就中第一個有價值的分像方法便是鄀緒的旋轉板，其他如柔與的八面反光鏡，木哈利的小反光鏡與電振器，爭懋的稜鏡盤與鏡盤，及貝爾得的鏡盤與多葉盤都是成功的分像方法。柏爾電話實驗室之所以應用鄀緒氏的旋轉板實在是因爲牠的簡單和製造的容易。在前節敍述每個電視機的構造的時候關於分像的器具及工作原理皆已說過，但作者爲使讀者自己可以試作起見，把柏爾實驗室電視機中旋轉板的構造詳述於下：欲得一吋高的像板之直徑須十六吋，柏爾實驗室公開實驗時，胡佛的二吋半高的像，是用直徑三十八吋的旋轉板造成，圖23爲此板的正面圖。板爲黃銅或鉛片製成，厚約1/8至3/16吋，軸之直

徑約一吋，孔之直徑則爲像高2½吋之五十分之一即○·○五吋。以板心爲心在板上畫同心圓五十，相隣二圓周之距離即半徑之差爲



23. 旋轉板正面解析圖

○·○五吋，即孔之直徑長減○·○○二吋如24圖。分任一圓周爲五十等分由各點畫半徑共五十。標某半徑爲(1)其相隣左方或右方的爲(2)依次標明至最末爲(50)，再標最外圈之圓週爲(1)次爲(2)依次至最內圈爲(50)。在(1)與(1)之交點穿(1)孔，(2)與(2)之交點穿(2)孔依次至(50)與(50)之交點爲末孔(50)之位置，結果諸孔乃排列成螺旋形。當板旋轉時，(1)孔在圓週(1)上畫過(2)孔在圓週(2)上畫過，全孔在板上畫一帶形。若在任二相隣半徑中間取一帶之面積一節，如I則任何時刻此面積內皆有一孔且止一孔存在，是以當板旋轉一週此面積卽被小孔分成無數小部。



24. 孔之位置

旋轉板固簡單，但笨大異常，板之直徑通常約爲像高的十六倍，設若欲得一尺之像則板之直徑卽須十六尺，其笨大當可想見。在最新式的爭懸電視裏爭懸博士已把他的旋轉鏇盤（其大小與像之大小的比例較穿孔旋轉板稍小）換成一種圓筒式的東西，筒上共有四行排列成螺旋形的小孔，每排有孔十二枚，全筒共四十八枚，如31圖所示。當筒旋轉一週時此四十八孔適經過筒上方的一個面積。用此種圓筒以代旋轉板直徑可以縮小六七倍之多，用直徑三十八吋的旋轉板所得到的像的大小（高二·五吋）可用七吋直徑之圓筒得到。——新式爭懸電視機的巧小完全由於此筒的發明。

(2.)感光電池

早在一八三九年一個法國的化學家白克爾 (Becquerel) 就發見一種光對於電的影響。他曾把二塊銀板各塗以氯化銀浸入稀硫酸中使二板不相接觸，然後把這二板各聯於一個電池的二極；當黑暗時電流不通，若二板之一受日光之曝曬則電流卽通——這是歷史上第一個光電作用的發見。一八一七年瑞典化學家波治留(Berzelius)發見硒原子又五十餘年至一八七三斯密氏乃發見了牠的感光特性，他說：『在光的作用下硒（指結晶狀的）的電阻大減。』這種特性宣佈後乃引起多數人對於硒的試驗。西門氏 (Siemens) 實驗的結果說光能增加硒的傳電性十五倍之多。這時正是柏爾發明了電話，在一八八〇年他又發表一種所謂光電話 (Photophone) 者——一種器具應用硒的感光性使一條光線傳達聲音——結果可以傳聲至七〇〇尺之遠。此後有人又發見許多別種東西如燈煙等也有感光作用。兩塊相同的金屬片中間以一薄片絕緣體隔之，而浸入此金屬的一種鹽類的溶液中，放置暗處數日，則金屬面卽呈感光作用；若以普通電燈抑或油燈之光照之，則此種電池在電流表上也顯有電流——這種現像的解釋是：金屬表面上生有某種極小的結晶體，這種結晶體是有感光作用的。除硒以外還有多種天然的結晶物俱有靈感光性；銀白方解石（天然的硫化銀）對光的感受極爲靈敏，惜其出產稀少不能爲人用耳。此外我們可以說及的便是硫化鉬礦 (Molybdenite) ——一種結晶的礦石，價值頗低廉而感光性頗靈敏，用玻璃片夾硫化鉬礦製成的硫鉬硫電池可以查出油燈的燈光，——黑暗時聯在電源及此種電池的電路上的微安計 (microammeter) 指〇安，被油燈照射則微安計指二至七微安。總括以上科學家實驗的結果仍以硒爲最好的一種，蓋後人製成的硒電池已較以前所用硒的天然結晶的感光作用靈敏而均勻的多了。

硒電池是一種人造的硒的結晶體，種類很多，其中極著名的一種便是必爾得威爾 (Bildwell) 的硒電池。製法是用一塊（通常爲二吋高一吋寬）石板或雲母片以二條二十八號無包皮的純銅絲纏之使每二根絲的距離皆爲1/32吋。然後將此板放在一塊塗有雲母的銅板上加熱，以使雲母片得極均勻的熱度，熱至攝氏表二二〇度（硒的熔點）乃在板上散布硒的粉末一層，少頃熔化成一薄層，不平處以刀修之使平，然後將熱源移去，使冷却至一二〇度，再置一銅板上加熱，不久卽見硒變灰色示硒已結晶，此時卽將火徐徐撤去，冷凝後卽成。由電極引來的導線各聯結於二銅線之二端上，如此則因硒之間隔暗時電流完全不通，若硒池之任一部分受光之照耀，於是該部卽失去電阻而相隣二線互相通電，這便是所以用二條露線纏繞雲母片的用意之所在。

一八八八年郝爾瓦折斯 (Hallwachs) 發見一種事實，就是當紫外線射在帶有負電的物體上時則其負電立卽消失，後人稱此種作用爲郝爾瓦折斯作用。至一八八九年愛爾斯特爾 (Elster) 及基太爾

(Geitel)示知帶負電的鉀或鈉當與普通光線接觸時亦生同樣的影響，且作用之大小與光度之大小成正比例。負電的消失是由於金屬面上電子之放射，電子放射之多寡則因光之強度而變，是以負電消失的多寡與光度成正比例。以上的作用科學家稱爲光電作用(photoelectric effect)。據實驗的結果示知光電作用之靈敏遠勝於硒，因此造成一種光電池用以量很微弱的光度；光電池是今日光度計中最精密的一種。

光電池的構造頗簡單，主要部分是一個玻璃球，其中爲眞空或實以氦與氬的混合氣體，球內面之一部釬入一銀板，板上塗鹼金屬鉀或鈉一薄層，以一鉑線聯出球外爲陰極，球之中心爲一鉑絲網，其平面正與塗鉀的銀板相對，也用釬入玻璃內的鉑線聯出球外爲陽極。最近製造的光電池裏的鉀或鈉皆以其氫化物替代之，蓋氫化鹼金屬的光電作用較純金屬更爲靈敏。球的外壁除隔鉑絲網與鉀面相對的一圓形小部外皆塗黑色，然後裝入暗箱內，箱上也有一孔與鉀面相對。工作時溫度不得超過攝氏三十度（華氏八十六度）否則光電池的壽命即縮短。著名的 PJ-5 及 PJ-1 的眞空及氣實式光電池的大小爲長五又四分之三吋，最大直徑二又四分之三吋。下圖所示爲美國 G. M. 科學儀器公司出品的五號光電池的實在大小，下部的四根金屬柱之二爲二電極，其他二柱乃爲支持池身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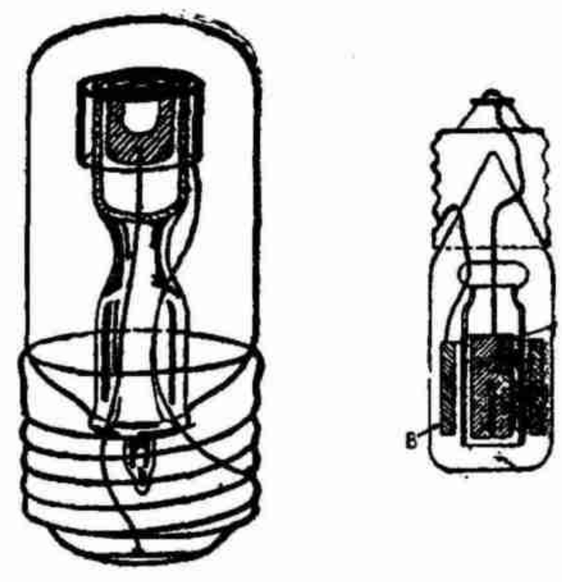


25. G. M. 科學儀器公司的五號光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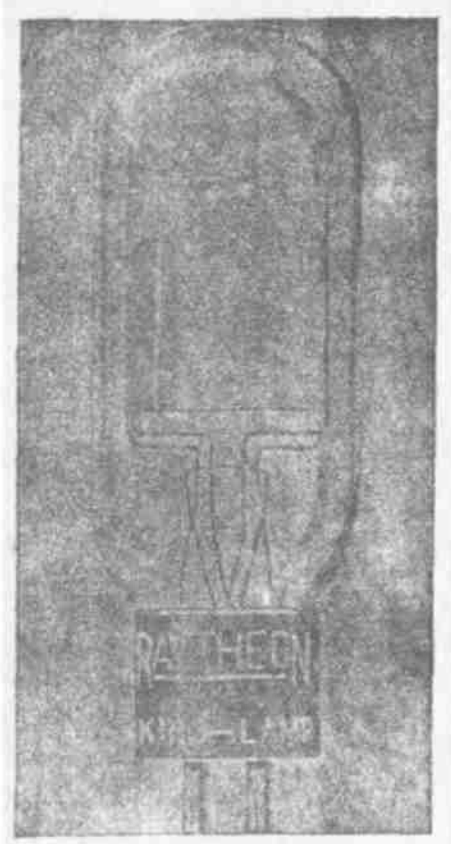
(3.)速變燈

我們知道旋轉的速率普通爲每秒十八轉，就是在十八分一秒內把一個全像分成小部，我們又知道普通旋轉板上所穿的小孔爲五十枚，就是當板旋轉時他們把全像分成五十橫格。今假設每橫格內有小點五十枚，（實際上孔是不停止的畫過所以縱格並不止五十格）則全像共分成像小點二、五〇〇個，是以每秒鐘光電池上光度的變化共四五、〇〇〇次，同樣收像機方面的光度的變化也必爲每秒四五、〇〇〇次，因此收像機的光源用普通的白熱電燈或弧光燈是不行的，速變燈就是完成這種工作的新發明品。速變燈中都用氖（同氛）氣充滿之故呼之爲氖燈。氖燈分析示如圖26，圖中二種的構造大略相同，中間的A爲陽極，外圈的B爲陰極，A與B的中間充滿氖氣，當一個電位差生在A與B之間則氖之原子立刻受熱而發光，電流一斷光也立刻消失。這種燈每秒鐘可以明滅一〇、〇〇〇次，所以足夠電視機的需求。

普通的燈泡式氖燈所造像的最大面積不過三四吋的長方，所以僅能適用於接收很小的影像，最近柏爾實驗室的格瑞博士（Dr. F. Gray）發明一種大的氖燈高三呎寬二呎如圖28，像一個幕一樣，可以供多數人觀看。這種大氖燈並非燈泡式乃由一組迴旋的細玻璃管排列而成。如圖(29)所示全燈為一長玻璃管折成五十行，諸行互相並排列成一平面高三呎寬二呎，管內滿盛氖氣。由發像機傳來的傳像電流（用以與同步電流分別）的一極聯於一分流器的接觸桿。分流器為圈形物，其周上安互相絕緣的銅片二、五〇〇條，如直流電機的反向器一樣，每條聯出一導線至大氖燈中之玻璃上部的一片小錫箔上，每行管上有錫箔電極五十，故全燈共二、五〇〇。分流器的接觸桿為一金屬桿，一端固定於與發像機中電動機同步的電動機之軸上，他端則適與分流器圈上之銅片接觸，當發像機中之旋轉板轉動一週，則此桿亦轉動一週，於是與所有各銅片接觸一次而送電流到各錫箔上一次。傳像電流之他極則聯於迴旋中之公共電極上，此電極為一銅絲在各管的下部與錫箔相對。各錫箔與各銅片的聯法是依次的，比如第一行由左至右之第一錫箔與某片聯結，則第一行第二錫箔與某片相隣之片聯



26. 二種氖燈的截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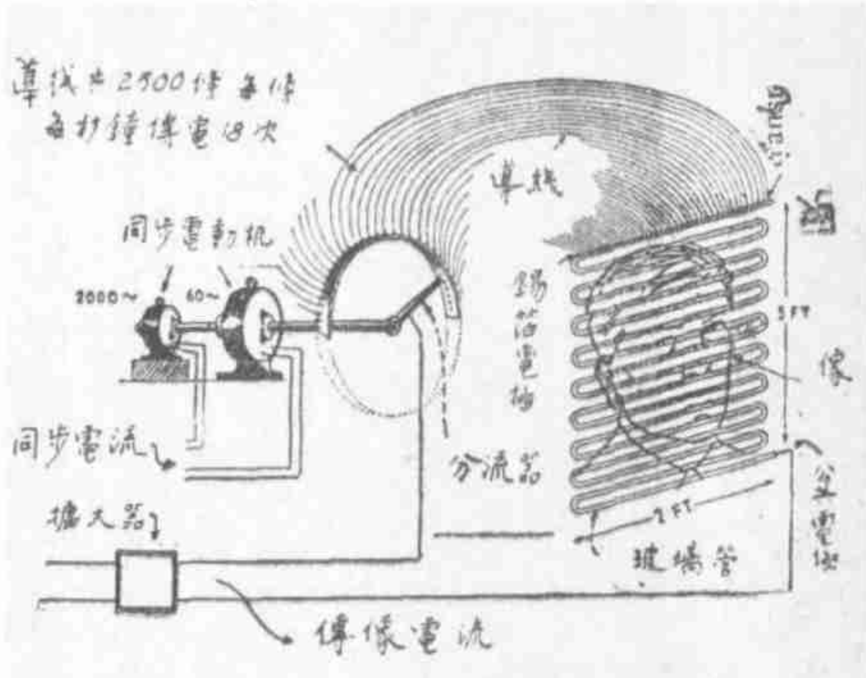


27. 瑞西恩公司所製的氖燈



28. 大氖燈

結，（若接觸桿向右轉則此片應爲某片之左隣若向左轉則應爲右隣）第二行之第一錫箔（亦自左至右）卽第五十一錫箔卽與自某片數之第五十一錫箔相聯結，如此則當接觸桿旋轉一週時各錫箔依次受電，正如旋轉板的各孔依次把全像分成小點一樣。電流由導線傳至錫箔時則錫箔與公共電極有一電位差，此電位差乃使氖氣發光，其明滅的速率與小氖燈一樣。代表各像小點的電流在迴旋管上的各相當位置發與各點光度相當的光，這些光結合而造成全像。當發像機旋轉板中之第一孔在其第一位置時，收像機方中之接觸桿亦必適與第一銅



29. 迴旋管式大氖燈的分析

片（卽與大氖燈之第一錫箔相聯的銅片）接觸，否則雖二方旋轉速率相同，像亦不能完全。應用同樣方法，我們可以造任若干大的氖燈，所以供給許多觀衆看的電視機是很容易製成的。

此種大氖燈不僅所發的像大並且電的消耗頗經濟，因爲在任何時刻止有發光的一點用電流，其餘皆無電流消耗，小氖燈則在任何時刻皆全部光明，卽全像大小的部分皆消耗電能，而有用的止有由小孔透過的小部分，所以按比例計算大氖燈較小氖燈省的多。爭懋博氏最近把小氖燈也改良了，使共有四極可以發光，其一發光時其餘皆黑暗，以節省電能。此種四極氖燈與他的圓筒形分像器合用，每一發光電極管轄一螺旋行（卽十二個）小孔，燈置於圓筒中間的一個同軸的小筒內，光由一種水晶（因水晶價高而難製造現已改用銀塗玻璃）棒直接傳至筒上小孔，如30圖所示。


30. 爭懋之圓筒及水晶棒

(4.)同步裝置

如上所述在電視裏發像與收像二方的旋轉板的旋轉速率及孔之位置(在迴旋管式大氣燈的裝置裏則為接觸桿之旋轉速率與其所接觸之銅片之位置)必須十分恰合相差甚少則像卽不眞,可知在同步裝置裏我們所要的有兩點:(1)二板(或一板一接觸桿)旋轉同速(in isochronism)就是若一板每秒旋轉一、〇八〇次,則他板(或接觸桿——以後不另標明之)亦必旋轉一、〇八〇次。但二板同速後未必卽能同步(in synchronism)因為假若二盤上孔之位不相當,例如在某時刻某孔在一板之最上方,同時他板之此孔則在下方,則所成之像仍不完整。——在此種情形,像之下半身在上,上半身在下。事實的分析告訴我們,若二板不同速則結果不能成像,就是光點混亂,同速而不同位(in phase)結果可以成像,但像之各部的位置錯雜,有足在頭上,或左右耳重合等現像。所以(2)為二板的同位。

(1)如何得到同速

最簡單的同速法是在發像機與收像機中用二個完全相同的交流電動機,速率復可以用變阻器調節之。但普通電動機的速率極易因極少之電流的變化而變化,且二個電動機的構造無論如何相同,他們速率終難恰然一致,所以另外的同步裝置是不可缺的。在最近的亞利山得身博氏的電視機裏他所用的同步裝置非常的簡單——僅用一個電鈕去管轄通用電動機(universal motor)的速率。當收像機起始運動時,其電動機的速率小於發像機中電動機的速率頗多,結果現一條光明的線在幕上。當此機之速率漸漸增高近於發像機的速率時,此一條線卽分裂成許多平行線,繼則此諸平行線向左傾斜,再向右傾斜,然後漸漸現出歪斜的形像。速率再稍加高,則歪斜的形像再分裂成明暗的斑點,這便示知此機的速率已與發像機之速率相差甚少,再經調理,至幕上所現之像雖或各部位置錯雜,但頗淸晰時,則二機實已同速,然後再使二方之旋轉板同位卽可。此種裝置雖如此簡單,但需要較精敏的司機者,惟此種精敏頗易得到,恰如開汽車者之管轄舵輪一樣。

迄至一九二八年成功的電視機大都用司透勒爾(H. M. Stoller)所計劃的同步電動機去轉動雙方的旋轉板。在發像機方面用一電動機(直流交流均可)稱為主動電動機,去運轉旋轉板,在此機的同軸上聯一小交流發電機,其交流振數若干皆可,但振數愈高同步的結果也愈好。收像機中也用同樣的二個聯在同軸上的電動機,其主動電動機是用外界電力去轉動,而小交流電機則用發像機的小交流發電所發的電去轉動,這二方的小交流電機稱為同步電動機。發像機的主動電動機的少量變速不加調理,但聯在其軸上的交流發電機的振數則因此速率的變化而變化。在收像機中其主動電動機的速率則不能自由變化,因為牠的速率是在其同軸上的交流電動機的絕對管轄之下,此交流電動機的速率又被管轄於發像機中的交流發電機的振數,所以收像機中的主動電動機在任何時刻皆與發像機的主要電動機以

同速轉動。

一個最新發現的同步方法便是水晶同步法。水晶是一種六角柱形的結晶，他本身就有一種能與電振動共振的振數。當一塊結晶體的二面有一電位差存在時則結晶小體的安排受電位差的擾亂而全結晶變形，若電位差忽斷忽續則結晶亦隨之勿變勿復原，此種變動的次數按結晶小體之大小而有一定。最新製成的柏爾實驗室電視機就應用這種天然的結晶去節制交流的振數，結果圓滿異常。水晶的天然振數可因溫度之高低有而變化，所以在水晶週圍的溫必須保持一定，且必使發收像中的相同。

（二）如何得到同位

既得同速則所餘的問題惟有二板上孔的同位。如前所述同速而不同位，僅致像的部位錯雜而不致光點混亂或不成像，所以欲得同位很簡單，就是司機人使整個的旋轉裝置轉動直到完全的像出現為止。方法是把電動機身固定入一紡錘形的殼內，旋轉板則以軸聯在殼外，然後將此殼之二端安在二軸乘上，用一種齒輪的作用全殼及電動機可以用手轉動，因而旋轉板上孔之位置可以變動。司機者同時用手轉動同時注意幕上的影像，當像完全的現在幕上時則停上轉動。

四　色電視

去年（一九二九）七月二十七日紐約的柏爾電話實驗室第一次作有色電視的公開試驗；在實驗室之一部一個幼女穿著華麗的衣服坐在發像機之前，於是許多在講演室內的新聞記者及科學家看見了她的一切服裝肌膚的顏色在收像機之幕上，與真的無異，一個美國國旗舉在發像機之前則紅，白，藍諸色立即現在幕上，鮮花與水菓也同樣的傳過。這種驚人的新發明是柏爾實驗室主任意夫博士和他的父親福來得里意夫（Frederic E. Ives）的發明的結合。福來得里意夫是色照像的發明者，他的兒子把這種有色照像的方法用在他自己領導發明出來的電視上於是成功了有色電視。

我們知道宇宙間有三原色（非顏料乃是光線）就是紅色，青紫色和綠色。用濃淡不同的這三種色的光線可以合成宇宙間的一切顏色。假若我們給一種帶色的物體照像三次，每次用一原色的光簾放在鏡頭之前，然後再把這三個底板放在三個幻燈之前每一底板之後加一相當的原色光簾將三燈之光對準幕上之一處則幕上即現原物體之色。這種作用的原理至為簡單，蓋紅色的光簾除紅色光可以透過外他色光線皆被吸收，同理，綠色及藍紫色亦然。當物體上之各色光線射至隔有紅色光簾的鏡頭時除紅色光外皆不得透入，是以隔紅色光簾照出之底板止記錄物體上帶紅色處，同理隔綠色及藍紫色光簾照出之底板止記錄帶綠色及帶藍色之光。至投射時弧光燈所發光線含有日光帶中所有各色，但經紅色光簾後則僅紅色光射出其餘均被吸收，同理經藍或綠光簾者僅藍或綠色光線射出其餘均被吸，三原色同射在

一處於是合成各種不同的顏色。

有色視機中的分像裝置與單色（即黑白）電視機無異，惟發像機中的光電池則共三組，（每組三個其安置法與單色電視機同）一組以紅色光簾遮之，他組以綠色光簾遮之，第三組則以藍紫色光簾遮之。今設欲傳有色形像至收像機的物體爲一紅色玫瑰花帶有綠色葉插在藍色花瓶內，當經過旋轉孔板的光點照在紅色花上時紅色光線乃向四方反射，但紫藍色及綠色光簾皆隔止之使不得透過，是以被藍紫色與綠色光簾遮住的二組光電池不受影響，惟被紅色光簾遮住之光電池使之透過而作用該組光電池之一。在收像機方面氣燈亦共三個，燈前遮以紅色光簾者即聯於此發像機中遮以紅簾的光電池。該光電池受光作用後乃送一電流至其相當之氣燈，於是氣燈發出一相當的紅色光，當光點射在綠色葉上時則僅在綠色光簾後的光電池之一作作用，因而送一相當的電流至綠光簾後的氣燈，該氣燈乃射出綠光。若光點射在藍色花瓶上則相當的藍色光線由藍光簾後的氣燈射出。從這三個氣燈發出的三色光線使各經一反射鏡而射在同一面積上。一個與發像機中旋轉板完全同步的旋轉板在此面積前轉動，因而將此面積分成極小小部，在任何時刻皆只有一點之光透過，該點之光的顏色及明暗即與原物體上之該點相同，旋轉板轉動極快致使各光點聯合成一全像。若物體某部之顏色非爲原色，則此色必爲由原色合成，如黃色爲紅色與綠色所合成，其光可使二組光電池及二組氣燈作用結果當發像機之光點照在該黃色上時收像機方面之紅及綠色氣燈同時發光，因而該刻透過板孔之光點爲紅色光與綠光之混合光即爲黃色。

有色電視之所以成功厥賴一種特殊光電池的發明。這種光電池對於光帶中所有各色光的感受性之靈敏完全一致，以往的光電池則不然，所以用作色電視則是不成功的。迄今色電視仍僅用導線傳達，但若每色光線用一種波長應用無線電也是一樣的可能。

五　結論

晚近科學的進步以縮短距離，減少人類因距離而發生的隔膜爲其最大的供獻，人類愈互相接近，文化愈進步，世界愈文明。火車輪船之發明已將空間縮小了許多，但若由中國走到美國仍須十餘日的航程，有無線電話之發明我們便能隔著萬里的太平洋立刻聽到彼方的聲音；以往所缺者惟有隔著遠距離看見的工具，現在竟有電視機出世，這實在是人類征服自然界的大功績！電視機現已不僅是一種娛樂品，牠在軍事上已經有很足驚人的應用，如無人駕駛用無線電操縱的飛機可以應用電視的作用使人在地上看見牠四方的危險及敵人的所在，因而用以探敵情（照像）擲炸彈均不致損傷機身，貝爾得的夢視機則可以在黑夜裏偵察敵機或軍艦而敵人不之覺。

電視的發明在他的本身固已極有價值，而在聲光電的互相聯絡上

更有極大的供獻。電話之所以成功全賴傳微音器與受話器之發明，這兩種器具的工作不外：一、把聲振動變成電振動二、電振動再變成聲振動。所以電話的作用可以圖解如下：

聲——→電——→聲

同樣電視的作用可以寫作

光——→電——→光

完成這兩種工作的就是光電池與氣燈。設若我們把由傳微音器引出的導線經電池而聯到一個氣燈的二極上，然後將此燈光射在幕上則若有人對傳微音器說話或奏樂時則與聲音強弱高低相當的電流傳至氣燈，變成變化極快的光射在幕上，於是在幕上我們所看見實在是聲音的代表，就是說我們「看見了聲。」或把一種活動的影像的光射在一個光電池上然後把光電池的二極經電池聯到一個電話受話器（卽耳機）上則光的變化因光電池的作用變成電流的變化，電流的變化作用受話器的薄膜而成聲，所以我們又可以聽見代表光的聲音，也可以說是「聽見了光。」這是如何的奇聞！的確，電視的發明已經把聲和光融合起來。看聲與聽光的奇異作用固無甚用途，但他們的聯絡



的作用在聲和光的記錄上已有極大的用途——這便是有聲電影和留像機。看聲與聽光的電作用可以用下二圖表明之。

聲——→電——→光

光——→電——→聲

有聲電影的作用就是把聲變成光印在影片上然後再把光變成原聲。其作用可表明如下

聲——→光——→電——→聲

留像機是貝爾得所發明，他是用留聲的方法去留像，就是把活動的影戲印在蠟盤上。主要作用是把光變成聲音，然後把這種聲音記在蠟盤上，重發時也用一個針在蠟盤上畫過以成聲，此聲音復變化電流的強弱以燃氣燈。其作用可以下圖表之。

光——→電——→聲——→電——→光

由以上諸點我們可以看到電視之發明的重要，同時我們又可以想到對於電視原理不明白的人們看電視爲物之神妙，所以僅就所知把牠寫出來以供讀者。

因米勒贋品事件而說起米勒

哲生

十九世紀中葉，法國一個負盛名而窮困的畫家，現在爲我們所最耳熟的，是那畫晚禱和拾穗的作手，若安佛蘭塞斯米勒氏。最近法國有一個青年被捕罪名是因爲他在畫布上，僞加了祖父的名字而售得高價。這位祖父是誰呢，就是若安佛蘭塞斯米勒，而這位不爭氣的孫子，則名若安查理斯米勒。因這回贋品事件，乃使人又想起了這位農人出身而忠於描寫農人生活的大畫家。茲節譯紐約太晤時雜誌蓋透氏的一文如下。

* * * * *

在全個藝術史中，很少有如米勒的鬬爭，如此其猙猛，而終得最後的勝利。米勒生而是一個農人，而這就是他的終生的故事。他是一個詩人，不過他如果不是一個農人，則他不會畫成晚禱這幅名畫。他的出生地是一個諾曼小村名曰葛蘿溪，地近葛萊維爾，此村面海而背田野。他的父親是一個賃種人田的佃戶，他的母親的親屬也是以力田致富的。

亞爾佛萊德生塞爾是米勒的朋友，也是米勒的傳記者。他說米勒的祖母，替米勒取名曰佛蘭塞斯者，是因爲她景慕中世紀佛蘭錫司僧院首創者聖佛蘭錫司的爲人，聖佛蘭錫司是被稱爲自然萬物之忠實的觀察者的。米勒幼時，他的祖母每晨到他的床邊去催他起身說：『起來罷，小佛蘭塞斯，你知道鳥在鳴唱已多時了。』她的宗教信心，和對自然之愛好，就深深的印入了米勒的心坎。

米勒入學校學習拉丁文，讀到羅馬作家佛吉爾的書，書中說：『這是大的陰影下降於平地的時候』他讀此激起不少情緒，他嘗以其所感語之村中的牧師。

他開始執筆學畫的時候，正當可在田中工作之年。他開始所畫的是田園，是廐所，是綠着海邊的田野。有一天米勒行了彌撒禮回家，他

看見一個彎着背的老人，他一回到家裏，就拿了一些木炭，憑其記憶所及，畫出縮寫的人形的線條來。他的兩親看出這人形像的是那一個，不覺笑了。米勒到了十八歲的時候，隨其意想所及，作了兩幅畫：第一幅畫着兩個牧羊人，一個在樹下吹笛，另一個立在小山傍聽那人吹，羊羣在其人的近傍。第二幅是星月的微茫中，一個人以麵包遞給另一個人。米勒的父親把這兩幅畫攜到修爾波爾地方的一個畫家去看，而此舉就規定了米勒的一生事業。

在修爾波爾，米勒相繼投得兩個教師，第二個教師名蘭須洛斯的，覺不能有所教益於米勒，乃命他到巴黎去，而代為要求巴黎市政府給他每年四百佛郎的俸給，後來又有所增益。他到巴黎去是有錢了，且懷抱着極大的希望。但他要離開他的母親祖母和田野，因而覺得非常慘傷。他當時曾寫：『卽修長的道路成行的樹木，平坦的田野，佈滿着活潑的生物的牧原，這些在我看來眞是戲臺上的妙景，然而巴黎到了，那黑暗而多煙多泥的處所……』

米勒在巴黎進正式畫院未成，則和他的朋友馬洛萊自組畫室。他開始替人家畫肖像，每幅取十佛郎或十五佛郎的代價。因為那時年俸是已被停止了。其時他也畫裸體女像畫，如牧女浴女之類。

米勒三十歲時，得到最初的成功。他的售牛乳婦人和騎課兩幅畫，在沙龍中引起了人的注意。可是他畫名初展之時，他的家中卻發生了哀慘的事故。那時他的三年以前所娶的妻子，適逢其會的死去了。妻死以後，米勒也就失蹤。他跑到修爾波爾，在那裏，他又娶了妻。再娶以後，又因生活的逼迫，不得不攜其新妻，作巴黎之行。但於未到巴黎以前，他在哈夫萊地方停下了，替水手們畫肖像。在那裏，他得到一點名譽，而積得九百佛郎，則卽繼續其向巴黎之行。在巴黎定住以後，卽以聖優樂米為女子所誘惑一幀，呈之沙龍。但當時評判者卻不接受而還之。米勒以無錢多購畫布，則卽於此幀上更行塗繪希臘腫腳王一幀，此幀後來引起多人的批評，他和當時法國風景畫家推奧度盧騷相知頗深。

以後，他又在沙龍掛出兩幅畫，一幅名簸揚者，一幅名巴比侖猶太人之被俘。簸揚者一幅，是一個大成功，本來很可以使他錢袋滿一滿，可是當時革命起來，停止了圖畫的買賣，他無所得錢。他的朋友乃替他商於 Ecole des Beux Arts 得一百佛郎。時方嚴寒，室無溫火，米勒得到此款，卽向他的妻子說：『這筆錢正來得好，我卽須出去買點木柴來。』

在簸揚者這幅中，米勒畫的是一個農人。在這幅畫中，他回到了他青年時期質樸的村農的精神了。但此時，他的處境仍大不佳。他以五百佛郎賣脫了這幅畫，又得到了一千八百佛郎的代理費，他卻仍為窮困所襲擊。在六月的暴動聲中，他不得不為一個收生婆畫招牌，而得到三十佛郎，他為了一雙靴而替人畫六幅畫，要買一張床，又得另畫一幅。

一回他畫成一幅取名 Hagar and Ishmael 的畫，其中是些裸體的形像，就是這幅畫轉變了他終身的趨向。這些裸體形像，還沒

有完成，一天晚上，米勒站在窗口，那畫就懸在那裏，他聽到有兩個青年在那裏談話：一個人說：『你知道這是誰畫的，』另一個說：『是的，是一個名叫米勒的畫的，這人只畫些裸體的女子。』米勒聽到這話，心中大為感動。他回去同妻子說及此事，並對她說：『如果你同意的話，我將不再畫這類畫了。自然生活是將更苦，你將更受難，可是我得以自由來畫我所久在想着的東西了。』米勒的妻子答說：『我預備這樣做，隨你的意志去罷。』於是米勒就塗掉了 Hagar and Ishmael，而來畫刈草人這幅畫了。

為要尋覓他那農人生活的畫材作為刈草人的形體的模型者，米勒尋之塞納河沿岸，而不可得。他不以都市近郊的人形為滿意，而一心要求純粹的鄉間人。加之當時虎疫和革命正威脅着巴黎，米勒乃和他的鄰人約克決計離開巴黎。準備了一千八百個佛郎，攜了家小，他就到方丹尼博羅林邊的小村去，就在那裏，米勒定住下來，凡二十七年餘。

在方丹尼博羅，米勒所賃住的畫室乃是農人的居宅。他和約克飽領着所居一帶的景物，而深受激刺。米勒重得了他農人的生活。從此以後，他的成功之果漸次成熟。他畫田野中操作着的農人，他拋却了神話和裸體女像那些材料。他因畫縫紉女子這幅中的景物，而說她們不是專門的縫衣女，她們乃是操作家事的家庭女子，而且是農家女子，由此可見他的繪畫的意趣。他得到母親死去的消息時，他簡略地畫成一幅，畫中是兩個老年人望着天空想辨認出一個人形來。

他曾從方丹尼博羅回到他的故居葛萊維爾地方去。他就畫那幼時住過的屋子，凡庭園廐所牧場等等都成了他的畫材。在葛羅溪地方，他重得聽到晚禱鐘的鳴動，重得與舊日的牧師說到佛吉爾的著作。他到巴黎時，乃被稱為社會主義者。他聲說他的哲學：『我的程序，只是工作。「你將在額上流着汗而得到你的麵包」這句是很早寫着的話呢。』當他展覽他的晚禱一幀的時候，他寫給友人說，他不能買得木柴以使他的兒女溫煖。

其實米勒之成名在一八六○年以後，便無問題的了。一八六七年世界展覽會開始時，人家對他的尊敬，已紛紛而來。他活着看到他的持燈婦人這幅畫，從最初他所得的代價一百五十佛郎起，而竟賣到三萬八千五百佛郎。一八七五年一月二十日，米勒以熱病死，死時僅六十歲略多一點。

美國人的旅行

梁　撫

美人每年至外國旅行的較何任國為多，在夏天尤甚，大概總在五十萬到六十萬人之譜，每年在外旅行所費統計達一、○○○、○○○、○○○金圓之多。美人這樣像潮水似的大批湧到外國去的原因頗不易於考察，美國駐英大使黑夫頓 (Alanson B. Houghton) 也只很籠統的替自己解釋說：『在到外國去的人們中，有的是求學，有的做工，有的游玩，有的是

因爲視旅行爲一種習慣，還有一些人我疑心他們是因爲其夫人之故而出國的。』現在我們且不去討論這些旅行者離國的原因，而僅就去年出國的旅行者中研究出國者的職業與籍貫，及出國的事由和所至的目的地。

據美國國務部去年所收集之關於出國護照的統計：離國旅行者之職業分類以家庭主婦居第一位，佔總數百分之十二，新聞記者最少，居末位，佔總數百分之〇・二五。所謂通常的工人居第二位，佔百分之八，技術工人佔總數百分之五，佔第九位；機器工人佔百分二又二分之一，居第十二位。

至於商人之出國者則以書記爲多，佔出國旅行者總數百分五又二分之一，居第五位。商業家之出國的佔總數中百分三又二分之一，銀行家與掮客爲百分之二又四分之三，販買者百分之五強，居第七位，店員百分之三。

至於智識階級方面則於學生爲最多，居第三位。教育家占百分之六，居第四位，教員居第六位，佔百分五又二分之一；工程師佔百分二又二分之一強，位第十三；談判貿易合同者佔百分一又二分之一，位第十八，律師之出國旅行者又次之，居第十九位。

此外醫生佔總數百分之二，居第十五位，看護百分之一，居第二十位，牧師，圖案師與著作家之數均少。農人之出國旅行者甚少，約佔百分一又四分三，居第十七位。

至於這些出國旅行家的籍貫分配，極爲普遍，惟太西洋沿岸諸邦的人自較他處爲多。人口繁密各邦之出國人數亦較人口稀少之各邦爲多。東方各邦因與歐陸各國接觸較早，關係亦較密切，故僅就紐約邦而言，其旅行者人數佔總數百分之三十七，其中紐約城獨佔百分之三十。本雪佛尼亞位第二，匹剌堡與費拉特費亞約各佔百分之十，其他工業區如新船賽，伊利諾，曼撒米散玆等邦之百分比均無甚差別，大約爲百分之六到百分七又二分之一。

中部西美諸邦，哦漢哦爲百分四又二分之一，密西根約百分之四，印第安那百分之一。惟西南各邦多爲農業區，出國旅行人數大減，其百分比多不及百分之一，倭啞華爲百分一之三分二，康沙斯與南勃拉斯卡各爲百分一之三分一；魯意西安那百分一之五分二，伊大何與壞啞明百分一之八分一；納凡太最少，爲百分一之十六分之一。太平洋沿岸諸邦中出國旅行之人則較上述農業區爲多，比如加利福尼亞就佔總數百分之四。

在這些旅行者中，眞正的美人雖佔大多數，但人籍的外民也頗不少。他們旅行的目的地大多是歐洲，這大概因爲美人對舊世界的一切過去尚有相當留戀的緣故。據國務部的統計，一九二九年至歐的旅行家佔出國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在至歐旅行的人們中，以到西歐的爲最多，東歐的次之，約佔百分之六，近東的較少，約爲百分一又二分之一。近年美人旅行至南美的較先前爲多，大約佔總數百分之四。至太平洋諸國旅行者則因旅費過昂之故，其數較少，到中國的尤少，這因爲美人對於我國的國情多不了解之故，而且中國的內亂也實在太多了。渡太平洋的旅行者大概佔全數百

分二又二分之一。至於到非洲去的尤不多見，除了幾個想冒險的人外誰願意到這個遼闊的荒地去呢？但去欣賞好望角之美景者亦大有人在，前往旅行者約佔百分之○・五。我們如就到各國的人數而言，則至西歐的有一三三、四七九人，東歐一○、六一五人，近東三、二二三○人，至拉丁亞美利加者八、○七四人，至遠東的四、七二六人，澳大利亞六七○人，至非洲的一、二○一人。我們看這些旅行者之目的地，就可推知他們的旅行是以旅費，時間，距離，文化與歷史之遺跡來決定的。

這些人出國的原因是什麼呢？據政府的統計，三分一是爲「家務」，十二分之一是爲「商務」，此外爲「職務」的有十五分之一，爲「教育」目的的有十五分之二，「爲旅行而旅行」的很多，佔全數二分之一。

這些旅行家每年所費的旅費總數約在一、○○○、○○○、○○○金圓。這大宗款項大部是消耗於歐洲諸國，據商務部之統計，消耗於西印度與中美的旅費約爲八五、○○○、○○○○金圓，費於歐洲與其他各國的約二三六、○○○、○○○金圓。歐洲各國政府爲想得到這一批不勞而獲的收入，都各設法改進對於旅行者的方便，使他們都來本國遊歷，以便獲得一批意外收入。比如法政府現已指定一個專管遊歷事務的高等委員（High Commissioner of Tourism）藉以改進對於國外游歷者的種種方便，如減少護照簽字費等。英國與其他各國也都同樣的想法改進種種遊歷上的便利，而謀競奪美人這一宗的消費款項。我們僅就這點觀察，也可推知歐洲各國之窮困與美國之富庶的情形了。

各國之國際政治研究學校

良輔

最近普林斯吞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創設了一個國際研究學院（The School for International Study），這種組織在美國雖爲第一次出現，然在各國則已「司空見慣」了。

據最近的調查，世界各國之國際研究學院的數目如下：法國，四個；大不列顛，二個；德國，十個；意大利，六個；波蘭，四個；其他小國如捷克斯落伐克，丹麥，羅馬尼亞，瑞士各有一個，蘇聯也有這樣性質的學校，不過其目的總多少與西歐各國的不同。

此種以研究國際關係爲目的的學校，其形式與重要性是各不相同的。有些是實在學校，有時還附設於一個大學爲大學之一部。這些學校的修業期限，短的是二年三年，長時則須四年。有些則並不是實在的學校，這與美國各大學之推廣部（Extension Courses）的性質相似，既不要經過入學試驗，學生註冊時也不要有證明書。巴黎之政治科學獨立學院（L'Ecole Libr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就可爲這一類學校的代表。

但有時候有些學校也需要一種證明書，或甚至大學畢業的銜頭，這是因爲該學校所研究的課程是比較的高深，所以藉此可以得知

入學之學生業已修完大學課程，而能自己獨立研究，不過祇需要專門的圖書館與住校教授之合作。屬於這一種學校的是日內瓦之高等國際研究大學院（L'Institut Universitaire des Hautes Etudes Internationales）。

有些研究國際事情的組織並不是眞正學校的形式，這種組織一方面研究國際事件，一方面則答覆他人關於國際事情之詢問。此類組織中之最重要的就是巴黎之加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之歐洲分會。這會開設課程，並舉行演講，一若其他大學所爲者。但其主要之工作則在於改進與其他各國直接的與正常的關係，並與其他以研究國際政治爲目的之類似的團體相連絡。該會爲使各國國際政治學者有相聚之機會起見，就供給他們以必需之費用使羣相聚會，討論各種國際問題。並設立偉大之圖書館，蒐集各種論述各國之習俗，藝術文化，政府與地理等新出書籍。他們將這些書籍編列起來，名之爲「國際心理的凹室」(International Mind Alcove)。

與此會差不多有同等之國際價值的是威廉專校與喬其亞（Georgia）大學之政治學院。他們在每一夏季都舉行圓桌會議，每星期集會三次，給各國著名人士以一個交換意見的極好機會。與此種組織性質相近的尚有蒙特利奧（Montreal）之加拿大國際事情學院(Canadi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柯本哈根之Institutet for Historie og Samfundsøkonomi，亨堡之國際政治學院（Institute für Auswärtige Politik）與檀香山之太平洋國交討論會。這些組織是一種討究的會議性質的團體，不能列入學校之列。他們的範圍是各不同的，比如太平洋國交討論會是有地理上之限制的。海牙之國際法學院（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是着重於法理與歷史方面的。但這些組織的共同目的總不外乎是研究國際事情。他們的組織差不多都是相同的，有學期，一個專門的圖書館，正常的課程，一些的講演，有的則印行雜誌或書籍，有些則搜聚報紙與文獻。在現代國際關係日益密切的社會中，誰也知道一個盡職的新聞記者，一個外交人員，政客或甚至從事國際貿易的商人都是需要此方面之學識的。

國際知識之普遍的需要，至歐戰後更覺迫切，我們看上述三十四個的國際研究學校中有二十三個是一九一八年設立的事實就可推知，其中有三個則係過去三年間重新改組的，也可以說是新設的。這三個中的一個是十八世紀設立的，所以可說是完全改組的，其餘的則在一八七〇年後創立。

這些學校之國際性最嚴重的當推海牙法庭與國際聯盟所組織者。巴黎之加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歐洲分會所主辦的學課，爲三十八個國家的學生所參與。有些國家政府還遣送有名的學者到這些學校去研究國際法學院就有十五國政府資助學生在那面求學，日內瓦國際研究學校也有八國政府資遣二十四人求學，這學校的開學時期是國際聯盟正在開會的時候。

美國之加內基與洛克弗羅等和平基金會在這些國際研究之組織中勢力甚大。加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在柏林德國政治大學(Deutsche Hochschule für Politik)設有一講座；洛克弗羅基金會也資助漢堡國際政治學院印行關於政治科學之叢書。

有時一個這樣的學校聘請一某國的教授以講演他的國家情形，比如克拉考政治學校(Cracow School of Politics)就聘有一個法國教授，講演法國的外交史。這些國際研究學校大都是彼此連絡而合作的。倫敦經濟學院與哈佛商科學校是合作的，柯本哈根之The Institutet for Historie og Samfundsökonomi 與紐約之社會科學研究院(Th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也有密切的關係。各國學校的合作是有非常重要的意義。要是各學校的入學資格與所習課程都能夠大體相同，則各國學校內之教員與學生就可彼此互相交換，這樣就更易了解彼此的國情而促進國際的和平了。

國際聯盟現在正欲藉國際知識階級合作會來努力於這一方面的工作。他們相信『在政治教育領域中系統的國際合作較在其他學科中爲更重要；如研究政治教育的人對於他國的國情與他國人民的政治意識，推理與方法而不了解，則其不能應付現代之政治問題那是必然的事。各民族之互倚互賴的關係如更增進，則政治研究亦需要更大之國際合作與國際分工。』此會已組成「政治學之科學研究會國際大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Institutions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litics)，第一次會議於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二至二十四日在柏林舉行，第二次大會於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一至十四日在倫敦舉行。此會以後當能進一步的努力於國際和平之工作，這是可想像得到的。

電子管的新改革

林履彬

電子管在無線電的效用非常偉大，牠算是無線電機的命脈。近來因爲到處有廣播電台，家庭裏面把收音機當做平常娛樂的器具，所以電子管的狀態我們大概都見過的，至於牠的作用稍有注意去研究的人，當然也很明白，沒有注意的人我想連名字都沒有聽過的也不在少數。但是最近數年以來電子管又有兩件大改革，一件是電子管裏面增加了新的電極；一件是供給絲極的電流改用交流電；外國發明進行的速度未免太快了，他們不替我們體諒，我們的腳步太短追隨不上，有些人對於電子管的性質和用法還沒有認識牠，他們竟然又改變了新花樣，你看多麼可怕的事！

我們記得一九〇四年佛來銘發明二極電子管(two-element electron tube)及一九〇六年得福勒斯脫發明三極電子管之後，無線電界一直沿用到現在，二十幾年中間都稱做很便利，無論發電或收電都不離了牠。最近數年一般研究者知道電子管裏面牠的柵極和屏極，屏極和絲極，絲極和柵極都有凝電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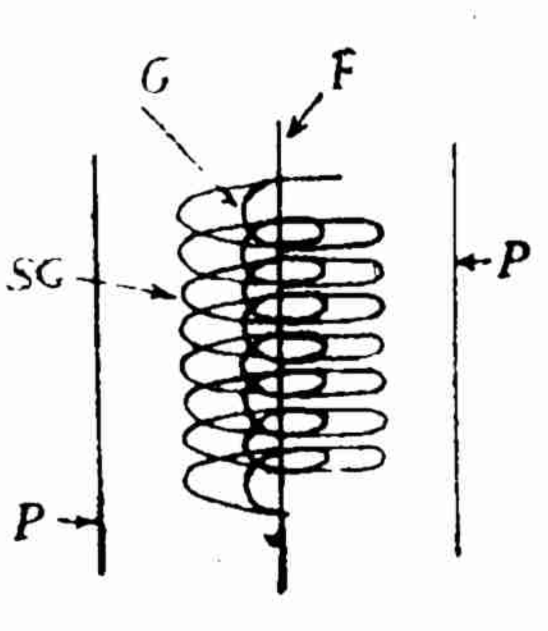
稱做內部凝電量(intra-capacity)柵極和屏極的凝電作用比較更大，所以就把這個看做是主要的特稱做屏柵凝電量 (grid-plate capacity)。因爲這兩種電極互相豎立電子管中間，可比是一個凝電器的變形，牠雖然是凝電量極小，但是當柵極所受的電波周率有改變的時候，這細小的凝電器發生變動的凝電抗(capacity reactance)。這凝電抗是隨電波周率的高低變動的，電波的周率愈高，凝電抗變成愈小，因此電子管裏面受了這影響，就發生種種接收電波的障礙，對於高周率擴大的接收機，尤其不利。

因爲最通用的二零一A電子管的內部凝電量約十麥麥法拉 (micro-micro farads) 牠對於七百五十啓周以上的電波（即波長四百公尺以下的）影響更大，有了牠在裏面作祟，使接收電波時候最容易發生回授作用 (regeneration) 電路中間就起振盪 (oscillation)，調節很感困難。並且近來無線電界波長的趨勢愈趨愈短，就是周率愈趨愈高，這種電子管便覺得不甚合用了！

雖然是電子管的回授作用，不一定都是由於電極的凝電量，屏電路的誘導量，管中間的屏電阻，及調整電路的電阻也有多少關係。許多研究者都有相當補救的方法，創出種特殊的線路來消除這幾件的阻礙，不過效力極微；電子管的製造家也知道這缺點應當設法補救，有人想把屏極和柵極的有效面積減少，或是距離遠些，來減少凝電量。但是擴大係數 (coefficent of amplification) 就變減低。

最近美國赫爾博士 (A. W. Hull) 曾發明了一種電子管，中間的凝電量減少到極低的程度，非有極精密的器具差不多不能夠測量得出來，他不是將中間的電極縮小或離遠，他是應用德國科學家士可特基 (Dr. Schottky) 所發明的原理將柵極和屏極的中間用一種遮蔽的東西把牠隔絕，來減除凝電量的。

這種電子管的內部的構造如第一圖是表示屏極和絲極的中間有遮蔽的東西，F是絲極，G是柵極，P是屏極，SG就是遮蔽的東西，稱做蔽柵極 (Shielded grid)。這蔽柵極是用金屬絲繞成螺旋狀環在柵極的周圍。還有一種是用扁形的薄片代替金屬絲的。牠雖然是把柵極包着，對於絲極和屏極中間電子進行的路，却不至發生妨礙。對於柵極的引入連接線，和屏極的引入連接線也有相當的遮蔽。因爲要這樣辦法，就將柵極由玻璃管的頂上安置着另外再用一個金屬的圓筒把電子管的全部罩起來，並且和地線連接。這樣隨便外面有什麼靜電的誘導，也不至影響到柵極上電子管經這樣改造之後，稱做蔽極電子管 (Shieldedor screen grid electron tube) 或稱做四極管 (four-element tube)。中間的凝電量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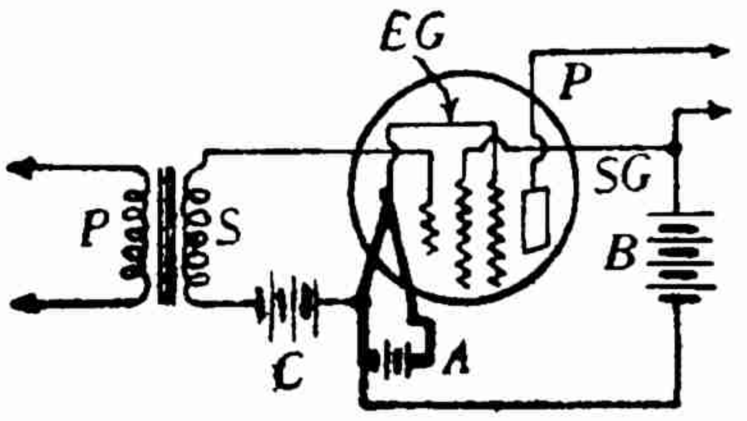
第一圖

除到 0·0278 劵券法拉，和二零一A式的比較一下祇有五百分之一。牠用在高周擴大器上有特殊的效力，牠的蔽柵極係連在B組電池六十弗打的陽極，牠的屏極係連在一百十弗打的陽極因為這種電子管的擴大率很高，柵極上輸入的電壓不必很高所以無使用變壓器配合（transformer coupling）連接法的必要，通常用合抗配合法（impedence coupling）的居多。

據赫爾氏的試驗用四個這種電子管照合抗配合法組織成的高周擴大器對於五十啓羅周（六千公尺）的電波每管有擴大率二百，對於中等高周的電波（約一千啓羅周三百公尺）每管有四十至五十的擴大率，用兩個這種電子管組織成的擴大器，便有一、七〇〇的擴大率；用三管組織成的便有七五、〇〇〇的擴大率，和使用普通電子管做成的擴大器比較一下有天壤之別。

例如普通的電子管對於三百公尺的電波擴大率祇有一〇，蔽柵極電子管的擴大率有四十，就是每級有較大四倍的擴大率，如果有三級的擴大器便有4×4×4=64倍。牠一方面能够把電波擴大起來，又能够把各種擾亂的靜電及回授作用消除去，牠在無線電界的價值自不待言了！

最近還有一種五極電子管（Pentode or five-element tube）出現，就是將蔽柵電子管裏面再加一個附柵極(extra grid)，牠的位置係放在屏極和蔽柵極的中間，并沒有導線和外面的部份接觸，祇是和絲極的中段相連，牠的目的是防止屏極的副發射(Secondary emission)可以增加擴大率比蔽柵電子管更大數倍。因為這電子管製造不甚容易，所以還不能够普及，據說使用這電子管除了擴大效率增加之外，還有各方面省費的優點。第二圖係五極電子管內部的構造，EG即附柵極。



第二圖

以前在無線電界所使用的電子管，都要用乾電池或蓄電池燃熱絲極，因此使用無線電接收機的要另備蓄電池充電器，及其他附屬品，還要費充電的麻煩手續；如果祇備一組蓄電池的，每有蓄電池電流用盡無法接替的弊，因此科學家想出簡便的方法，想把家內電燈的電來利用，當然是便利得多。但是家用的電居多是交流的，交流電的性質，又是接收無線電時所反對，差不多是無法利用的。

我們曉得電子管能够生檢波及擴大的作用，全靠着五件的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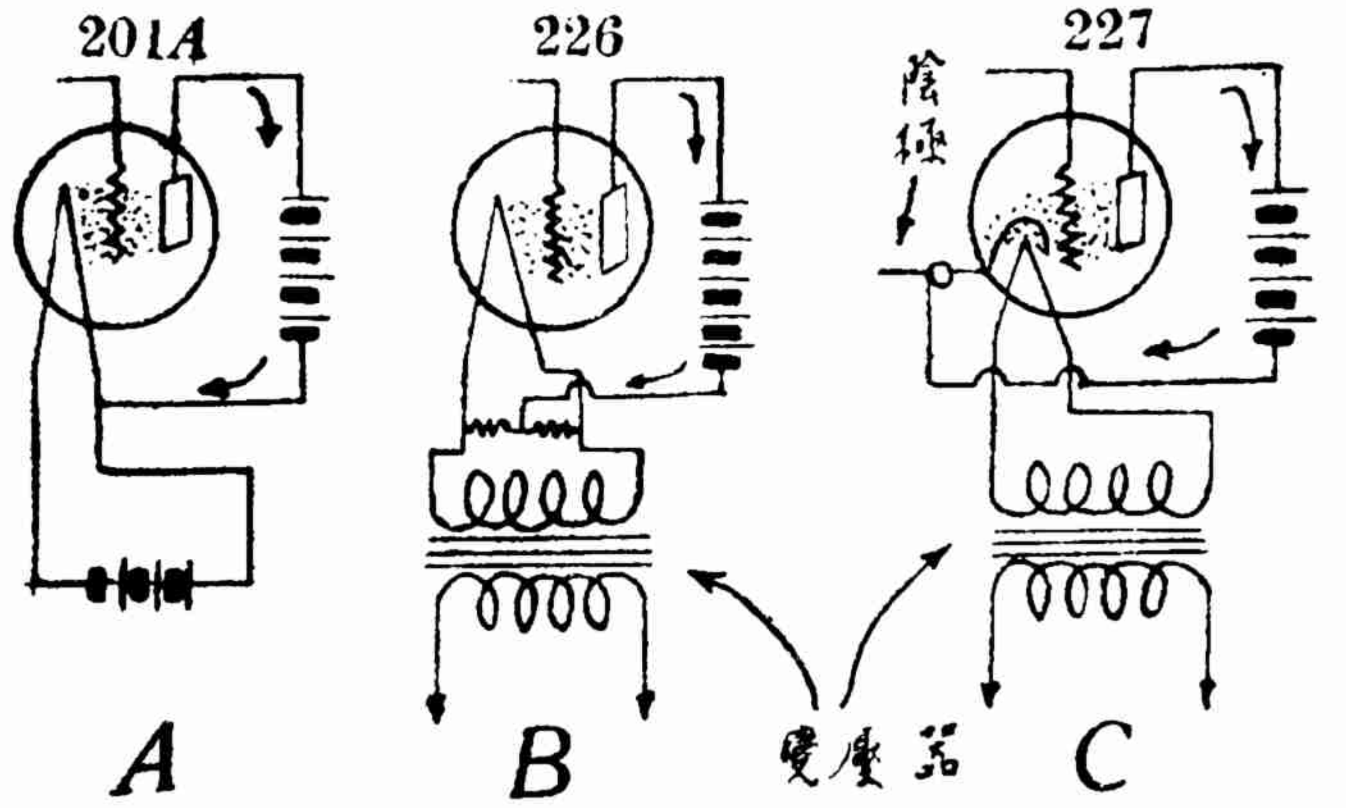
一、絲極的物質及溫度，
二、屏極的電壓，
三、屏極及絲極的距離，
四、屏極及絲極的有效面積，
五、柵極的電壓。

由以上看來絲極的溫度是很重要的，祇要

絲極能夠發熱都有電子流發生出來，所以對於交流電的性質還可以設法利用，只要牠能夠把絲極燒熱，就容易達到目的。

在平常電池式的電子管不能夠使用交流電的原因是因爲交流電的性質不像直流電那樣繼續不斷，依一定的方向流着，牠是每秒鐘要更換方向數十次的。當更換方向之際，電流電壓也受數十次的變換，假使用這常常變換的電流通到電子管的絲極上，當然是也能夠使牠發熱，可是當牠電流電壓每秒變換幾十次的時候，絲極的溫度也要跟着升降幾十次，那末屏電流的分量也隨着加減幾十次，這加減的電流輸入在聽筒裏面便起了顫動的聲音，稱做顫音(humming)，牠會妨礙檢波及擴大的工作，並且是不悅耳的。

第三圖A是指示平常用電池的電子管，牠發生屏電流的情形，第三圖B就是用交流電燒熱絲極的裝置，這種電子管係交流式電子管的始祖，牠的構造和電池式的沒有什麼分別，就是絲極較粗，能夠負荷一・〇五安培的電流，和通常所用的電池式電子管比較一下，覺得絲極電流大得多。因爲不是這樣，絲極的熱度太容易上升及下降，使屏電流發生顫動。



第三圖

這一種交流電子管的絲極電流是由一個遞降變壓器(step-down transformer)的副圈所產生的低壓交流電，祇有一・五弗打，牠的正圈是直接連在電燈的線路上。因爲要減除顫音的緣故，所以將B組電池的陰極，採用分壓器相似的裝置，連在變壓器副圈兩極的中點，使絲極上無論交流電的變換情形如何，都可以受陰電壓的。但是這種管因爲絲極的電流還嫌太小，當絲極上交流電變動時候，牠的熱度多少總有些受影響，顫音還不能夠完全免除。因此第二種的交流電子管就產生出來了，就是現在所通用的，如第三圖C。

牠名叫U. Y. 227電子管，又稱做傍熱型三極管，牠的絲極的構造完全和其他電子管特異，因爲以上所述的交流電有發生顫音的障礙，所以將絲極另做成一個獨立部分，稱做發熱體（heater）也是由遞降變壓器的副圈供給低壓電流，這絲極的近傍另有一個圓柱形的物質，稱做發射體(emitter)，牠受了發熱體的高熱的烘灼，到了相當熱度就有電子放射出來。因爲發熱體所受的電流很大(二・五弗打一・七五安培)所以發射體的熱很穩定，不至於直接受交流電的變動影響，牠的熱度，就沒有發生顫音的機會。這是很簡單的原

理，不過我們以前沒有想到。利用這樣發熱裝置無論二極管，四極管五極管都可以照樣辦法。

有了這種電子管，那末就可以省却供給絲極用的蓄電池及管理蓄電池的麻煩，在普通家庭裏面就可以利用電燈線的電流非常便利；不過牠所缺點的，就是絲極燒熱的時間很慢，至少要二三十秒鐘才有充分的熱可以使電子流通，對於使用上稍感不甚稱心的地方，但是牠的便利的地方較大不至於使用的人厭惡牠。

回憶電子管由第一次出世是二極的，二十年以來三極，四極，五極逐漸增加起來了，起初是用電池的現在差不多都有改用交流電的傾向。改革的聲浪日高一日，將有打倒三極電子管的勢力，在外國凡研究者，及營業者，都是採用交流式的蔽極電子管了，可是我們中國人不認得牠的還居多數。近來金價高漲，外貨物價激增，一般受經濟壓迫的更不敢問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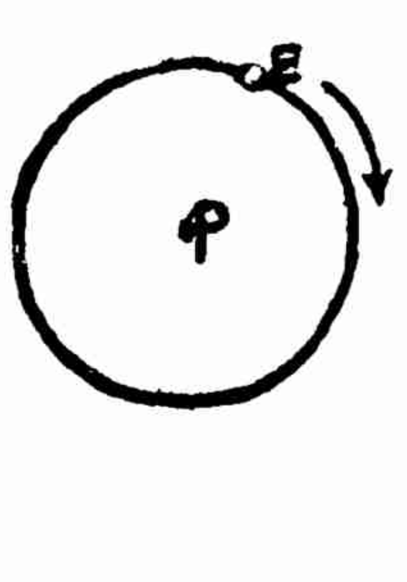
兩種氫

彭重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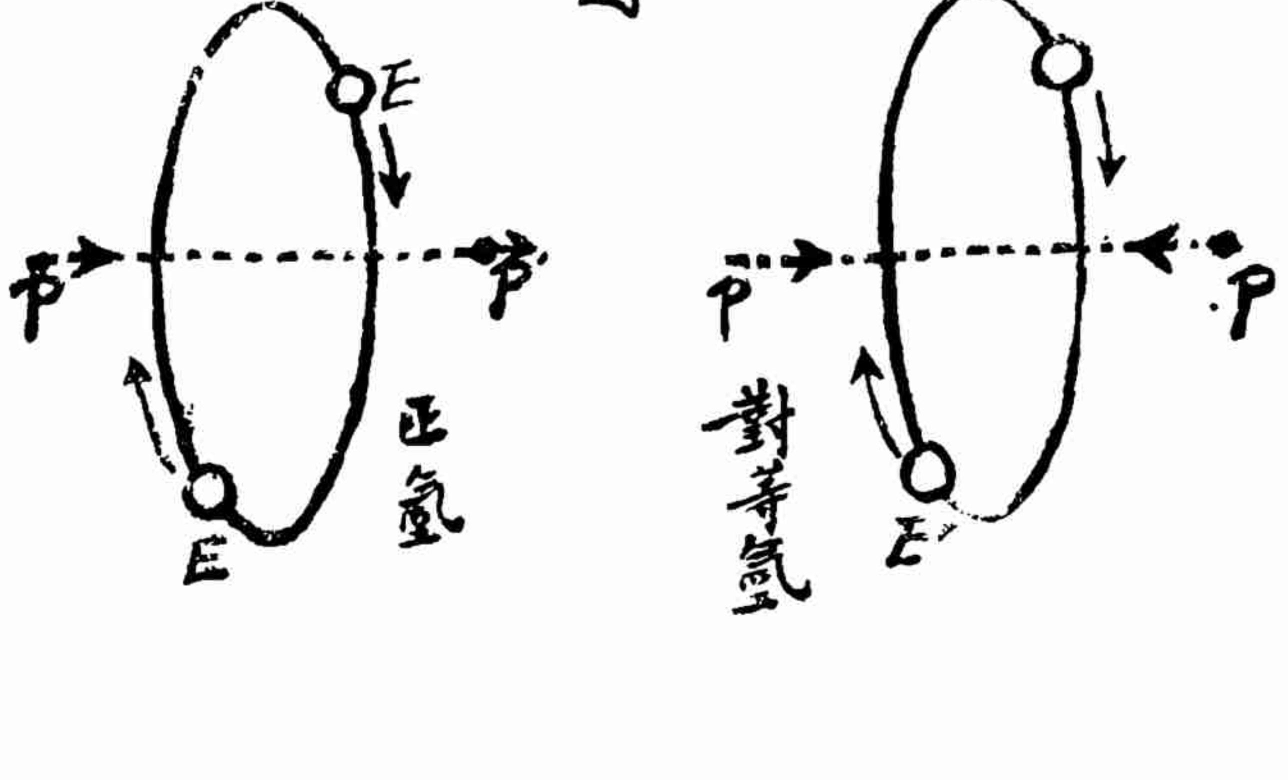
看了這個題目定會聯想到同位原素。未入正題之先，讓我連帶說幾句關於同位原素的話。近年來許多原素被人證明爲兩種以上的混合物；普通氯的原子量是三五・五其實牠是兩種不同的氯所構成，一種的原子量是三七，一種的是三五。牠們的化學行爲一樣，所以不能用化學反應來分離牠。同樣的有兩種鉀，三種鎂，六種汞。本題所講的兩種氫，不是兩個同位原素，乃是兩種不同的氫分子。一種叫着正氫 (orthohydrogène)，一種稱爲對等氫 (parahydrogène)。

欲知兩種氫的差異，須略知氫原子的構造。第一圖表明氫原子的結構中心P爲原子核，帶正電荷，一電子E在一定軌道上圍繞中心核旋轉不息，好比地球繞太陽一樣。電子帶負電荷，可以由一個軌道跳到其他一軌道上去。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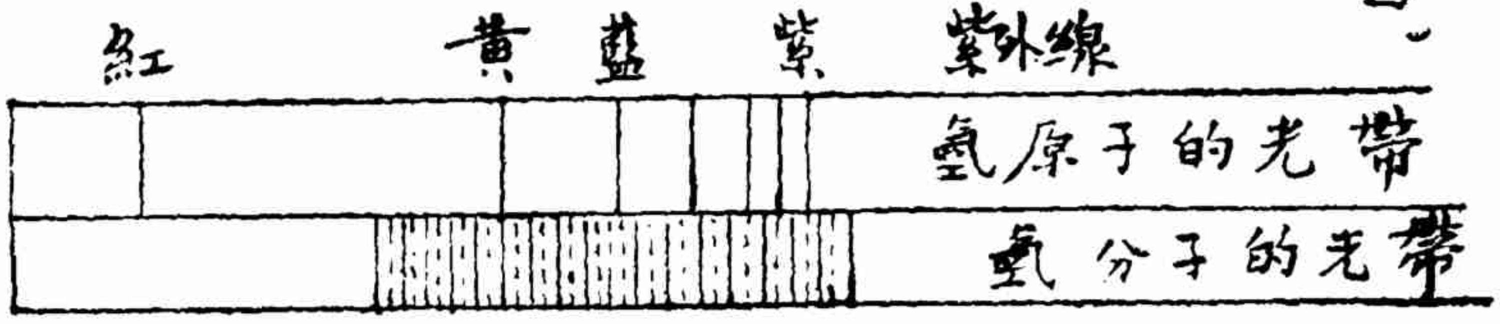


第二圖



在變更軌道時，放射一種特別的光，此種放射組成氫原子的光帶。氫原子在高溫度時始能安定，在常溫度，是兩個氫原子結合而成的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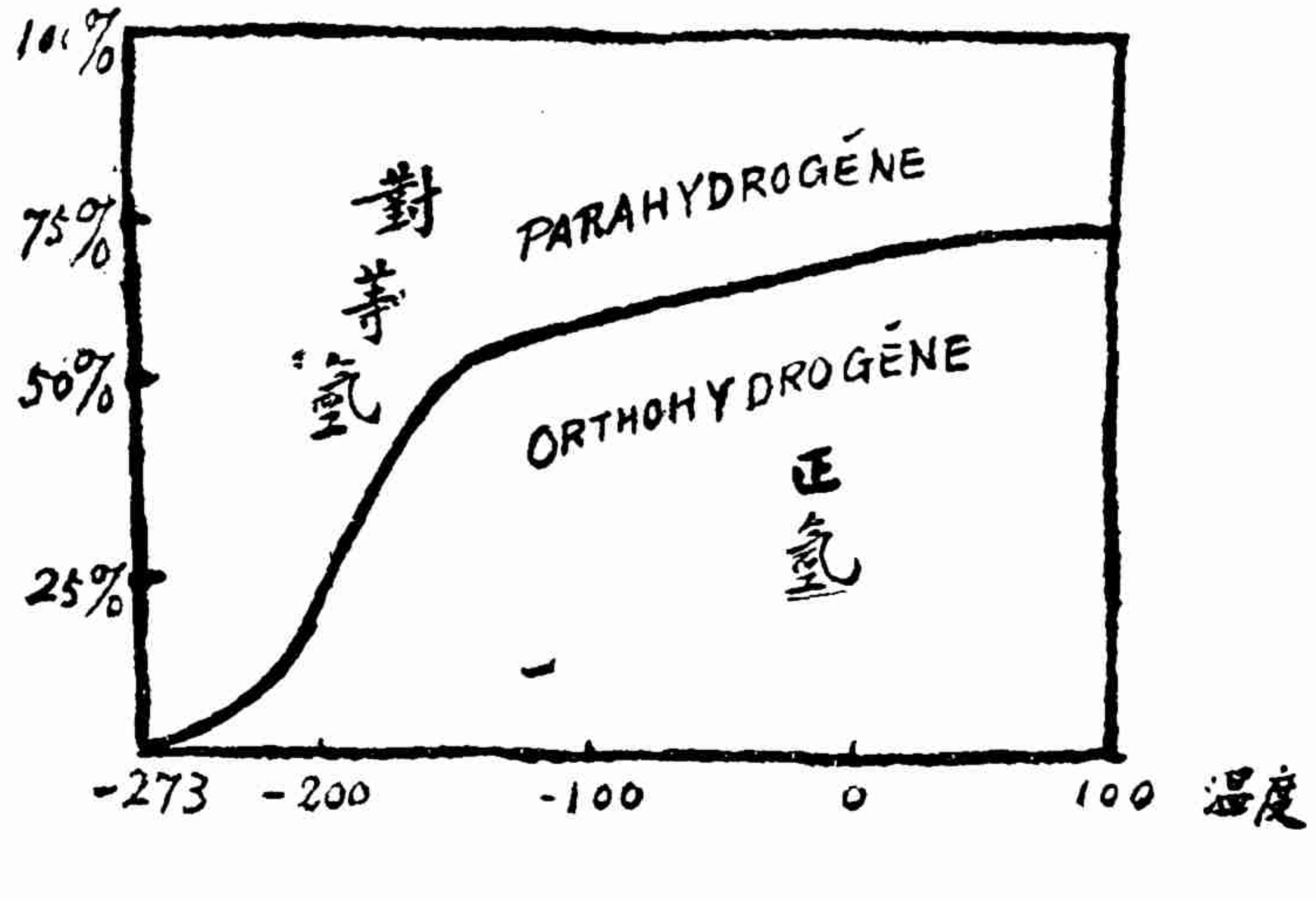
第三圖



分子。如第二圖所示。兩個電子EE'在與PP，直線成垂直的平面上運行不息，PP'直線連接兩個質子。氫分子亦可發出光帶來，不過牠的光帶與氫原子的大不相同，（如第三圖所示）為連續的光片所組成。這種光片是一強一弱，互相間隔的。（圖上虛線表示弱光片）因此有人疑這兩種光片的來源不同。德國蘇麥費爾（Sommerfeld）證明這兩種強弱不同的光片，是由兩個不同的氫分子而來。為解釋兩種氫分子起見，物理學家認為由於氫分子內兩個質子的連接方式不同。質子好像一極小磁石一樣，牠的磁力由電荷轉動而生，這兩個小磁石的磁力，如第二圖所表示，或者相反，或者相加。第一種連結屬於對等氫，第二種連接屬於正氫。對等氫的光帶比正氫的弱三倍，所以推知在普通氫中正氫應當比對等氫多三倍。

這種新發明可以解釋氫的比熱的不規則現象。在零下二百三十度左右，氫的定體積比熱(chaleur specifique à volume constant)減低至三個小加羅里，從無圓滿解釋。直至一九二七年才有人以兩種不同的氫分子假說來解釋此種逾越常規的現象，推定兩種氫分子可以互相變化，在低溫度時，對等氫安定而

第四圖



正氫則否，換言之正氫變而爲對等氫。可是這種變化速率甚小，經長時間還不能得很好的結果。到一九二九年之初，德人波滑飛耳(Bonhoeffer)和哈特克(Harteck)利用接觸劑以增此種變化速率。波滑飛耳置活潑炭(Charbon actif)於一玻管中，將此管放入液體氫內冷至零下二五〇度，然後通入純淨而乾燥的氫。對等氫爲炭所吸收，兩種氫分子失其平衡（正氫⟷對等氫）平衡點向對等氫方面移動，正氫漸次變化爲對等氫而爲炭所吸收。以後在常溫之下，用抽氣機將對等氫由炭內取出，可達百分之九九·七。無接觸作用，純對等氫可以保存而不生變化。如在液體空氣內作此實驗，則得兩種氫之體積相等。如在常溫作此實驗，則得對等氫佔百分之二五，正氫佔百分之七五。因是而確定兩種氫處於平衡狀態隨溫度高低而變更其成分（如第四圖所示。）

兩種氫分子的區別不在其化學行爲而在其物理性質，最顯著的是傳熱度不同。對等氫的傳熱度較大。試以一細鉑絲置於對等氫中而通以電流，其溫度較在正氫中作同樣實驗爲低，此種性質已被應用來定兩種氫混合時的成分。還有一點差異，對等氫比正氫易於揮發。在零下二五〇度，對等氫的蒸氣張力七八七耗（水銀柱）正氫的蒸氣張力只有七五一耗。換言之，在零下二五〇度，一氣壓之下，對等氫已沸騰，而正氫則只有表面蒸發。

氫是原素中最簡單的一個，有人稱牠爲衆原素之母，發生物質一元的假說，現在確把牠證明有兩種不同的氫分子了，那嗎，其他更複雜的原素之可以再分，是很合邏輯的，原子構造的研究，行將給吾人以更有興趣的結果，試拭目以待之。



何炳松先生

最新著作

通史新義

一冊
三六〇頁
定價一元

本書大體根據法國名史家塞諾波(Seignobos)所著「社會科學上之歷史研究法」一書編輯而成。內容凡分二十一章，都十四萬言，對於通史編纂方法上之種種原則及困難，多所闡發，足資吾國新史學界之參考。

何炳松編譯

新時代高中外國史	上冊	定價一元四角
中古歐洲史	一冊	定價一元
近世歐洲史	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西洋史學史（西洋史學叢書）	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新學史（北大叢書）	一冊	定價九角
歷史教學法（現代教育名著）	一冊	定價二元五角
歷史研究法（百科小叢書）	一冊	定價二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張喜家的

馬永禎

每到夏天傍晚的時候，官場園裏便聚集了十多個光臂赤膊的漢子，圍着張喜家的蹲在地上，豎直了耳朵，恭而敬之地聽她講濟公傳。她坐在半截磚頭上，赤着一雙男人脚，穿着淺鞋，補了大幅的淺藍單褲直捲到大腿根，光着臂膊，左手腕子上搭着破夏布褂，右手不住地搧着芭蕉葉，伸直了嗓子，大談而特談，眞有志氣昂藏惟我獨尊的氣概。全場子的人，只是屏息斂容地在聽。

提起張喜家的大名來，S城東關，誰人不知，那個不曉！同她談起話來，誰敢不小心翼翼地一口一個「張大娘！」敢和她論平輩稱「張大嫂」的，除了徐街長和聚興油行李大掌櫃的以外，怕無其人吧。至於稍微褻瀆點的名稱如「張喜家」，「張喜女人」，甚而至於「張喜老婆」或她的渾號「大白臉」等類，則只有偸着在家裏說說，或各人默契於心，街上是決乎聽不到的。

她眞是十足的交際大家，園近的大門小戶，她早就穿偏了，連L城來趕一六集的絲客，和東鄉裏來趕逢五排十的牲口經紀，她都熟識。她生就九分半的男性，女性至多還佔半分。她完全不知道天下還有「男女授受不親」和「男女之防」這些臭道理。她覺得跑到鄰家店裏同絲客茶客們談談，簡直不算回事。有時她去得早，客們還沒起牀，她便毫不客氣地罵：『懶賊！做買賣的人不學着勤快一點！起來！不的話，揭你的被！』

客們眞個有七分懼她，見她來，常是趕緊雙手捧茶奉她喝。她呢，自然毫不懂社會上還有所謂客氣，所以處處來得痛快。

『伙計，快拿盒大聯珠烟來！』客人摸摸烟盒空了。

『好，我把你這窮酸，不會過日子！仙島的還不行嗎？』

『烟來啦，張大娘吸吧。』伙計已拆着盒跑進來了。

『該死的東西，還是拿了大聯珠的來叫我生氣。』

『張大娘將就着吸一根吧，已經拿來了。』客們恭恭敬敬地勸。

這些客人差不多全愛和張大娘扳談，因爲在他們覺得這是一件很光榮而且不寂寞的事情。

有一天，她對門子驪牛皮的掖縣客在院子裏鋪了一張鮮皮正在剝肉，張喜家的大搖大擺地來了。

『張大娘來的正巧，剝完了選點好的送給張大娘吃吧。』驪皮的掖縣客把刀一停，一直腿站了起來。

『你張大娘不希罕人家的東西，留着自家吃吧。』她很冷淡地拒絕了。說話間一轉眼看到皮的屁股上，『啊唷！母牛ㄅㄧ全個帶着呀！頭一次見！拿刀來使使！』割下來給趙二鱉盖子拴在辮子上。多時沒躧蹋這狗ㄉㄧㄠ攮的了。』

她雖是快六十的人了，但她那副身形三四十歲的漢子們也趕她不上；走起路來筆直的腰板，蹬蹬的脚步，若不是她有那個黃髮髻子，你若從後面望去絕對想不到她是個老婆子。

虧得她這副好身體，莊稼地裏的營生，都是她照料，她的丈夫簡直是個「膿包」，事事都得女老英雄出馬。

有一天她肩着二斗黃豆往糧食市去出糶。從她家到糧食市，至少有半里，她肩着足足四十斤的布袋，竟一氣不住地跑到。

她也同別人一樣，把布袋豎起口向外反捲着，露出黃橙橙的豆粒來。

她自己在一旁立着。

『誰的豆子？』一個糴糧食的過來用手捻了捻又拿起一粒來咬了咬。

『瞎眼！人在這兒守着，你都看不見！』這在她本是很平常的說話法。

『什麼行市？』他翻了翻眼，耐着性兒繼續着問。

『五吊六一斗，情淨。』

『東邊那個攤上成色比你的還好，纔要五吊五，還是他出斗錢呢。你這個就照五吊四吧。成……？』

『胡說，白送給你吧！』她有點不高興了。

『你這位大娘怎麼這樣說話！』他也有點不服了。

『滾哪！再說打你的嘴巴！誰希罕你叫大娘！』她忿然了。

這位糴糧食的大概是新從鄉下來吧；不然的話，怎麼不叫她「張大娘」而泛泛地稱她「這位大娘」呢；而且他還敢斗膽同她抬嘴，這顯然證明他不是當地人了。然而他總算「善觀風色」，竟會一聲不響地走了。

這樣一早晨，沒有再來問津的了。

『糶不了有貨在，留着自家吃，走他娘的！』她把布袋口伸開，背起來走了。

『唷，張大娘糶的什麼糧食？』路上遇着的人問她。

『別提啦，那裏是糶的！原來是糶的豆子，沒人要，背回來了！』她還是

理直氣壯地說，似乎不因爲沒糶出去就懊喪起來。

這天，巷子裏推小車的「天創家的」因産後病死了。他一天跑兩趟車站，賺吊八百錢，平日還不够兩口兒吃，那有一個大出殯？

張喜家的是一個見義勇爲的人，當下自告奮勇，向對門掖縣嚾皮客借了個錢褡子，叫天創背着，自己跑在前頭，挨門求幫；虧她也公道，誰家應出多少，她都按着人家貧富的比例硬派，叫你拿多少，你便拿多少，誰敢說個『不』字！

不知趣的趙五家，是出了名的錢虱子，果然不仗義起來了。

『黃瞎子拿五百，人家日月大，俺比不上人家，怎麽也叫俺拿五百！這不是派孫嗎？俺拿三百就不少！』

『放屁！省下二百錢買膏藥貼！這點事不値得哭窮呵。人家放着死人出不起殯，要你幫幾百錢都不仗義。誰還保住好一輩子！街裏街外誰不知道趙五家那年二月初四『盜了地瓜』發了橫外不修福，光會「ㄎㄡ腚舐指頭」等着看你怎麽死！』她索性給趙五家揭發隱私了。(註)

『五百就五百吧，張大娘別生氣！我是說着玩哪。我的不是！張大娘別生氣了！叫我拿多少我拿多少還不行嗎？』趙五家的迭忙賠不是。

『全不要啦，不差你這五百錢，一總留着買藥吃吧！』她怒氣冲冲地走開了。

街上都唧唧咕咕地講究：『趙五家的戳了老鼠腚眼了。』

有一天，街坊上T家娶媳婦了，這又是張喜家的大出風頭的日子，因爲園近處的紅白公事，她都要「毛遂自薦」地去幫忙。的確，沒有她也不熱鬧。

S城的風俗，有娶媳婦的，遠親疏族都預先來送「添廂」——也許把二斤點心鬆鬆地包成四封；也許把二斤粉條蓬蓬地襯上紅紙；也許用幾層紅紙封上一吊或兩吊銅子——娶的這天便去請送「添廂」的家的女眷們來吃喜筵。一個女人往往帶着四五個孩子來吃。這樣一來，娶媳婦家的便破費大了。他們有說不出的苦衷，所以往往利用張喜家的向那些食客們宣戰。

張喜家的着實是個憤世嫉俗的人，專好同那般好取巧的女人們作對。她看見菜下得太兇了，饅頭也下得太快了，便不管三七二十一罵起來：

『那裏來的這些騷餓鬼，不知道在家忍了幾天餓，攢着來人家這裏死吃！也不想想花上吊八百臭錢，便帶着四五個驢肚子孩子來撈本。還不把你們那漢子姑老一家人全搬來！不要臊！光會裂着ㄅㄧ腚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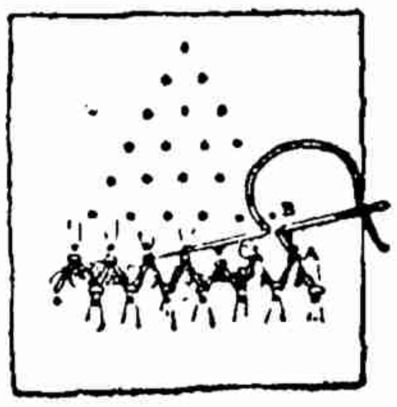
這些人眞被她道着心竅了，再也不敢放膽吃了。回去的時候，說不定把張喜老婆嘟囔着駡成個什麽樣子。

大概是去年春天吧，城裏賑災游藝會一連十天在天齊廟唱戲。無論晝場夜場，幾乎無日不見張喜家的蹤跡了。她照例地穿着那身二十年前的老羊皮襖，外罩着一個破得袖上帶穗的淺藍褂子，把一尺寬的硬兜肚子捆扎在外面，脚上穿着一雙棉甕鞋——一處腮幫上還烤破下

一個窟窿，和沒着腿褓的狗皮襪；右腋挾着高腿的馬踏子；左手捏着那張十個銅子的站票，大搖大擺地往裏走。

看戲的多半是本城人——尤其在夜間——誰不知道這位女漢子了得！雖是擠得要死，也得讓條路使她靠前。本來這三等票席，盡是人山人海，萬頭攢動，擠去了鞋，或是撕了大襟，乃是極平常而又平常的事。可是張喜家的這個範圍圈內，便不然了。她的周圍一步以內，沒有一個人敢站着，活像以她為圓心，畫了一個一步為半徑的圓圈。和她接近的幾個人算倒霉，雖拚上死力往外擠，想避開她更遠些；那知老遠裏擠動，錢塘江潮水似地，靠着的人湧了過來。那種不可抗拒的大力，把這幾個倒霉的人衝在她身上。馬踏子一動，她倒了個趔趄。她怒了，站起來抓住了一個，惡狠狠地飽了他一頓耳光，嘴裏還「娘」字起頭罵個不止。其餘的幾個見勢不好，趁勢鑽入人叢裏去了。

這時台上正演一齣殺子報，最動人的一段是那個小孩戰抖抖地跪在他母親面前，緊握着她的手腕，用極尖銳而且極悲慘的顫聲哭着：



「母親哪！……」台下人亂喊着：「好好！」張喜家的却簌簌地流眼淚了。

一會兒那婆娘又出來了，張喜家的這時真恨透了，好像「仇人見面，分外眼紅，」她高聲說：「通！通不要臉的浪ㄅ一呀！快去同和尚過去吧！通！」

台上台下都驚怪了。全場的視線幾乎全移到她身上來了，連那個扮花旦的也瞟了她一眼。

「通，老臉真不想要了嗎，張喜老婆呀！」西北角上遠遠來了這麼一聲。

只氣得張喜家的紅漲了臉，說不出一句話來，要想發作又不知道是誰罵的。

這算她破題第一遭的受辱了。

（註）「盜地瓜，」是貧民趁着兵匪搶掠的時候，隨着搶盜點東西。「ㄎㄡ腚臨指頭，」是形容儉吝到極點的意思。



北歐之夜（續）

法國保爾穆杭著　徐霞村譯

又過了兩天，我在一個點心鋪裏遇見了阿囡。

——你不認識我嗎？她問。

——差不多吧。假如你是阿囡你在左肩上和右乳上都有黑痣。但是穿着這些衣服，那就難說了。

——你爲什麼要這些頭髮？一個每天剃一次頭的男子是再好看沒有了。你頸子上沒有套着一個鍊子，鍊子上有一個記事本，記事本上面寫着你的日記嗎？你使鐵鎚的時候是用什麼姿式呢？你走路的時候永遠是彎着腰嗎？

當我請求她和我一同吃飯或給我定一個約會時，她說：

——明天我來用機器脚踏車接你。我們到G地去過聖約翰節去。帶一個小箱子來。

我們滿街跑着，受着每一個街道的不平的顛簸；喇叭替我們分着路；行人們都不敢向我們抵抗。當一輛電車堵上那沙礫的馬路時，我們便鑽到旁道上去，越着那些衰老的，破舊的，顏色鮮豔的，被那戴着羊皮帽的御者壓壞了的馬車；在牠們的「特羅加」（註五）的軛下，那些小馬從牠們的雜亂的髮辮下向我們瞪眼。在路上，我們擦過一些古怪的建築：法院，警察廳，被俄國佔領時留下來的希臘寺院；門口立着神像似的有鬍鬚的赤背的經理人的德國輪船公司。在風的打擊下，小販們賣着各種楓木做的物件：箱子，自由車床；在店鋪裏，人們賣着外國貨：罐頭牛舌，保險刀，每件東西上面都用黃帶子束着一個克拉布將軍的小照。但是掃過玻璃窗的主要的東西卻是我們自己的影子。牠擦過牠，和裏面的東西混在一起，在無形中把牠們吸走。其中可以看見我，坐在那紅漆的小棺材裏，從那裏伸出我的頭和我的流淚的眼，同時，在我的曲縮的

腿下，是一個被速度變成橢圓的輪子在我的平淡的影子上面配着阿囡的影子，穿着綠色的短褲和直到臀部的布靴；被風吹亂的，放着白光的短髮覆着那風鏡作成的黑而兇的面具上，牠像一個獸鼻似地從臉上突出來；再往下，便是一個厚的年輕的，忠厚的嘴。阿囡很專心地駕駛着那機車，一點也不注意那使人作嘔的油氣，那汽缸的響聲；每到一個街口她總要把引擎和我的呼吸同時殺斷，此外更時時地轉動車把，從腿下向制動機望一眼，從肘下給我一個微笑。

城廂是沒有的。在一個五層樓的房子的尾上，田野便開始了。幾塊白雲像地毯似地垂在路上。在湖水的上面，天空是那樣地青，海鷗都像了烏雅。路邊仍舊有些木板的房子，上面聳立着無線電的桿子。我們穿過那些在林子裏開闢的場子；運動家們正在那裏從事練習。我們駛過那簡直不能稱爲路的帶形的林路。我弓起身子來，把腿伸直，用手持撐着我自己以便減輕顛簸。阿囡大笑了，故意給我一些更猛烈的顛簸，幾乎把我從我的盒子裏擲出來。她用一些被風吹去的話語來鼓勵我。接着我們所看見的便只有那些黑邊的，報喪條似的楓樹了，其間有時被一些沿岸生着有風濕病的斜柳的河塘所橫斷，在那裏，許多樹幹浮在水裏向那些鋸木廠流去。多麼像紅火柴啊！

我在一月以前離開了香塞利塞，(註六) 那裏的樹已經成蔭了；各大使館已經加了修飾「沙龍」裏的戰旗都花似地開着；被車胎所擦光的，瀝青似的河水向着龍果爾方場流去。我非常想念這些。這些楓樹啊！我願意捨掉我的生命來換一棵栗樹。在德雷斯頓，大地已經發了綠，丁香已經開了花；在瑞典，人們已經除了冰塊，已經把船下了水；但是在這裏，樹木不過剛剛發芽。當一個人向北走的時候，那就好像春之影片倒行着一樣。被鐘聲前領着，那些火車頭的煤車上所裝的也是楓樹。（不過牠們的脆體已經被切成木塊而已。）紅綠的煙從那粗大的煙囱裏冒出來，雖然不如煤的青煙好看，卻在微風裏給我們送來一種醉人的，辛香的植物的氣味。那些無人過問的滑冰的木架，被溶雪所露，向天空伸着牠們的骨架。

我很快樂。我握住阿囡的手，熱情地撫摸她的手腕，這使她停了機。中止了我們的行程。我把她抱在懷裏。她從她的踏脚上立起來，把她的風鏡掀到額上，弄斷了她的梳子，試着用手指來梳她的髮。

——一個法國女子是不會這樣做的，是不是？我有一個法國女朋友。她的頭是這樣地大，大得簡直要時常掉下來。她的手握不住一點東西；就好像已熟的果子似地，當她移動時，總有一個手套，一個錢袋，或一個什麼東西從她身上落下來。

——我的女朋友們我有點生氣地回答，都用電話定她們的衣服，在地下洗澡，並且從來不肚子痛。但是沒有一個像你這樣不會說話，沒有一個有你這種光滑的皮膚，和你這種像一塊戒指中的軟布似地在那些環子裏翻動的肢體。

接着，爲和她禮尙往來起見，我又說：

——你的姊妹們在我看來都肥皂的食者和鴉頭偶像的崇拜者。

G地是一所牛血色的木房子，建在岩石的地基上，有白漆的門窗。門上塗着一些俄國字母。

我們的兩間臥室是這樣地相近，同時牠們的黃窗帷，牠們的細楓木的傢俱，牠們的塔式的磁爐子，牠們的生着風信草的雙窗子又是這樣地相似，簡直使我分不淸那個是我的，那個是她的。並且房裏又是這樣齊潔，簡直使人不知道在什麼地方彈一點煙灰。

——我們吃一點夜餐就睡吧，她說。

——這麼早麼？等到吃晚飯的時候不好嗎？

她微笑了。我看我的錶，已經晚上十一點了。

在桌布上，正如在一個魚網裏，擺滿了各種的魚：鮭魚，曲捲的鱒魚，青魚，六個尾巴束在一處的鱈白魚。但是飲的東西卻祇有牛奶和一種沒有發過酵的啤酒。從一個海綿的袋子裏我悄悄地取出了一瓶挪威白蘭地。阿因拍子拍掌，用一個髮針開了瓶子，快樂地打了一個噴嚏。她滿滿地酙了兩杯，一杯遞給我，一杯給自己，作着一個打拳的架勢，她把脚跟和舌頭同時一轡，敬了我一個乾杯，然後把杯底倒給我看，口裏說了兩句我沒有聽見的套話。她脫了她的長靴，穿上一件繡着鄉下的圖案的內衣；一串木質的項圈套在她的身上，彷彿另外一排牙齒。我們一言不發地吃着，彷彿一對英國夫婦。阿因的兩頰是不用擦胭脂就很煥然的，正如那一切被熱血染上顏色，一經風吹或別人的目光就要加濃的斯干底那維亞的臉一樣。現在是兩個瓶子在一塊暢談了。我們的頭哄哄地響着。

節制是合法的，但一個帶着幾瓶酒來赴宴的外國人卻是永遠被敬視的。大口地喝，就可以吃出魚的香味。有人對我說，要得成功，代價不過如此。接着又說，這已經夠貴了。我的箱子是一個小的酒窖。我做出各種混合酒，獨創的或兇猛的：我從斯脫克姆的大飯店的賣酒人那裏得來的「醒屍露」和我從丹麥學來的「開心露」。阿因把牠們都坦然地，滿意地冷然地——這使我不敢請她脫去內衣——喝下去。她圍着桌子轉着，手裏拿着盤子，製着魚的交響樂，把脚在地板上拖着，由於冬天穿雪鞋的習慣。當她走近我時，我很熱情地告訴她我想吻她的鼻孔。她貼服地讓我這樣做。她的皮膚有一種柏油和蠟的氣味。我捧住她的頭，逼視她的面孔。她有一個蒙古人的臉，一個平的鼻子，兩隻使她的同族女人生得和紅臉的中國人一樣的凹入的眼。

我用西方人的蠢話問她：『你的父母將說什麼呢？』『今天是聖約翰節。他們以爲我是宿在G地了。』我很被這種溫和的直爽，這種野蠻的誠實所動。我們夢想拿這些來代替我們的虛僞，我們的卑劣的謊語，我們的無聊的弱點已經好久了。正如夜一樣，僞善在這裏是不存在的：人們浴於直爽，浴於午夜的日光。

——阿因，你從來不出汗，你不爲一種殘酷的樂趣來疑心我，你不向

星宿作任何要求；你沒有虛僞，沒有假髮；在巴黎，我的朋友們將說：『這是一個十足的洗衣婦。』你是個少女而不因此成爲木偶；你不容易疲倦；你挺然地立着，你不扭轉你的脚，你也不在鏡子上用鏡毯。

——我喜歡法國人，因爲他們永不讓女人安靜。

——在我們那裏，女人是很容易對付的，只要你下午帶她們出去，晚上使她們開心，夜間撫摸她們，早晨不噪她們。再說，我們的美髮女郎沒有一個是眞美的，沒有一個是像你這樣美的。

——你褻瀆神明了。

——我愛乾燥的皮膚，愛傷痕，愛擦破的膝頭，愛接吻的痕迹，愛日晒的黑色，愛頭髮下的白色的皮膚，愛你所有的一切，你的老實，你的堅實，你的沒有戒指的手指。我已經過了那相信女人們只會爲自己一個人傾倒的年紀了。

我握住她的手，一隻大紅手，心裏滿意着已經看過阿囡的裸體，知道我已對她不能有一點輕視，不能有一點挽回的餘地了。我要知道我要向那裏走。我一向所習慣的那些人造的謊語都是怎樣地虛僞啊，從那衣服的浮詞，那隱祕處的巧妙的遮掩，一直到那幻術家的手帕似的內衣！

阿囡開始對我數出她國裏的一切禽獸，一切住在那些小島和湖之間的動物的名字，那些湖都是這樣相像，簡直可以說是用一種土做成的。那些在覆滿鳥糞的懸崖上像藥房裏的瓶子般地排列着的企鵝，那些梳着光澤的頭髮的水獺，那些穿着白色的毛衣的梟鷹，那些大炮般地光澤的海豹，那些在最後的幾棵樹的枝子上磨着牠們的爪的黑熊，那些在岩石間跑着的長角的馴鹿，那嚴冷的美麗，那溶雪的水管，那夏天的神密。

——你有威士忌嗎？阿囡問。我愛威士忌，假使沒有威士忌，刷牙水也行，因爲喝了有一種坐船的感覺。

我忽然看出她是醉了。但是她並不大聲地笑，並不咬碎她的杯子，或是在桌子下面脫鞋；她祇是一味地嚼着那些淡而多水的大黃瓜。接着她便用一張紙巾揩了揩嘴唇，在我嘴上吻了一下，叫着我 püppchen。這正是那些波蘭女人要說出她們所偸的珠寶，德國女人要作詩，美國女人要請求你遠離黑種女人，黑種女人要向機師們傾倒，西班牙女人要用『嘴唇是屬於神的』這樣話來拒絕你的吻，英國女人要討錢的時候。

我想把阿囡抱到我的懷裏。她掙扎着要立起來，但是忽然又頹然地倒下，從椅子上滑了下來，說了一句『我沒有……，』便伸着手倒在地下了。

我把她搬到她的床上。她困難地呼吸着。她的上衣像一個果殼似地脫開了，我的眼睛又看見了她那被搖船搖硬的肌肉連在肩上的乳部。我替她在額上放了一塊冷水的布，她的兩腿是分着，充滿了陰影……

——不，她說。

她睁開了她那像初生的小貓似地閉着的眼簾，坐了起來，說她要吐。

天上開始看見朦朧的星座。手琴不時地喘氣，像一個被斬的蟲子似地扭動。阿囡和我坐在渡船的船頭。從遠處送來的不知是別的男女的笑聲還是海鷗的叫聲。我們到島上的路還沒有走過一半，言語的碎片已經開始從水上向我們送來。松樹的樹梢開始變成深紫色了。

阿囡一直睡到日中纔醒，其間只有一次起來喝了兩立脫水。她摸索我的衣袋。我恐嚇着要把她找到的一瓶好白蘭地丟到水裏去。她把兩隻透明的眼睛向我望上來，祇把頭像山羊似地向我一衝，作爲回答。

我心中還有點不高興，因爲她昨天晚上靠了酒醉的幫助，逃開了我的手。她的沈默就好像那些本地人的抱怨似的：你這個白臉的壞東西，你竟帶來這種燒人的水。我覺得應該解釋幾句。

——敝國是一個酒之國，節制之國，社交……

——在聖約翰節的夜裏是不許吵嘴的，她打斷我的話說。

太陽在那成排的樹榦後落下去，好像一個切了的蘿蔔。渡船到了岸了。兩個錨從牠們的鼻孔裏落了出來。已是半夜了。一個奇怪的，橘色的，紅斑的時間開始了。霧柱從湖上升起來。我們擇了一條最少魚骨，紙屑，破褲子的小徑。全島都被一些燃在岩石上的野火照明着。還有些火是浮在水上。

——讓我們停在這泉邊吧，阿囡說，這裏很便眺覽。這些野火是用以象徵太陽，用以喚牠回來的，這些石頭是性的象徵。

——我最愛你是當你叫我 püppchen 的時候，我滑稽地說。

在黑暗裏成對的男女在地上沈默地靠着，一點也不注意我們的走來，被他們的快樂像一塊板壁把他們與世界隔開。我們跨過他們的身體。在別處，遊戲正熱鬧地舉行着，伴着歌唱和鞭炮。在山槐樹下，少女們分着麥穗來占卜她們的將來。一種煮松針和烤餅的氣味向我們送來。人們張着手脚向火裏跳着，在火焰的中間喊着他們的心願。迷亂的影子在地上映着，在火邊搖着。

我逼着阿囡把她的生活告訴我。她是好學的，但是同時她又承認喜歡空想。一年以前，她被任爲北歐分會的書記，因之便常和些赤黨接近。她爲她自己在斯脫克姆做了一件袖子上繡着金邊的制服和一頂鷹羽的雙尖帽，穿戴起來簽她的約。忽然覺得腰間很鬆，她纔發現當她說話的時候，我已經把她的衣服脫了。

我在她耳邊說了許多比喻的話。

——我除了同家裏人之外從來沒有脫過衣服，她說。

我們在一個林中的空地裏坐下。臥在地上的母牛送過來一種乳水的氣味。人們可以聽見女人請求她們的大手的貪懶的情人的温柔的嘆息。有人落在一個看不見的深坑裏，大叫了一聲，骨頭發了一種枯木似的聲音。

——你在想什麼？阿囡說。

——這些縱樂的樸素的偉大感動了我的法國人的貪淫的說謊的，多話的靈魂。我認識那些紐約的公園牠們在八月裏都整夜地開着門。在那悶熱的潮氣裏草地就好像墓地一樣，在那裏躺着只穿襯衫的工人和愛爾蘭少女。有時，一個納波城的機師試着他的次中音的喉嚨；斯拉夫人便作着歌隊。在倫敦的希德公園，在冬天成對的男女在那些綿羊中間，在齊肩的大霧裏，在那救世軍的鼓噪下嘴對嘴地立着。在馬德里，在列考雷多斯區裏，在那些利玆飯店前的汽車後面，那些穿着黑絨衣的驟夫在賣膺的女人的白衣裙中打着趣。在達伊底女人們成羣地泅到船邊，爬到船上去。在巴黎，在護城河裏，那些頭髮捲得像捲心菜似的青年人……

阿因用她的兩手緊抱住我的頸部：

——你眞是一個國際的豬啊，她說。

我把她抱在臂間，她在那裏躺了一夜，這就是說，還不到十分鐘，因爲，



太陽很快地洗了一個澡，馬上又露出來了。　（完）

（註五）Troika 一種俄國馬車，用三馬駕。

（註六）Champs-Elisées，巴黎最美麗的大街。

保爾穆杭（Paul Morand）以一八八八年生於巴黎，大學教育是在英國受的。出校後，他的外交官的職業又把他帶到倫敦，羅馬，馬德里，德國，北美，亞細亞等地，這使他的小說自然地充滿了一種異國的情調。起初在雜誌上發表了幾篇中篇小說，沒有什麼影響；到了一九二二年，他的短篇集夜開着（Overt la Nuit）突然像炎夏的涼颸似地驚動了全法國的讀者。人們在這些歐洲的「夜」中找到了一種他們從沒有見過的新奇的比喻，迅速的轉灣，和明快的文體。接着他又接連地出版了許多長篇和短篇，在其中，夜閉着（Fermé la Nuit），戀之歐羅巴（L'Europe Galante），活佛（Boudha nivant），和黑人的魔術（Magie noire）是最重要的數本。

本篇是從夜開着裏面譯出來的。在譯時，譯者曾竭力使他的譯文易懂，但是因爲原文太古怪了，所以仍舊不能討好。只好請讀者硬着頭皮看吧。——譯者

土地法（續）

國民政府六月三十日公佈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征稅。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土地定著物，其存在爲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二百三十條　土地稅征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征收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爲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爲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爲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征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紀載，並爲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爲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爲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爲估定地價。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地政機關爲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爲地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爲準。

第二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爲總平均計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爲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爲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爲標準地價。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爲限。

爲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爲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斷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估定地價。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爲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百五十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爲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準。

第二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二百六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

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葺，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爲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爲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百七十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爲有改良物之存在。

第四章　地價册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册，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

改良物之估定價値，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價册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爲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地價册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一)土地段號；

(二)稅地區別；

(三)土地種類；

(四)土地面積；

(五)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六)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七)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八)土地改良物情形；

(九)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十)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十一)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十二)備考事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爲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爲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册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値，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册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地價册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送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征稅機關。

第二百七十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値，應登載於地政公報。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并得將圖表出售，但以收回印製費爲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爲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爲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爲鄉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爲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爲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爲荒地。

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限期屆滿前，不得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征稅。

第二百八十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一)市改良地；

(二)市未改良地；

(三)市荒地；

(四)鄉改良地；

(五)鄉未改良地；

(六)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征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征收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征收之：

(一)地價稅；

(二)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并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値稅，照土地增値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征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于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値稅。

第二百八十七條　依本法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百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爲絕賣者，其增値稅向出賣人征收之。移轉爲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値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徵收而移轉者，視爲絕賣。

第二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爲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爲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爲準。

第二百九十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

額千分之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按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爲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第三百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百零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征收之。

第三百零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征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百零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爲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爲之：

(一)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二)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零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爲之。

第三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實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二)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三)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四)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實價或估定地價超超前次移轉時之實價或估地價爲標準。

第三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爲原地價數額。

第三百零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爲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値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爲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値。

第三百零八條　土地增値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征收土地增値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征收土地增値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爲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零九條　土地增値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增値之實數額，爲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征收其增益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土地增値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征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四十。

(三)土地增値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土地增値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條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分之二百部分，征收其二百分之八十。

(五)土地增値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征收。

第三百一十條　土地稅之征收，不因估計價値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第七章　改良物征稅

第三百一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値按年征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爲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征收，於征收地價稅時爲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爲地方稅；其征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征稅。

第三百一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征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一十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爲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

第三百一十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百一十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爲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爲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爲移轉登記。

第三百二十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　欠稅土地爲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值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爲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百二十六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百二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一)公有土地；
(二)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三)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四)農林試驗場用地；
(五)公共醫院用地；
(六)慈善機關用地；
(七)公共墳場用地；
(八)森林用地；
(九)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數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百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逐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限：

(一)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二)調劑耕地；
(三)國防軍備；
(四)交通事業；
(五)公共衛生；
(六)改良市鄉；

(七)公用事業;

(八)公安事業;

(九)國營事業;

(十)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十一)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十二)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爲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爲徵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一)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二)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

第三百三十九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需用土地人爲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百四十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三百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

前項附帶徵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爲一併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爲全區土地之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徵收土地時,其定著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補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爲準。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徵收與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爲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徵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爲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辦較爲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爲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爲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爲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畫,並附徵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三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因擬具前條計畫圖說,須預爲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爲調查或協助調查之。

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畫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徵收土地原因;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

(四)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聲請為附帶征收或區段征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為公共之需用；

(六)土地定着物情形；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百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興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標準。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項地他權利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并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二)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三)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為準。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未經依法為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為公告完畢。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為察勘或測量工作。

因執行前項工作，于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為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該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

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百七十條　被徵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為徵收完畢。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所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為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六條　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之估定，準用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

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三)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百八十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一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土地一部份之徵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三條 徵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册備案。

第三百八十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一)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三)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期遷移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三百八十七條 徵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徵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作居人或工作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

前項之工作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為限。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時，依法為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行程序。

第三百九十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事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為保存外，并處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土地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並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處罰人為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員負其責任。

土地法原則

國家整理土地之目的，在使地盡其用，并使人民有平均享受使用土地之權利。總理之主張平均地權，其精意蓋在乎此。欲求此主張之實現，必要防止私人壟斷土地以謀不當利得之企圖，并須設法使土地本身非因施以資本或勞力改良結果所得之增益，歸為公有。為求達此目的之惟一最有效之手段，厥為按照地值征稅及征收土地增益稅之辦法。茲將此項辦法所根據之原則及與原則有關係之主要各點，分別說明之。

一 徵收土地稅以地值為根據

總理主張由人民（即土地所有權者）自由申報地價，以所申報之數額為征稅標準；但政府得按照申報之價收買之。其目的在使人民不致因圖避免少數地稅，致將地價短報。用

意至善。查政府於此種情形中收買人民土地，普通辦法，係將其土地拍賣所得之價，先照原地主申報之價償還，餘歸政府所有；但此種辦法在實施時，每爲社會上及經濟上一時的情形所迫，致生窒礙，（例如加拿大之雲哥華市於歐戰後之數年間將欠繳地稅之土地每次拍賣，少有應之者，又青島在德人管理時，關於此點感受同樣困難。）茲擬於此辦法略加以補充，關於都市之土地，在人民申報地價後，政府再加以估定，每年征收地稅，以政府估定地値爲標準；至徵收土地增益稅，則以申報地價爲標準；但政府仍保留其按照申報地價收買之權。似此，於實行上較爲便利也。

二　土地稅率採漸進辦法

按照根據地値征稅原則，土地稅率，應等於地貲之數。蓋地貲既變爲地稅，歸諸國家，則地主除用人力資本改良土地以得收益外，無坐享地貲利益之機會，而土地所有權者不能以土地居奇，棄不使用，其結果則地言廉，於是使用土地之權利，必漸趨普遍。前此以壟斷土地圖利之資本，亦必逐漸轉投於生產事業。彼主張根據地値征稅之經濟學者，每謂『地稅貲，地價廉，而生產事業發達，』即指此也。

關於決定稅率問題，據地値稅專家單維廉氏之主張，（單氏，德國人，青島土地稅計劃出自其手，總理於民國十三年曾聘至廣州，專研究土地稅問題，）以地方上通行貸款利率之平均數目爲稅率之標準，曾假定廣州通行貸款利息之平均數目爲百分之十，即主張以按照地値百分之十爲廣州土地稅率，惟總理對於土地稅率，曾言各國土地的稅法，大概都是値百抽一；並有主張値百抽一之意（見民生主義第二講）與單維廉之說，大有出入。單維廉氏以百分一稅率爲過輕，決不能達到地價低廉之目的，所以單維廉氏在廣州時，主張徹底辦法，竭力維護其高稅率之原則，而廖仲愷先生則以百分之十稅率爲不可行，仍主張百分一之輕稅率，俟將來逐漸增加。當時關於此點之討論，意見兩岐，主張輕稅率者之意，乃爲便於施行起見，或於經濟現狀不願發生重大影響，故決採漸進方法。

三　對於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行累進稅

土地稅須與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稅（以下簡稱土地增益稅）一併施行，方能收平均地權之效，互相爲用，不可缺一，按照地値稅原理，地價之增漲，由於人口增加與社會及經濟的進步，非由於地主之力量得來，其增益應歸諸社會，以衆人之財富，還諸衆人，本極合乎社會的公道原則也。

地値稅按年征收，土地增益稅則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經若干年而不移轉時征收之，其稅率之輕重，互爲因果。蓋地値稅輕，土地增益必大，反之，地値稅重，土地增益必微。前者地主以稅率輕微，尙可以土地爲投機；後者地主因負重稅，勢必急圖改良或變賣其土地，不能置之不顧，專候漲價而售。若重收地値稅，並決定土地增益稅爲土地漲價之全部，其結果，則地價廉，生產事業發達，此爲地値稅經濟學者所主張之徹底辦法。若地値稅與增益稅均輕，其結果，則地價仍漲不已，不能完全制止土地之投機。此單維廉氏在廣州土地稅委員會討論稅率輕重之點，所以力辯廣州暫擬地値稅率百分一及增益稅爲增益全部三分一之條爲不可行，至輕課地値，並征收土地增益全部，既可收徹底之效，又於社會經濟現狀不致有劇烈反響，此乃中庸之道，所以總理主張地値稅値百抽一而增益全部歸公也。惟是法貴施行有序，且貴乎便民。有主張分期辦法先征一部分，俟推行便利然後逐漸增加稅率者，有主張累進征稅者，本立法原則，即決採用後者，且主張祇定大體原則，予各地方以斟酌情形決定辦法之餘地。

四　土地改良物之輕稅

依照根據地値征稅原則，於征收地値稅外，所有地面改良物，一概免征，以收土地改良之效。在土地稅實行後，如廣州房捐及北平之鋪捐等類，須一律廢除，或逐漸加輕，否則與按地値征稅之原則相違反，不特無大效可見，反於經濟上發生不良影響。惟從財政上實際情形觀之，若一律廢除，恐生窒礙。查加拿大有數城市於實行地値稅時，地面改良物完全停止徵稅，市庫收入爲之不敷，雲高華一市行之，不及數年，卽回復徵收改良物辦法。據其當局言，亦因格於財政上實際情形，不能不採權宜辦法。以現在中國各都市情形而論，房捐實占市庫收入一大部分，若新稅收入未能抵補之前，卽驟行廢止之，恐亦蹈雲高華市覆轍，此點亟應詳加考慮。查總理在大元帥任內時頒行土地稅法，規定改良物値千抽五，其意在雙方顧全，不肯偏重，本立法原則採用之。

五　政府改用私有土地辦法

政府得用價收買私有土地，爲國防，公衆或公營事業之用，但不得收買土地爲營利目的。收用私有土地時，所有土地上改良物，政府須予以相當賠償。

六　免稅土地、

政府機關及地方公有之土地，不以營利爲目的者，經政府許可後，得免繳地稅。

七　以增加地稅或估高地值方法促進土地之改良

現代都市規畫將市內土地畫分用途，地主須遵政府規定辦法，依時實行使用，逾期不遵辦，即將該地稅率增加或估高其地值，以促進土地之改良。至於都市外之荒地，亦依此原則行之。

八　土地掌管機關

關於土地掌管機關設省及市（以五萬人口以上者爲都市，）土地局，及縣土地局，並設一中央機關，監督並指揮之。土地掌管機關職權：（一）管理公有土地，（二）土地測量，（三）土地登記，（四）保管土地册藉，（五）發給土地契據，（六）估計地值，（七）解決因本法發生之爭執，（八）訂定地稅册。關於收稅事項，應由材政機關辦理；關於減稅或免稅事項，非本法明白規定者，由國民政府決定之；關於解決本法發生之爭執，設土地仲裁裁判所辦理之。（九）土地權移轉須經政府許可，土地爲生產之根本要素，且係有一定限量之物，實爲國民生計之基礎，與其他財富之可以用人力增減者不同，故政府於土地權之移轉，認爲於國計民生有妨礙時，可以制止及取消之。查德國人所定之膠州土地法，於土地移轉須得政府之允許，可爲前例也。

九　附說

本原則決定後，先擬都市土地法，祇規定大綱，其餘細則，悉由各都市自行斟酌地方情形辦理，較爲易舉，亦爲進行初步之所必然也。本土地法原則，係以總理主張爲根據，參以單維廉顧問在廣州時討論之結果。單氏之主張，即係膠州所已實行之辦法，是以本原則亦與膠州辦法相近也。按膠州地值稅率爲百分之六，按年征收，增益稅爲土地漲價總數三分之一，凡土地移轉及土地使用目的須經政府允許，方爲有效；如土地不依政府規定改良，即將其地值稅率遞年增加，至百分之二十四爲止，俟該土地遵照政府規定改良後即回復其百分之六稅率征收之。膠州辦法實行以後，對於防止土地投機事業，頗著成效，地價亦無突漲之弊，其爲良好的土地政策，世人多稱之。總理亦嘗謂現以取法者也。

以上所陳各點，祇係地值稅之普通原則，土地法於實施上能否得所期的效果，稅率之輕重固關係甚大，而估計地值方法，於運用上亦至爲重要，假如稅率既高，可以估低其地值，打消高稅率之效力，若稅率輕微，可以估高其地值，爲之救濟。查實行地值稅各國，其估計地值高至與市價相平者，實佔少數，平常不過達至市價百分之五十至七十爲止；其估計至與市價相埒者，膠州行之。近年美國麻沙出塞州之索福克府，亦號稱估計地值至與市價相埒云。是以稅率之輕重與估計地值之高低互爲因果，但關於此點之決定，擬請留爲起草法案時之斟酌餘地，不必與稅率原則同時決定，而且各種施行手續及方法，其可以影響於原則者，尚不知多少，均應於草擬條文時，再加斟酌，逐條解釋，較爲詳盡也。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由王正廷瑪泰爾在南京簽字，計正約十一條往來照會十四件，均未公布。

◉隴海路劇戰繼續進行，劉峙之第二軍團總指揮部西進至歸德，歸德車站集中中央軍六萬，前鋒達柳河。總司令蔣中正命第十一師包圍歸德城。平漢路兩翼亦發生戰事，何成濬向第三軍團下總攻擊令。

◉廣西戰事自陳濟棠朱紹良部佔領潯州貴縣，李宗仁張發奎軍潛行北上後，形勢大有轉變，廣東之北江告急，陳朱趕回廣州應付，蔣光鼐被任爲北江前敵總指揮。

◉交通部國際電信交涉委員會因中日滬崎水線合同已屆滿期，函外交部請促日方派員來華協商撤廢。

◉蒙古會議之蒙代表到京。

◉財政部令江海關實行禁運現金出口。

◉古物保管委員會北平分會主任馬衡以三月間與美國紐約天產博物院代表安得斯所訂赴蒙採掘協定六條，請教育部備案並咨外交部塡發執照。

同　十七日

◉外交部接莫斯科來電，謂我國出席中俄會議代表莫德惠現正非正式與蘇俄當局磋商大會程序問題，南京市黨部發表宣言，闢蘇俄宣言稱閻授莫德惠以使命之說。

◉南京官方發表北方發行公債二千萬元之消息。

◉北平法使館發表聲明，謂中法越南邊境商約簽字，中國得在海防西貢設領，通過稅採適宜辦法。至此外之法權，租界等問題，不在該約範圍以內，並未討論。

◉孫傳芳在鄭州晤馮玉祥後，卽回天津。

◉吳佩孚有活動，王懷慶奉吳命抵北平。

◉閩南各縣黨部爲五通慘案，電中央請派員查辦，並撤漳廈司令林國賓。

◉熊式輝在上海就蘇浙皖三省勦匪總指揮職。

◉距漢口六十里之蔡甸爲匪共所迫。

同　十八日

◉參加遠東運動會之中華選手於本日抵東京，受日本體育協會等團體及華僑團體之歡迎——中華選手團計男女選手一百十三人於十五日由上海東渡。

◉上海五月革命紀念節籌備委員會舉行陳英士被刺日之第十四週年紀念，其「英士堂」及紀念塔同時舉行興工典禮。

◉財政部電各省財政特派員，限日報告各該省全年鹽稅及類似鹽金各稅收數目。

◉萬選才等通電報告，彼等所組織之河南省政府已成立。

同　十九日

◉歸德經激戰後，圍城中之萬選才餘部被解決，蔣中正總司令卽至歸德視察，中央軍過柳河西進，山西軍孫楚趙承綬諸部奉馮玉祥令東開援萬，馮部繼進。

◉閻錫山由太原抵石家莊，電令傅作義卽將二路總指揮部進駐德州，並召傅及張蔭梧王靖國等赴石家莊開軍事會議，磋商以山西軍爲主體之津浦線進軍計劃。

◉農礦部擬定沿黃河七省大舉造林之五年計劃。

◉香港消息，張發奎李宗仁軍係入湘窺贛，非謀粵。

◉孫傳芳由天津赴瀋陽向張學良報告在太原鄭州接洽之經過。

◎閻令李宗仁在北方之代表葉琪赴香港迎汪精衛北上，解決北方黨務問題，在太原之黨務人物鄒魯趙丕廉抵北平。

◎廣東軍一旅入南寧。

同 二十日

◎原定本日在莫斯科開會之中俄會議未能正式舉行，莫德惠電哈爾濱，謂連日受各方歡迎，與加拉罕商開會手續，正式會議不久可舉行。

◎國民政府公布新修改之市組織法。

◎平漢路正面軍事有進展，中央軍上官雲相趙觀濤等部包圍樊鍾秀軍於臨潁，並北進迫許昌。第三軍團總指揮何成濬由駐馬店赴漯河。

◎工商部長孔祥熙因日內瓦國際工商管理研究院來函，請組織中國工商管理研究社，特函上海實業界領袖及工商管理專家定期開會籌備。

◎閻錫山馮玉祥在新鄉彰德間秘密作第二次之會見，商議變更作戰方略。

◎北方黨務問題因汪精衛主張黨統，鄒魯謝持等欲汪遷就事實，雙方爭持頗難解決，本日胡宗鐸張知本等復在北平懷仁堂集議，陳公博王法勤未出席。

◎蒙藏委員會決定將原定下月開會之西藏會議延至秋間舉行。

◎中央研究院因歷在西北尋求中國古物之匈牙利人斯坦因又來華擬由印度入藏再入新疆繼續其考古工作，特請外交部加以限制。

同 二十一日

◎萬選才被其右翼之劉茂恩誘捕獻諸中央軍，所部由馮玉祥令石振清繼統。劉峙令中央軍以七師以上兵力總攻柳河，與山西軍開始接戰。蔣中正電令王金鈺擔任攻許昌，限一星期攻下。

◎上海全國商會聯合會接河南賑務會華洋義賑會分會等團體來電，報告開封開封及鄭州以南各地人民因飛機擲彈所演成之悲慘情形，特轉蔣請免令飛機向豫境商民擲彈。

◎蒙古會議在南京行開幕式，李培天主席，即舉行第一次豫備會。

◎中土商訂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交涉，由外交次長李錦綸與土代辦福德培開第五次會議，條約草案大部分已通過。

◎教育部徵國歌，限八月底截止，中選者獎銀千元。

◎國民政府准外交部呈復，朱紹陽蔡運升已撤職，免予議處。

◎唐生智由香港繞道日本抵天津。

◎哈爾濱傳，海參崴附近俄農民與白俄聯合行進，恢復舊俄帝國，推避地法國之尼古拉斯大公為首領。

同 二十二日

◎上海航業公會及中國商船駕駛員總會對中日商約內容有所懷疑，合請政府宣布將來航約交涉方針及收回航權之實行步驟。

◎外交部長王正廷在上海靜養，向行政院請假兩星期，行政院長譚延闓准給假一星期，並函促假滿返京。

◎漢口軍報，第三軍團所屬蔣鼎文師進抵杞縣，與隴海路中央軍聯絡進圍開封。

◎廣州有歡迎六八路軍凱旋大會，陳銘樞陳濟棠朱紹良均到會演說，朱部六路軍奉命由海道北回，陳部八路軍改赴北江。

◎中央常務會議電獎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

◎外交部派陶履謙與英方商洽接收廈門租界辦法。

◎北平方面調查河南百十二縣，其中患匪災者七十六縣，罹兵災者二十八縣，受水旱災僅兩縣，全省絕食者八百萬人，每日餓死千餘。

◎中東路局以局令停辦扎賚諾爾煤礦，礦工六千人失業，華理事要求開臨時會討論。

同 二十三日

◎津浦路北段戰事發動，山西軍攻禹城，中央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韓復榘由濟南出發赴前線。津浦路左側戰事因石友三軍分兵援開封，中央軍有進展，陳調元由曹州西進。

◎國民政府令誡北方人民拒用閻所發紙幣，閻馮等亦電上海銀行團阻銷政府新債券。

◎蒙古會議開第三次豫備會，分三組審查各提案，行政院指定馬福祥克興額恩克巴圖孔祥熙張我華蔣夢麟為該會議主席團。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黃河水利委員會未組成，計劃治河事宜應由建設委員會統籌辦理。公布礦業法，西醫條例，宣誓條例，杭州自來水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派湯蔭棠為出席萬國量地家聯合會代表。

◎張靜江電復張羣，謂未發主和通電。

◎李宗仁部入湘南。

◎孫傳芳由瀋陽復回大連。

同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聲明閻錫山發行之一切內外公債及所締

之合同，一概不予承認；其有以官款抵押向銀行商號透支之各種款項，一經查出，定惟各該銀行商號是問。

◉莫德惠來電，謂我方預定方針，提早年限備價贖回中東路；惟向俄方接洽之結果，意見完全相左，俄要求保留『六十年滿期後無條件由中國收回』之規定，以致正式會議迄未能決定確期。

◉立法院通過古物保存法，工會法施行法及解釋工會法疑義案，又驗製物品條例，照審查報告通過，指定焦易堂樓桐孫等十九人爲驗法起草委員。

◉陝中有時疫，赴陝辦賑之朱慶瀾離陝回平。

◉遠東運動會在日本東京閉幕。

同　二十五日

◉隴海路蘭封野雞岡陣線，中央軍中堅部隊與鹿鍾麟徐永昌之聯軍自二十三日開始之大戰，本日，聯軍左翼得石友三軍之接應，右翼孫良誠軍行猛烈之奇襲，發生非常激烈之戰事，兩方各有極多數之死亡，重要將領亦有被傳傷亡者，第一次主力決戰已告一段落，閻錫山有捷電發表。

◉衞生部長劉瑞恆奉命率外科醫治醫生多人赴前線救治傷兵。

◉劉茂恩所誘捕之萬選才及孫楚所派之聯絡參謀一人解至徐州。

◉中央軍新編第二十一師報告圍攻困守亳鹿之孫殿英軍及與山西軍援孫騎兵接戰之經過。

◉津浦路北段山西軍與韓復榘軍在禹城作戰，山西軍之一部由鐵路兩側紆回至韓軍後方毀洛口，圖斷韓軍歸路，被韓軍擊退。

◉江西八十一縣報災者逾七十餘縣，其中四十餘縣患匪共，餘爲旱蟲之災。

◉李石曾自天津公畢回上海後，復奉命赴瀋陽。

◉南京特別市長魏道明，向上海銀行界推銷三百萬元市公債。

同　二十六日

◉廈門思明縣監獄爲共產黨人劫開。

◉交通部因上海租界德律風公司將電話營業投標出讓，由國際電報電話公司得標，工部局並予四十年之專利，有害主權，請外交部向租界當局交涉給價收回部辦。

◉安得斯蒙古考察團自北平出發。

◉蔣任定蘇浙皖三省勦匪指揮官，蘇爲李明揚，浙爲朱恩明，皖爲衞立煌。

◉孔祥熙在上海召集工商管理協會之籌備會。

◉德國實業考察團視察長江各埠後，由青島抵瀋陽。

同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任徐寄廎王曉籟李馥蓀等十八人爲國民失業問題研究委員會委員。公布礦業法。

◉鹿鍾麟徐永昌百餘將領又聯名電張學良促就副司令職，張召東北重要首領開會討論應付時局。

◉洮南四平街鐵路工程局發表建築自洮南通蒙古富魯拉斜溫泉新鐵路之計畫。該路係與中東路隔二三百基羅而平行者。

◉萬選才被解至南京看管。

同　二十八日

◉中央宣傳部連日開推行國曆會議，工商部提出關於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工人放假等應按國曆日期之辦法，並主張禁止廢曆新年禮節。

◉滿洲里日俄領事簽定議定書，解決去年俄飛機轟擊該地時之日僑損失賠償問題，俄方出賠償金日金二萬一千五百元。

◉北方黨務問題因趙丕廉之斡旋，其進行又漸活潑，總宣言列名已決定爲汪精衞閻錫山王法勤謝持等三十一人。

◉閩南國民黨要人許卓然在廈門被刺。

◉李宗仁張發奎及唐生明部在湖南進展頗速，何應欽與何健協商防禦計劃。

同　二十九日

◉蒙古會議在南京勵志社大禮堂舉行正式開幕式，馬福祥主席。

◉蘭封柳河間戰事又猛烈，平漢路中央軍以一部包圍樊鍾秀軍於臨潁，一部迫攻許昌，與西北軍奮戰，其右翼由扶溝太康迫杞縣，助隴海路軍脅蘭封。

◉湘贛因李宗仁張發奎之北上而告急，中央任陳濟棠爲粵桂湘贛總指揮，魯滌平爲第九路總指揮，與何健合力應付。何由長沙赴衡陽前敵。

◉上海報紙載哈爾濱消息，莫斯科於二十六日有中俄委員之歡宴，加拉罕表示，中東路財產全屬俄有，中國僅於分紅事項有平均之權利，欲談贖路，須先解決中東路財產問題，並主張依伯力協定進行交涉，兼解決航權。

◉閻錫山在石家莊宴唐生智。

◉北方下級黨部反對黨務總宣言，力主以粵二屆爲黨務最高機關。

◉德國實業考察團抵北平。

同　三十日

◉五卅慘案五週年紀念各地舉紀念會並戒備。

◉蒙古會議開第一次大會。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公布工會法施行法，古物保存法，鐵道軍運條例，省市縣勘界條例。

◉交通部以大東大北兩水線合同交涉，丹英兩使照會多次談會，咨請外交部加以駁復。

◉財政部將甘末爾設計委員所擬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草案送中央政治會議審查。

◉閻錫山由石家莊赴滄州督戰。

◉東北海軍司令沈鴻烈在青島召集會議。

◉王寵惠胡漢民促王正廷返京銷假。

◉上海商整會因藥業職工風潮中職工之行動，電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請重申保障人權令。

同　三十一日

◉第九屆遠東運動會閉幕，運動成績日本得第一，中國第二，菲律賓第三，印度第四。

◉總司令部因外報登載蔣在前方受傷及於三十日乘飛機返京之謠傳，特電外交部向外報交涉立予更正。

◉上海紅十字會救護隊抵徐州救治傷兵，蘇浙各縣趕設傷兵醫院。

◉浙江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開幕。

◉蒙古會議開第二次大會，議決案有二十三件。

◉朱慶瀾由西安回天津，籌募賑捐。

◉蔣令前河南建設廳長張鈁暫代河南省政府主席，在歸德辦公。

外國之部

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印度全印大會常務委員會由尼赫魯主席，決議召集各界人民於甘地受難之際竭全力繼續奮鬭，並商定開始不繳稅運動，及加緊製鹽，與禁酒運動，又主張抵制英國商業機關。

同　十七日

◉法國外長白里安以提倡歐洲聯盟之節略送致全歐二十六國，僅土耳其與俄國未送，請各國於十月十五日以前表示意見。

◉國際清償銀行在巴斯勒開幕。

◉法國總理泰狄歐下令撤退萊因第三區域之法軍。

◉俄領沿海洲一帶因糧食缺乏，農民漁夫及一般民衆之反政府非常猛烈發生暴動情事。

同　十八日

◉印度非武力反抗義務員四百人攻華遶拉鹽場。

◉波斯政府註消英美法德聯合公司之合同，該合同即規定建築自波斯灣經波京而至裏海之鐵路者。

◉徐柏林飛艇二次飛往美國。

◉火箭汽車發明人范里爾因試驗壓迫氣體殞命。

同　十九日

◉美國參院投票表決新稅則案。

◉萊因第三區域法軍開始撤退。

同　二十日

◉美國大西洋艦隊操演戰鬥。

同　二十一日

◉印度國民黨大會所有職員，連主席那立曼悉數被拘。繼甘地，狄亞白基爲非武力反抗領袖之奈都夫人亦被拘。前立法會議議長貝台爾繼之。

◉英國失業問題擴大，失業大臣摩斯萊辭職。

◉丹齊自由市向國際聯盟提出抗議，謂波蘭政府在國境開闢琴根海港以後，排斥丹齊港之態度日益顯着。

◉耶路撒冷猶太人領袖抗議英當道停止猶太移民，認爲違背貝爾福宣言。

同　二十二日

◉奧國總理史科白以國內各政黨員有武裝組織，尤以社會，棒喝二黨之自衞團時有燃起內爭之虞，擬將各黨一律解除武裝。於是棒喝黨領袖送哀的美敦書於總理，除保持武裝外，又要求任用棒喝黨員，但總理罷之不答，因此國內形勢極爲緊張。

◉法國公佈近東委任統治地之新憲法，規定叙利亞爲民主國體，設一院總統制，由回教教徒任之。

同　二十三日

◉台灣發現大金砂礦。

◉印度孟買舉行大規模之示威游行，參加者達二十萬人。

◉美國參衆兩院代表對新稅率案成立協定。

同　二十四日

◉英俄簽訂白海漁權條約。

◉印度當局禁止在此後二個月內舉行集會或示威行動。

同　二十五日

◉西澳大利亞開公民大會發起西澳脫離澳洲聯邦之運

動。

⊙印度非武力反抗義務員又擬襲鹽場,被捕者一千五百人,領袖貝台爾亦被拘。

⊙英國女子阿美璦森隻身飛至澳洲之舉告成。

同 二十六日

⊙緬甸仰光之印度人港工,因援助印度非武力反抗運動罷工,與外人苦力衝突,死十人,傷二百五十人。

⊙加拿大衆院通過倫敦海軍公約。

⊙德國與波蘭之邊界戍兵發生衝突。

同 二十七日

⊙匈牙利哈浦斯堡王室之阿爾弼德大公放棄繼任王位之要求。

同 二十八日

⊙仰光印緬民族續有衝突。

⊙波蘭接受德國提議,合組委員會調查邊界戍兵衝突案。

⊙意國下院通過海軍預算案,較去年增二萬四千餘萬里拉。

同 二十九日

⊙日本因簽訂倫敦海軍公約,發生統帥權問題,政府與軍令部長加藤寬治之間爭執已久,經海軍大臣財部彪之調解,本日海軍方面開元帥軍事參議官會議,討論此事。

⊙英國國防委員會集議決定不贊成英吉利海峽開通隧道。

同 三十日

⊙印度總督頒佈二法令,一、禁止唆使應納稅者拒絕納稅。二、禁止威嚇舉動。

同 三十一日

⊙安南西貢附近乍毛地方又有示威行動,與警察衝突。此項民族運動現正蔓延。

更正

本誌第二十七卷三號牽動世界經濟的日本金解禁政策一文中第三十八頁第一行至第八行有數字應更正如下:

『……三則由於日商的早賣遲買。(原刊賣)日商知道解禁後對外匯兌市價恢復平價,要收輸出原價較前須多要外幣因此非擡高在外賣價不可。賣價一高稍路便難,如果不擡高在外賣價賣脫,結果就要虧本所以趁解禁前趕快賣脫。同時日商知道解禁後,對外匯兌市價恢復平價的時候,雖出同額的日金,較前可以多買外貨,或者雖買同量的外貨,較前可以少出日金,因此暫時不買。這樣早賣的結果,是輸出增加,遲買(原刊賣)的結果是輸入(原刊出)減少。輸出增加則日幣的需要增加;輸入(原刊出)減少則外幣的需要減少,早賣遲買(原刊賣)的結果,使日幣對外匯兌市價高漲。』